

公開說明書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整併)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本公司」)為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 335837)，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規定(修定版)核准(S.I. 號碼：2011 年第 352 號)。子基金間存在分別獨立之責任。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建議您洽詢您的股票經紀商、或其他獨立之財務顧問。

在「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章節下列之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正確性負完全責任，就董事(已盡所有可能之注意確保內容之正確性)最大可知與信任的範圍內，該資訊係根據事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所載資訊的任何事項，所有董事根據以上所述負責。

譯註：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在中華民國註冊之基金僅包括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原名稱：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環球永續股票投資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及紐約梅隆美國股票收益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引進之股份類別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及/或投資人須知。

序言

中央銀行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之核准，非為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負任何責任。中央銀行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之核准，不應構成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之績效保證，且中央銀行對本公司或其子基金之績效或違約不負任何責任。

本公司未授權任何人就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以外之任何基金股份募集、配售、認購或銷售發行任何廣告、提供任何資訊或為任何陳述，若有為發行、提供或製作者，該廣告、資訊或陳述絕非經本公司之授權。本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或任何基金股份之募集、配售、分配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皆非意指或代表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供之資訊在所載日期以後係正確無誤。

對任何在未經授權之司法管轄區內之任何人、或對依法不得對其進行募集或推銷之任何人，本公開說明書不得構成或作為募集或推銷。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內，本公開說明書之發送與基金股份之募集可能受到限制，閱讀本公開說明書之人須知悉並遵守該項限制。潛在投資人應了解

- a) 其司法管轄區內，對於購買或持有基金股份之法律條件；
 - b) 任何對其有所影響之外匯限制；
- 以及
- c) 其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購買、持有或處分基金股份所可能適用之所得稅與其他租稅結果。

本公司之基金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案(「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之證券法在美國進行註冊，且任一子基金與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案(「1940 年法案」)進行註冊，而所有股東皆無權享有上述註冊之任何權益。認購人須證明其非禁止購買、取得或持有基金股份之美國人士。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附錄七「有關美國之資訊」乙節。

除非隨同本公司最新之年報，以及如是在此之後發行時，隨同本公司最近之半年報外，不得發送本公開說明書。該等報告及本公開說明書之各相關增補文件，均屬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

本公開說明書之陳述係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期時有效之法律與實務，視情況而定，並可能修正。於任何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股份之募集、發行或出售均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發佈之日起並無變化之陳述。本公開說明書將由本公司隨時更新，以考量任何重大變化，任何該等修訂將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生效。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外，任何人均未獲授權就各子基金之股份募集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若提供或作出，則不得如其係經本公司授權，依賴該等資料或陳述。

投資人不得視本公開說明書為關於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務之建議。

過去之歷史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買回費用可能因基金類別與各子基金(請參照相關增補文件之詳細說明)而有所不同，惟不得超過總買回金額之 3%。任何時間內，基金股份出售價與買回價之差額，代表投資應以中長期之觀點視之。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將僅於收益不足以負擔費用及支出之情況下，由本金支付費用及支出。當全部或一部分之費用(包括經理費)係由本金支付者，投資人應注意本金可能被侵蝕，此將降低投資之本金價值且限制本金未來成長之可能。因此，於買回持股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原投資之全部金額。

請參照「風險因素」章節之說明。

若您對本文件之內容尚有不明瞭之處，您應諮詢獲授權之財務顧問。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係經理機構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經理機構之介紹可見本公開說明書「公司之管理與行政」乙節。

目錄

序言.....	3
目錄.....	4
名錄.....	8
名詞定義.....	10
公司簡介.....	19
設立與存續.....	19
公司架構.....	19
投資目標與政策.....	21
指標.....	21
指標規範.....	22
投資與借款限制.....	22
於香港登記及授權.....	25
註冊於台灣.....	25
集束彈藥.....	26
債務工具目錄.....	26
股權相關工具目錄.....	30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	31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35
風險管理程序.....	36
總部位及槓桿作用.....	36
避險股份類別.....	37
配息政策.....	37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38
股份之申請.....	38
股份之發行.....	40
股份之買回.....	41
所有權限制、強制買回與股份轉讓.....	42
股份強制轉換.....	42
股份之自願性變換及/或轉換.....	43
股份轉讓.....	43
無法連絡之股東	44
無人主張之資產	44
最低限度之資產	44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4
稀釋調整.....	46
暴利之財.....	47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公佈.....	47
主要負面影響	47
SFDR 第八條及第九條子基金之額外資訊	48
公司之管理與行政.....	49
董事.....	49
經理機構.....	50
投資經理機構.....	51
經銷商(不含歐洲經濟區).....	52
次投資經理機構.....	52
投資顧問.....	53
避險行政管理人.....	53
行政管理人.....	53
存託機構.....	53

經銷商與支付代理人.....	54
利益衝突.....	54
軟佣金與費用分享協議.....	55
最佳執行.....	56
投票政策.....	56
集體訴訟政策.....	56
費用與開銷.....	56
錯誤及違反之改正政策.....	59
帳目與資訊.....	60
持有投資組合資訊.....	60
風險因素.....	61
一般投資風險.....	61
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技術風險.....	61
結構型商品風險.....	66
不動產證券.....	67
投資行動新創公司之風險.....	67
投資基礎建設領域之風險.....	67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方法之風險.....	68
ESG 數據風險.....	68
投資區塊鏈創新公司之風險.....	68
有關投資參與憑證(「P-NOTES」)之風險.....	68
投資業主有限合夥(「MLPs」)之風險.....	68
政治及/或法規風險.....	69
貨幣風險.....	69
投資經理機構及策略風險.....	69
指數追蹤風險.....	69
交易對手風險.....	69
與管理擔保品有關之法律與營運風險.....	69
借貸風險.....	70
分別獨立責任風險.....	70
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70
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	70
市場風險.....	70
集中風險.....	71
外匯管控及匯出風險.....	71
新興市場風險.....	71
主權債務風險.....	72
歐元區風險.....	72
對俄羅斯之投資.....	73
對中國大陸之投資.....	73
保管風險與結算風險.....	78
流動性風險.....	78
評價風險.....	79
證券借貸風險.....	79
信用風險.....	79
信用評等及未評等證券風險.....	79
買回風險.....	79
變更利率.....	79
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介入.....	79
市場崩解.....	80
資訊之可信度.....	80
投資經理機構評價風險.....	80
市場價值風險.....	80
多重經理機構風險.....	80

配置風險	81
針對投資小型公司之風險	81
稅負	81
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	81
共同申報準則	82
沃爾克法則	82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	82
對於 BNY MELLON 及本公司投資機會及活動之潛在局限及限制	83
網路安全風險	83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83
逐步停用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IBOR) 之風險	84
COVID-19 風險	85
有關市政債券之風險	85
有關收購選擇權債券之風險	86
投資可贖回債券及可賣回債券之風險	86
投資智慧治療創新公司的風險	86
稅項	87
總則	87
愛爾蘭稅項	87
英國稅項	90
美國申報及預扣要求之遵循	91
共同申報準則	92
強制揭露規則	93
附錄一	94
一般資訊	94
附錄二	102
合格市場	102
附錄三	106
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	106
證券融資交易	106
擔保品之管理	107
擔保品管理政策	108
附錄四	109
次保管機構	109
附錄五	118
股票聯通機制	118
附錄六	120
債券通	120
附錄七	121
部分非歐盟經濟區國家之銷售限制 [譯註：與台灣無關部分略譯。]	121
附錄八	122
指標提供者免責聲明	122
附錄九	127
有關用於投資目的之金融指數之額外資訊	127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130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原名稱：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環球永續股票投資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135
紐約梅隆美國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9
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5

名錄

<p>註冊辦事處</p> <p>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D01E4X0 Ireland</p>	<p>經理機構</p> <p>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p>
<p>秘書</p> <p>Tudor Trust Limited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投資經理機構</p> <p>Alcentra Limited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p>
<p>董事</p> <p>Greg Brisk Claire Cawley Sarah Cox David Dillon Mark Flaherty Caylie Stallard Sandeep Sumal</p>	<p>Alcentra NY, LLC 9 West 57th Street, Suite 4920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p> <p>ARX Investimentos Ltda. Avenida Borges de Medeiros, 633, 4th floor, Leblon Rio de Janeiro, R.J. Brazil Zip Code: 22430-041</p> <p>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 Marunouchi Trust Tower Main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p>
<p>存託機構</p> <p>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p> <p>Dublin 2 D02KV60 Ireland</p>	<p>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p> <p>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200 Park Avenue,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p>
<p>行政管理人、登記人及過戶代理人</p> <p>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D01E4X0 Ireland</p>	<p>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NY Mellon Centre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p>
<p>愛爾蘭法律顧問</p> <p>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p>	<p>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One Boston Place 201 Washington Street Boston MA 02108-4408</p>

<p>會計師</p> <p>Ernst & Young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p>	<p>Walter Scott & Partners Limited One Charlotte Square Edinburgh, EH2 4DR Scotland United Kingdom</p>
<p>經銷商(歐洲經濟區(EEA)內)</p> <p>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p>	
<p>經銷商(非歐洲經濟區(EEA))</p> <p>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BNY Mellon Centre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p>	

名詞定義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開說明書適用下列之名詞定義：

「行政管理協議」	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與 Mellon Fund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於 2001 年 3 月 13 日所簽署，由 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Mellon Fund Administration Limited 以及行政管理人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簽訂之協議所修正及取代，並進而由 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經理機構與行政管理人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訂之協議，及其於任何時候依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要求所為之修正、增補或其他修改所取代。
「行政管理人」	係指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或由經理機構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規定任命任一繼任公司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行政管理人者。
「申請表」	係指本公司或其受任人人不定期規定由申請人填寫之任何股份申請表。
「核准信用機構」	係指下列核准信用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位於歐洲經濟區；2. 位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簽署國（瑞士、加拿大、日本及英國）；或3. 根據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就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之審慎要求之(EU)第 575/2013 號規則第 107(4)條及修訂之(EU)第 648/2012 號規則被視為相當之第三國；或4. 經規則、CBI UCITS 規則及/或中央銀行不定期允許之該等其他類別之信用機構
「公司章程」	係指公司不定期修改之章程與備忘錄。
「董事會」或「董事」	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委員會。
「債券通」	債券通為中國大陸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的計畫，係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交易暨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建立。此計畫使外國投資人（包括子基金）得透過相關大陸及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間之連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關於債券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營業日」	相關增補文件中訂定之日。
「中央銀行」	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其繼任實體。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理及執法)法(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2019 年規則及其未來不定時之修改、整併或取代，以及中央銀行不定時頒布之任何相關指引。
「CIS」	集合投資計畫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適應氣候變遷」	係指根據歐盟分類規則所定義之實際及預期之氣候變化及其影響而為調整之過程。

「減緩氣候變遷」	係指將全球平均溫度增加幅度控制於遠低於 2°C，並設法限制於工業化前 1.5°C 之範圍內（如歐盟分類規則定義之巴黎協定所訂明）之過程。
「本公司」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
「交易截止時間」	係指子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明定之日與時間。
「存託機構」	係指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或事前經中央銀行核准、由本公司任命為本公司及子基金資產存託機構之繼任公司。
「存託協議」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所簽署之存託協議及其不定時之修正、替換或取代（並對本公司與 Mellon Trustees Limited 及存託機構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所簽署之協議為修正及取代，後者並對本公司與 Mellon Trustees Limited 於 2001 年 3 月 13 日簽署之協議為修正及取代），並取決於中央銀行之要求。
「經銷商」	係指經理機構、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或該等其他被經理機構不定期指派之人員，以擔任子基金之經銷商。
「合格市場」	子基金得投資之市場，如「受認可之交易所」該條所定義。該等市場之清單已列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二。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係指符合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之經濟活動。經濟活動必須對適應氣候變化及/或減緩氣候變化、水體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朝向循環經濟轉型、汙染之預防及控制、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等歐盟分類法規所提及之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方符合此定義；
「ERISA Plans」	係指 (i) 受經修訂之 1974 年美國受雇者退休所得安全法案(ERISA)標題 I 規定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 受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經修訂）規定之個人退休帳戶或計畫。
「ESMA」	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G」	係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	係指歐盟分類規則第 3 條所載之準則。
「歐盟分類規則」	係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EU) 2020/852 規則以及(EU) 2019/2088 修訂規則。
「歐盟分類規則致能活動」	係指直接推動其他活動為歐盟分類規則之其中一項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之經濟活動，惟此經濟活動 (i) 不得鎖定損害長期環境目標之資產（考量到此等資產之經濟壽命週期），且 (ii) 以壽命週期之考量因素而言對環境產生重大正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技術篩選準則」	係指根據歐盟分類規則建立之技術篩選準則，藉此評估某項投資就歐盟分類規則目的而言之環境永續程度；
「歐盟分類規則轉型活動」	係指最佳替代方案：就減緩氣候變化目標而言，轉型活動係指沒有技術及經濟上可行之低碳替代方案，但符合特定準則，從而支持轉型至氣候中性經濟，而方式與限制溫度增加幅度不高於工業化前攝氏 1.5 度之步驟一致；
「免稅之愛爾蘭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休計畫，為稅法 774 節、或依稅法 784 或 785 節之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方案所定義之免稅核准計畫； • 從事稅法 706 節所定義之人壽事業之公司；

- 依稅法 739 B(1)節之內容所為之投資；
- 稅法 737 節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 稅法 739D(6)(f)(i)節所指之慈善事業；
- 適用稅法 731(5)(a)節之單位信託；
- 依據稅法 784A(1)(a)節所定義之合格基金管理機構，其持有之基金股份係屬核准之退休基金或核准之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者；
- 稅法 739B 節所定義之合格管理公司；
- 稅法 739J 節所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
- 代理依據稅法 787I 節有權豁免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者之個人退休存款帳戶 (Personal Retirement Savings Account, 簡稱「PRSA」) 行政管理人，其持有之基金股份係屬 PRSA 之資產者；
- 1997年信用協會法(Credit Union Act)第2節所指之信用協會；
-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國庫管理局或財政部長為單一受益所有人之基金投資工具(符合2014年國庫管理局(增補)法第37條之定義)，或藉由國庫管理局採取行為之國家；
-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就其依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法修正）支付予汽車保險人無力清償補償基金之款項所進行之投資，且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已就該等效果對本公司發出宣告明者；
- 本公司支付予依據德州法110(2)條需繳納公司稅之公司；
- 依稅法第739G（2）條之規定，應就本公司向其支付之款項繳納公司稅之公司，其就該效果已發出宣告，且已提供本公司其稅籍編號，但僅限於相關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定義依稅法第739B條規定）之情形；或
- 在不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稅負或損及任何本公司在任何課稅項目上享有之免稅權利下，根據稅務法令或稅務委員會(Revenue Commissioners)之書面作業或許可，獲准持有基金股份之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常住居民；

惟上述人士需妥適完成相關申報。

「FCA」

金融行為監管局，地址為 12 Endeavour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20 1JN。

「FDI」

衍生性金融工具。

「指引」

中央銀行所發行關於適用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指引。

「首次募集期間」

於相關增補文件中規定之期間，於該期間內子基金之股份或股份級別為初次可供申購。

「機構投資人」

包括：

- 事業或組織如銀行、資金管理人或為自身或依全權委託管理契約代表機構投資人或客戶進行投資之其他金融業專業；
- 保險及再保險公司；
- 退休基金；
- 工業、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
- 地區及地方機關；
- 集合投資計畫；
- 具有經驗及知識之投資人；及

- 任何上述投資人類型用於管理其自身資產之架構。

「中介機構」

係指下列之人士：

- 從事為他人收取投資款項之業務者；
- 或
- 為他人中持有投資之基金股份者。

「投資顧問」

任何一個或一個以上由投資經理機構指定提供有關子基金資產投資顧問者。

「投資經理機構」

由經理機構不定時任命之機構，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規定及公開說明書之各增補文件所訂之投資經理機構。

「投資管理協議」

經理機構與各投資經理機構間訂定之協議，及其修正、增補或另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隨時所作的修改。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居民」

係指於下列情形：

- 若為個人，係指依課稅目的居住在愛爾蘭之個人。
- 若為信託，係指依課稅目的居住在愛爾蘭之信託。
- 若為公司，係指依課稅目的居住在愛爾蘭之公司。

當個人在愛爾蘭居留之時間於一課稅年度達一定時會被視作居住在愛爾蘭：(1)在一課稅年度內，居留至少達 183 天時；或(2)於個別課稅年度內居住在愛爾蘭至少 31 天之個人，在任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內，居留至少達 280 天。計算居住在愛爾蘭之天數時，若個人當天有任何時間在愛爾蘭，則認定為居住在愛爾蘭境內。此項標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先前計算居住在愛爾蘭之天數時，若個人在一日結束時(午夜)仍在愛爾蘭，則認定為居住在愛爾蘭境內）。

當一信託之受託管理人或大多數受託管理人(超過一個以上)居住在愛爾蘭時，則該信託為愛爾蘭居民。

一公司成立於愛爾蘭或雖非成立於愛爾蘭，但管理與控制位於愛爾蘭之公司，成為愛爾蘭之納稅居民，除非於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認定下，該公司為非愛爾蘭之其他國家居民(故非為愛爾蘭居民)。

應注意的是某些特定情況下，依課稅目的對公司居所的認定可能相當複雜，潛在投資人請參照稅法 23A 節之特殊法律規定。

「經理機構」

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受本公司任命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經理機構。

「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經理機構簽訂之協議，該協議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並不時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予以修改、增補或為其他調整。

「管理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之管理股份。

「會員國」

歐洲經濟區(「EEA」)之會員國。

「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

所有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加總。

「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計算，如「公司-淨資產價值計算」章節下所述。
「每股淨值」	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係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計算，如「公司-淨資產價值計算」章節下所述。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其成員國包含所有列於 OECD 網站者： http://www.oecd.org
「常居於愛爾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個人，係指依課稅目的常居於愛爾蘭之個人； • 若為信託，係指依課稅目的常居於愛爾蘭之信託。 <p>當一個人在一特定課稅年度之前連續三年已是愛爾蘭居民者(意即該個人第四年起成為常居於愛爾蘭者)，該個人視為於該特定年度常居於愛爾蘭。一個人常居於愛爾蘭之身分，將持續至其達連續三年為非愛爾蘭居民為止，因此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稅年度內，居住於且常居於愛爾蘭，並於該年度離開愛爾蘭之個人，其常居於愛爾蘭之身分，將持續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稅年度為止。</p>
	有關信託之常居概念則較為模糊，並與其租稅居所相關。
「OTC」	係指店頭市場。
「支付代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或經理機構及支付代理人間簽訂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支付代理協議。
「支付代理人」	指本公司與/或經理機構在特定管轄地區之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支付代理人。
「公開說明書」	根據 2015 年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要件發行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所有增補與附件。
「受認可之清算系統」	係指稅法第 246A 條所列之清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Euroclear、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 及 CREST)或其他由愛爾蘭稅務法令或國稅委員會依據德州法 1A 張第 27 部分之目的指定之清算單位系統，為受認可之清算系統。
「股東名冊」	列示本公司股東名稱之名冊。
「相關聲明」	係稅法中表 2B 所訂之股東相關聲明。
「相關期間」	係由股東取得股票起八年，及前述相關期間結束後立即開始之隨後八年。
「買回價格」	於買回日對於特定類別或子基金之每股淨值。
「SF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或「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係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歐盟(EU)2019/2088 號規則。
「SFDR 永續投資」	係指對有助於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此將藉由若干主要資源效率指標加以衡量，如能源使用、再生能源、原料、水源及土地、廢棄物產生及溫室氣體排放；或對於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之影響；或對於有助於社會目的之經濟活動所進行之投資，特別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現象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動關係之投資；或對人力資本或於經濟或社會處境上具不利地位之社群所進行之投資，惟前提係該投資不會嚴重危害此等目

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治理實務，特別是完整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

「SFT」

係指 SFTR 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

「SFTR」

係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就證券融資交易之透明度及再利用之 EU 第 2015/2365 號規則及修訂之(EU)第 648/2012 號規則（不定期修訂、整併或代替）。

「證券法」

係指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股東」

係指登記在公司保管之股東名冊上，持有股份之人。

「股份」

係指本公司資本之無面額股份，得指定為一個或一個以上子基金之不同股份類別。

「特定美國人士」

指

- (i) 美國公民或居民，
- (ii) 於美國或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所組織之合夥或公司，
- (iii) 信託，如
 - (a) 美國之法院有權依適用法律，就關於信託之行政管理之所有事項，作出命令或判決，且
 - (b)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基金之所有重大決定，或去世之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不包括
 - (1) 股票經常性交易於一個或多個證券市場之公司；
 - (2) 依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e)(2)條所定義，任何與(i)所述之公司屬同一擴張關係集團之成員之公司；
 - (3) 美國或任何其完全持有之機關或機構；
 - (4) 任何美國之州、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之政治次部門，或任何前述所完權持有之機關或機構；
 - (5) 任何依第 501(a)條豁免於稅務之組織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7)條所定義之個人退休計畫；
 - (6)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1 條所定義之銀行；
 - (7)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6 條所定義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 (8)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51 條所定義之受監管投資公司，或任何依 1940 年投資公司法(15 U.S.C. 80a-64)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之主體；
 - (9) 任何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584(a)條所定義之一般信託基金；
 - (10) 任何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64(c)條豁免於稅務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47(a)(1)條所規定之信託；
 - (11) 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登記之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名目本金契約、期貨、遠期及選擇權)之交易商；或
 - (12)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6045(c)條所定義之經紀商。此定義應依美國國內稅收法解釋之。

「股票聯通機制」

股票聯通機制係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所組成，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展的證券交易及清算聯結計畫，係為達成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間相互進入股票市場的目標。該計畫允許外國投資人(包括子基金)透過位於香港的證券商，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之部分中國 A 股。更多有關股票聯通機制之細節詳述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次投資經理機構」	指投資經理機構任命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次投資經理機構或顧問，管理子基金之資產。
「子基金」	係指事前經中央銀行核准，由董事不定期設立之本公司子基金。
「認購價格」	於認購日特定類別或子基金之每股淨值（受任何稀釋調整拘束）。
「增補文件」	係指本公開說明書之增補文件，其中包含有關特定子基金之特別資訊。
「稅法」	修訂之 1997 年愛爾蘭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UCITS」	根據經不定期修訂、整合或替代之 1985 年 12 月 20 日 EC Council Directive 85/611/EEC 規定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係經不定時修正、整合或替代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之 2014/91/EU 指令（並對 2009/65/EEC 號指令為修正）。
「UCITS 規定」	係經不定時修訂、整合或替代之 2016 年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企業規定(修訂)(S.I. 號碼：2016 年 143)(並對 2012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修訂)(S.I. 號碼：2012 年 300)為修正，後者並對 2011 年歐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定(S.I. 號碼：2011 年 352)(及歐盟之修改)為修正)，以及所有由中央銀行根據上列規定不定時發佈之有效規定或指引。
「美國人士」	<p>下列兩類型其中之一之人士：</p> <p>(a) 包含在證券法下 S 規定第 902 條之「美國人士」定義內之人，</p> <p>(b) 未含在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第 4.7 條「非美國人士」定義內之人。為免疑義，所謂不含在美國人士定義內之人，僅指該人士不符合 902 條「美國人士」且符合 CFTC 第 4.7 條「非美國人士」之定義者稱之。</p> <p>902 條之「美國人士」一般包含下列人士：</p> <p>i) 任何居住在美國之自然人（包括暫居國外之美國居民）；</p> <p>ii) 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p> <p>iii) 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財產；</p> <p>iv) 任何受託管理人為美國人士之信託；</p> <p>v)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實體的代理人或分公司；</p> <p>vi)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之利益或帳戶所持有之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之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p> <p>vii) 任何由在美國組織、設立或居住在美國(若為個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之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以及</p> <p>viii) 符合下列條件下之任何合夥事業或公司：</p> <p>1) 根據任何非美國管轄區域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 且</p>

- 2) 該合夥事業或公司係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惟其由非屬自然人、財產或信託之受信投資人(如證券法規定 D 第 501(a)條之定義)所組織或設立並擁有者除外。

雖有上列之規定，惟 902 條之「美國人士」不包括：

- i) 任何由在美國組織、設立或(若為個人)居住在美國之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之利益或帳戶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之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 ii) 任何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之財產，若
 - 1) 若該財產之執行人或管理人非為美國人士，針對該財產擁有完全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且
 - 2) 該財產受非美國法律所規範；
- iii) 任何擔任受託管理人之專業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之信託，若該受託管理人非為美國人士，針對該信託資產擁有完全或共享之投資決定權，且該信託之受益人(若該信託可撤回，包括結算人)皆非美國人士；
- iv) 根據美國以外之國家的法律以及該國之慣例與文件所設立與管理之員工福利計畫；
- v) 位於美國以外地區之美國人士的代理人或分公司，若
 - 1)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依合法事業目的經營者，且
 - 2)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銀行事業，且分別受其所在管轄區之保險或銀行法規規範；以及
- vi) 證券法規定 S 下 902(k)(2)(vi)條明訂之特定國際組織。

CFTC 第 4.7 條目前規定下列人士為「非美國人士」：

- (c) 非居住在美國之自然人；
- (d) 非根據美國管轄區域法律設立、非主要為被動式投資目的組織之合夥事業、公司或其他實體，其主要營業地點非位於美國管轄區域內；
- (e) 不論收益來源，該收益不受美國所得稅法規範之財產或信託；
- (f) 為被動式投資目的組織之實體，例如合資、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之企業，惟由不符合非美國人士或其他特定資格(如 CFTC 第 4.7(a)(2)或(3)條之定義)之人士持有該企業之參與單位總數所代表該企業之受益權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若該企業為促進投資之目的所成立，而其經營者無需符合 CFTC 規定中第四部份之特定規定，則該企業需非由合資企業內不符合非美國人士定義之人士所成立；或
- (g) 在美國以外地區組織，主要營業處所亦在美國以外地區之企業所訂定之員工或主管之退休金計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地、屬地及其他受其管轄之地區。

「計價日」

每一個子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明訂之日。

「計價時點」

各子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明訂於各計價日之時間。

本公開說明書內除另有規定外：

「billion」係指十億；

「trillion」係指一兆；

「AUD」或「A\$」係指澳幣；

「CAD」或「C\$」係指加拿大幣；

「CHF」或「FR」係指瑞士法郎；

「CNH」或「人民幣」係指境外人民幣市場貨幣。「人民幣」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官方貨幣，用於表示境內外市場所交易之中國貨幣。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 CNH 或人民幣，皆應解釋為境外人民幣市場貨幣(CNH)。

「DKK」或「A\$」係指丹麥克朗；

「EUR」或「euros」或「€」係指歐元；
「GBP」或「sterling」或「Stg£」或「£」係指英鎊；
「HKD」或「HK\$」係指港幣；
「JYP」或「yen」或「¥」係指日幣；
「NOK」係指挪威克朗；
「SEK」或「KR」係指瑞典克朗；
「SGD」或「S\$」係指新加坡幣；
「USD」或「dollars」或「US\$」、或「cents」係指美元或美分；

公司簡介

設立與存續

本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律於 2000 年 11 月 27 日設立，為一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本公司經中央銀行根據 UCITS 規定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核准，本公司之股本在任何時候皆等於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

雖本公司為永續經營之公司，惟其得於任何時點，於一計價日前，給予股東 4 週以上 12 週以下之通知期間，以該計價日適用之買回價格，買回該日所有或任一子基金流通在外之所有(非部份)股份。

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傘型之集體投資公司，下有數個子基金。

如事前經中央銀行核准，董事得設置新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名稱、首次發行股份之條款與條件、投資目標、政策與限制之詳細內容、以及所適用之收費與費用明細，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增補文件中明訂。本公開說明書得與一份或多份增補文件一併發行，各增補文件中包含有關特定子基金之特定資訊。閱讀時本公開說明書與相關增補文件應視為一份文件。當中央銀行設立或撤銷任何子基金時，相關增補文件將隨時加入本公開說明書或自本公開說明書中刪除。以下列出本公司目前之子基金：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BNY Mellon Global Bond Fund)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原名稱：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環球永續股票投資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BNY Mellon Sustainable Global Equity Fund)

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BNY Mellon U.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紐約梅隆美國股票收益基金(BNY Mellon U.S. Equity Income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董事得於設立子基金時或隨時依董事之決定，為各子基金訂定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並得有以下不同，包含

- a) 認購金額；
- b) 費用與開銷；
- c) 指定貨幣；及/或
- d) 不同銷售方針。

各子基金內設定之股份類別，應於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增補文件中明訂，各類別維持各自之資產組合。各類別之設立須依中央銀行之規定為之。

若子基金中之資產高於董事所訂定之特定標準，致繼續接受股東之申購將有損其最佳利益，例如當子基金之規模將阻礙投資經理機構之能力以達成投資目標時，董事得關閉某些或所有供現存股東及/或新股東認購之子基金之股份類別。

董事得全權決定於其後重新開啟某些或所有供現存股東及/或新股東認購之子基金之股份類別，董事並可能在將來隨時重覆關閉及重新開啟(在可能之情況)股份類別之程序。

股東得透過連繫行政單位，確定股份類別關閉或開啟之狀態，及某股份類別是否可供現存與/或新股東申購。關閉現存股東和/或新股東新申購之股份類別，並不會影響股東買回之權利。

部份股份類別僅供特定類別的投資人(請見下方「股份類別說明」)。

在董事合理認為投資人有能力認購高於所適用最低首次投資金額之數額，且能滿足最低帳戶維護或其他由董事隨時訂定之資格時，得接受其他類型投資人之認購申請。

首次認購多種類別之股份應滿足最低首次投資金額。請詳閱相關增補文件以了解任何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數額。董事得隨時免除該等金額。

標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績效費	股份類別擬銷售對象說明	支付分銷費（佣金）或退佣	額外要求
A、H 避險	無	代表其客戶行事之金融中介機構，且並未直接向客戶收取其提供之投資顧問服務之費用者。	是- 在經協議且適用法律許可下，經理公司得支付分銷費（佣金）或自年度管理費用中提供退佣。	無
C、I 避險	無	代表其客戶行事之金融中介機構，且直接向客戶收取其提供之投資顧問服務之費用者。	是- 在經協議且適用法律許可下，經理公司得支付分銷費（佣金）或自年度管理費用中提供退佣。	無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於任一類別之股份，應受本公開說明書「所有權限制、強制買回與股份轉讓」所載之限制所拘束

任何對於投資任何特定子基金類別特定之額外標準/細節將載於相關增補文件中。

董事有權隨時全權決定取消股份類別限制。

認購各子基金之股份，應以相關類別之計價貨幣為之。當一類別係以該類別之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時，該股份之認購、買回、或銷售金額之收付，將由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代表人以該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代表人認為適當之匯率，轉換為該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且此認購、買回與銷售金額，應以轉換後之金額為準。轉換費用由相關股東承擔。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應依下列方法配置在各子基金：

- 就各子基金而言，本公司需分別以不同的帳冊與紀錄簿，記錄各子基金之相關之所有交易，特別是各子基金發行時收取之價金，應列入本公司帳簿中該子基金項下，且歸屬於該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列入該子基金中；
- 任何自另一子基金之資產中分離出之資產，應列入該相關子基金之帳簿內被分離出之資產項下，且對資產進行各種評價時，相關之價值增減應歸於各該相關子基金；
- 若本公司因任何與特定子基金之資產有關、或因特定子基金資產而採取之任何行動，導致任何負債時，該負債應歸於該相關子基金內；
- 若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認定歸於一特定子基金時，董事應在會計師之核准下(該項核准不得受不合理之阻擋或延宕) 全權決定該項資產或負債配置各子基金間之基準，且董事應在會計師之核准下(該項核准不得受不合理之阻擋或延宕)，有權於任何時點且得隨時修改該項基準，惟若該項資產或負債係根據各子基金於配置當時之淨資產價值，按比例配置至所有子基金內時，不需取得上述會計師之核准；所有負債均由所配置之相關子基金負責(當公司結束或買回子基金內所有股份時)。

現金帳戶之運作

業已於傘型基金層級開立不同幣別之現金帳戶，用以存放所有子基金投資人的認購價金，及支付買回款項予股東。所有應收或應付之相關子基金認購價金、買回款項或配息，將透過此等傘型層級之現金帳戶流通及管理之，且此等帳戶不得由各子基金層級運作之。然而，本公司將確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將任何此等傘型基金現金帳戶內之所有金額，記錄為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歸屬該子基金之資產。

有關此等帳戶之進一步資訊，分別載於後述 (i) 「股份之申請 - 現金帳戶之運作」；(ii) 「股份之買回 - 現金帳戶之運作」；以及 (iii) 「配息政策」等節。此外，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後述「風險因素」章節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乙節說明。

投資目標與政策

各子基金之資產，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相關增補文件中明訂之相關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個別投資。特定子基金之股東投資報酬與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主要由該子基金於相關期間內持有之投資組合績效決定。本公司與各子基金得持有包括投資級或以上(經認可評等機構)之現金存款與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相關投資經理機構認為與投資級相當之評等之附屬流動性資產，例如定存單、商業本票以及上市固定收益證券(包括政府與非政府票券與債券)。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分別於相關增補文件揭露。若未事前取得相關子基金股東會之多數決同意或經相關子基金所有股東事前書面同意(依據章程為之)，本公司不得對投資目標作出任何變動，亦不得對投資政策做出任何重大改變。根據中央銀行要求，「重大」應理解為(但不限於)會顯著改變子基金之資產類型、信用品質、借貸限額或風險概況之變化。若子基金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登記，應以不少於 21 日(或證監會得要求之其他期限)之事前書面通知交由該股東會所影響之股東。若一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有變動時，該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應收到該項變更之適當通知，以使該等股東可於該項變更執行前買回其持有之股份。

若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限制與/或證監會所授予之權力有所變更，且該變更毋須經股東同意，應以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或證監會得要求之其他期限)交由受該變動影響之股東。取決於相關監理要求，包含相關資訊之通知可能公布於網站 www.bnymellonim.com

若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限制及/或非屬證監會所授予之權力有所變更，且該變更毋須經股東同意，則應由董事裁量決定是否提供通知予股東，但須遵守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要求。該等通知可能包括於定期報表及/或於網站 www.bnymellonim.com 上公布相關資訊。

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投資人溝通及對於投資人詢問之回應，亦將公布於網站上。

任何子基金皆不保證必定達到其投資目標。

指標

指標之使用

投資人應了解特定子基金可能被認為是依據 UCITS 指令適用之 ESMA 問答集，「參考」特定指數或指標進行「管理」。於指數或指標在 UCITS 管理中扮演重要角色之情形，子基金將被視為參考特定指數或指標進行管理。股東可參見相關增補，其將提供關於任何指數或指標是否於特定子基金之管理中扮演角色之資訊。

指標名稱

當有多個版本的指數或指標可供使用時，某些指數或指標名稱會提及「TR」或「NR」。

「TR」是總收益(Total Return)的縮寫，表示用於衡量指數或指標的合併資本(價格)和收入(扣除預扣所得稅前的股利或息票)報酬所採用的版本。指數或指標收益則是假設由指數或指標組合所分配的配息均再行投資而不支付。

「NR」是淨收益(Net Return)的縮寫，表示用於衡量指數的合併資本(價格)和淨收入(扣除預扣所得稅後的股息或息票)報酬所採用的版本。指數或指標收益則是假設由指數構成部分所分配的配息均已扣繳並用以再行投資而不支付。

此外，某些子基金將會參考混合指數或指標進行管理，而混合指數或指標則是以兩個或多個指數或指標所組合而成。預定權重則是依照各個市場指數或指標中的混合指數或指標所決定。

在超出可控制範圍之因素下，指數或指標被替代或修正、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其他指數或指標更適合作為衡量相關部位之標準時，本公司得於任何時點變更該指數或指標。指數或指標之任何變更將在變更後之本公司年報或半年報內揭露之。

關於指標提供者之免責聲明，請參見附錄八。

指標規範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子基金使用依 (EU) 2016/1011 法規 (「**指標規範**」) 可追蹤其指標指數下的報酬之指數或指標，或其資產分配係參考指標指數之定義，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指標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指標指數以計算績效費用者，則此等指數或指標均由依據歐盟指標規範已登載於 ESMA 所維護的管理機構及指標名冊中的管理機構所提供。

投資與借款限制

在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內，應適用下列限制。董事得對各子基金增訂投資限制，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明訂之。此外除非相關公開說明書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各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金額合計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1. 許可之投資

UCITS 之投資限於下列工具：

- 1.1 受核准得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得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規管、正常營運、受認可且公開之市場上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2 一年內將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所述)核准正式上市之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 1.3 如 2015 年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義、除合格市場交易者以外之貨幣市場工具。
- 1.4 UCITS 之股份。
- 1.5 另類投資基金(AIFs)之股份。
- 1.6 信用機構之存款。
- 1.7 FDI。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於上述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可轉讓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 2.2.1 依據第(2.2.2)款，負責人不得投資超過 UCITS 資產之 10% 於適用 UCITS 規定第 68(1)(d)條之證券類別。
 - 2.2.2 第(2.2.1)款限制不適用於負責人對美國「Rule 144A 證券」之投資，如：
 - a) 相關證券之發行附有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切結；且
 - b) 該證券非屬不具流動性之資產，即 UCITS 可於七日內以 UCITS 評價之價格或約當之價格處分該證券。
- 2.3 UCITS 得投資不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於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對各機構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超過 5% 者，其總價值不得超過 40%。
- 2.4 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針對在會員國註冊辦事處之信用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投資，且該信用機構依法須受特定之公開監督，以保護債券持有人者，上述 10% 之限制(2.3 款)可提高至 25%。若 UCITS 對一發行人發行之此類債券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5%，則該投資之總價值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價值之 80%。

-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之主管機關、或非會員國、或公共國際組織(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會員國為成員)所發行或保證，則上述 10%之限制(2.3 款)可提高至 35%。
- 2.6 2.4 款與 2.5 款所提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無須納入 2.3 款所提之 40%之計算限制中。
- 2.7 除中央銀行 2015 年規則第 7 條所列之信用機構外，存放於任一信用機構作為輔助流動性之存款，不得超過：
- a) 該 UCITS 淨資產價值之 10%；或
 - b) 若係存放於存託機構處，則為該 UCITS 淨資產價值之 20%。
- 2.8 UCITS 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上對交易對方所承受之風險部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5%。
- 若為經歐洲經濟區域許可、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簽約國(除歐洲經濟區域之會員國以外)許可、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許可之信用機構者，此限制提高為 10%。
- 2.9 雖有上列 2.3 款、2.7 款與 2.8 款之規定，惟同一機構發行、承銷或承作兩個以上之下列資產組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以及/或者
 - 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承受之風險部位。
- 2.10 上述第 2.3、2.4、2.5、2.7、2.8 與 2.9 款所提之限制不合併計算，因此對單一機構之部位風險程度不應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35%。
- 2.11 根據第 2.3、2.4、2.5、2.7、2.8 與 2.9 款之目的，集團公司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淨資產 20%之限制得適用於對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2.12 UCITS 最高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100%於各種由會員國、或其當地之主管機關、或非會員國、或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公共國際組織包含有：OECD 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新加坡政府、巴西政府(惟需發行品為投資等級者)、印度政府(惟需發行品為投資等級者)、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暨發展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重建暨發展銀行、世界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政府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行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用銀行、田納西流域管理局、進出口銀行以及 Straight-A Funding LLC。
- 2.13 UCITS 必須持有至少六家不同發行機構之證券，任一發行機構之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30%。
- 3. 對集合投資計畫(「CIS」)之投資**
- 3.1 UCITS 對任一 CIS 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3.2 對另類投資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30%。
- 3.3 CIS 不得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於其他開放式 CIS。
- 3.4 當 UCITS 投資由該 UCITS 管理公司或其他該 UCITS 管理公司執行一般管理或控管或有超過 10%股份資本或表決權之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公司直接或代理管理之其他 CIS 股份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應對 UCITS 投資在該其他 CIS 之股份收取管理、認購、轉換或買回費用。
- 3.5 若 UCITS 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因投資其他投資基金，而代 UCITS 收受佣金(包括回扣佣金)，經理機構須確保此佣金歸入 UCITS 之財產中。

3.6 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須遵循以下額外規定：

- 不得投資其本身持有本公司其他子基金股份者；且
- 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不得就其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部分收取年度經理費（不論此費用係由進行投資子基金直接收取、被投資子基金間接收取或兩者綜合），以避免進行投資子基金因投資於被投資子基金，而遭課收雙倍之年度經理費。本規定亦適用由子基金資產直接支付予投資經理機構之年度費用。

4. 指數追蹤型 UCITS

4.1 當 UCITS 之投資政策係複製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明訂之標準，且經中央銀行認可之指數時，該 UCITS 最高得投資其淨資產之 20% 於同一機構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當發生特殊之市場情況時，4.1 款之限制得提高為 35% 並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規定

5.1 一投資公司或代表其所管理之 CIS 之管理公司，不得取得任何可使其對一發行單位機構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之表決權股份。

5.2 一 UCITS 可取得不超過：

- a)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之無表決權股份之 10%；
- b)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之債務證券之 10%；
- c) 任何單一投資基金股份之 25%；
- d)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註：若取得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金額、或證券發行時之淨額無法計算時，上述(b)、(c)與(d)項所列之限制於取得時得忽略不計。

5.3 5.1 與 5.2 款不適用於：

- a) 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非會員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會員國為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UCITS 持有在非會員國設立公司之資本股份，該公司主要將資產投資於發行機構於該國登記其營業地址所發行之證券，根據該國之法律，該項持有為 UCITS 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唯一的方法。此項僅得在該非會員國之公司其投資政策符合 2.3 至 2.11、3.1、3.2、5.1、5.2、5.4、5.5 與 5.6 款之限制，且若超過上述限制時，則仍須遵守下列 5.5 與 5.6 款情況下。
- e) 投資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該子公司係於所在地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專門代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買回股份之業務者。

5.4 UCITS 行使其資產內附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之認購權時，無需遵守此列之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得准許最近核准之 UCITS 於取得其核准日起六個月內，不遵守 2.3 至 2.12、3.1、3.2 與 4.2 之規定，惟其需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5.6 若此列之限制因 UCITS 無法抗拒之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時，該 UCITS 必須優先對該銷售交易採取補償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5.7 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之管理公司或受託管理人、或共同契約基金之管理公司，不得賣出未備兌之：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之股份；
- 或
- FDI

*任何 UCITS 對貨幣市場工具之放空交易均屬禁止。

5.8 UCITS 得持有附屬流動性資產。

6. FDI

6.1 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 UCITS 全球部位(如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述)，必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總額。

6.2 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部位，包括隱含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當來自直接投資之部位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明訂之投資限制。(此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惟標的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明訂之標準。)

6.3 UCITS 得投資於店頭市場(OTC)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惟需遵守下列條件：

- OTC 之交易對手，需為受謹慎監督且屬於中央銀行核准類別內之機構。

6.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投資，應遵守中央銀行訂定之條件與限制。

7. 借入與借出之限制

7.1 子基金得借入相當於其淨資產價值 10% 之金額，惟此項借款需為暫時性借款。子基金得以其資產做為該項借款之擔保。

7.2 子基金得透過「背對背」貸款協議取得外幣。經理機構應確保負有超過該背對背存款價值之外幣貸款之子基金，將超過部分視為於 UCITS 規定第 103 條之目的下的借款。

於香港登記及授權

若係由香港證監會(SFC)授權並登記於香港銷售之子基金，該子基金應遵循 SFC 就該子基金隨時要求之規定/條件。適用特定子基金之任何額外投資限制之細節，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增補文件。

註冊於台灣

如果子基金在台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註冊，則子基金應符合金管會之以下要求，各該要求可能會隨時修訂：

- a) 子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避險需要，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b) 境外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以及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有價證券。該等投資(無論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或金管會之其他規定。請參見附錄二合格市場之清單(包含於大陸上市之證券)
- c) 臺灣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所定限制。該限制為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金管會所訂之其他比例(除經金管會准許更高之比率，惟本公開說明書並未有該等情形)。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即「臺灣」)證券市場為主要之投資地區，其投資於臺灣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集束彈藥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公約」）禁止一切集束炸彈和殺傷人員地雷之使用、儲存、生產和運送。

本公司茲承認該公約，並已決定（除特定子基金的附錄內特別明訂外）將不會投資參與集束彈藥和殺傷人員地雷之公司。為此，本公司運用外部研究提供者尋找那些參與集束炸彈和殺傷人員地雷之公司。凡經外部研究提供者報告屬於進行此活動之公司，本公司的政策是不投資於由該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有關債務工具相關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公開書明書中「風險因素—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技術風險」一節。

信用評等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提及債務證券之信用評等，以衡量發行人於一段時間內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預期能力。信用評等由評等機構決定，包含經認可評等機構。以下詞彙通常用於說明債務證券之信用品質，其取決於證券之信用評等，若未評等，則由投資經理機構決定：

1. 高品質
2. 投資等級
3. 次投資等級

經認可評等機構得修改其證券評等以彰顯於評等類別中之相對地位，於穆迪之情形，則添加數字修飾語（1、2或3），於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之情形則添加加號(+)或減號(-)。

債務工具目錄

倘相關增補文件中有所列明，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債務工具。

有關債務工具相關風險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書明書中「風險因素—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技術風險」一節。

債券

額外/限制一級、二級及三級債券：由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外/限制一級債券係最初級之混合資本，二級債券係第二優先之混合資本，而三級債券係金融公司可於債券市場發行之最優先之混合資本。額外/限制一級、二級及三級債券係次級債券之子集合。有關與次級債務相關之特定風險之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述「次級債務風險」。額外/限制一級債券為應急可轉換證券（具體風險詳情請參見下述「應急可轉債（CoCos）」和「應急可轉債（CoCos）風險」）。

公司債：公司為籌措資本所發行之債券，公司債包括混合公司債。請參閱下述「混合公司債之定義」。144A **債券：**一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下的合資格債券，該規則允許上市公司毋須登記在美國境內出售予美國投資者的證券。

S 規則債券：一種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下的合資格債券，該規則允許上市公司毋須登記在美國境外出售予外國投資者的證券。

政府機構債券：由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

布雷迪債券：由開發中國家政府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債券。

子彈型債券：其全部本金價值於到期時一次支付的債券。發行人不得提早將其贖回，即該等債券為不可贖回。

可贖回債券：可在到期日前的特定日期或事件中贖回的債券。債務持有人可選擇提前還款。就可贖回債券而言，發行人可選擇到期前提前還款。可贖回債券是具有嵌入式衍生合約組成部分的非衍生工具。債券的價值可通過嵌入合約中的衍生部分的相關價值產生。

可賣回債券：可在到期日前的特定日期或事件中贖回的債券。債務持有人可選擇提前還款。可賣回債券是具有嵌入式衍生合約組成部分的非衍生工具。債券的價值可通過嵌入合約中的衍生部分的相關價值產生。

擔保債券：由銀行或抵押機構發行並以資產池作抵押的債券，倘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可在任何時間賠償申索。

歐洲債券：以其發行國家或市場的本國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債券。

浮動利率票券：利率浮動的債券，按已公佈的銀行同業平均拆款利率為基礎釐定。其在浮動利率票券年期內為票券持有人就利率上升提供保障。此外，與槓桿貸款相似，大部分浮動利率票券均以借款人具優先級擔保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與一般公司債券相比，該等票券在資本損失方面有較佳的保障。

浮動利率債券：請參見浮動利率票券。

國內生產毛額(GDP)連結債券：由新興國家或開發中國家發行的債券，與投資相關的票息（利率）與該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連結。該等債券為浮動利率債券的其中一種形式，其票息與該國的增長率相關。

指數連結債券：以本金支付利息收入且與特定價格指數相關之債券，通常是消費者物價指數。此透過保護投資人免受標的指數變化之影響，以提供保護予投資人。調整債券之現金流以確保債券持有人獲得已知之實際回報率。

通貨膨脹率連結債券：旨在幫助保護投資人免於通膨影響之債券。通貨膨脹率連結債券主要由政府發行，以通貨膨脹為指數，因此本金及利息隨著通貨膨脹率上升及下降。通貨膨脹會顯著削弱投資人之購買力，通貨膨脹率連結債券得潛在提供保護以免受通貨膨脹影響。

純利息債券：到期前只須支付利息的債券。

市政債券：由州、市或特殊目的地區發行用以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債券。

遞增利率債券：支付初始票面息率的債券，而該息率一般在債券年期內定期增加。票息付款可增加一次或多次，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收購選擇權債券(Tender option bond)：由收購選擇權債券信託發行的債券。收購選擇權債券信託購買市政債券，並以證書形式發行收購選擇權債券，以提供投資於由收購選擇權債券信託購買的相關工具的機會。該等證書（稱為收購選擇權債券）是一種債務，亦稱為「賣權債券」或「可賣回證券」，使投資者有權要求收購選擇權債券信託或其代理人一般按面值於到期前定期或在發生特定事件或狀況後購買該等證書。

切換債券(Toggle Bonds)：發行人可透過同意在日後或直至總額獲償還或贖回為止支付增加的票息，而選擇遲延現金利息付款的債券。

募集資金影響力債券(Use of Proceeds Impact Bonds)：固定或浮動投資等級公司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之債券，收益將專門適用於為具有積極環境及/或社會影響之部分或全部方案提供融資或再融資。

美國國庫債券：由美國財政部發行，期限超過 10 年的債務。

美國國庫票券：由美國財政部發行，期限為 2 至 10 年的債務。

美國短期國庫券：由美國財政部發行，期限少於 1 年的債務。

零息短期國庫券：在債券的整個期限內均不支付任何利息，而是在到期時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的由政府發行的

短期債券（期限一般為一至六個月內）。

零息債券：在債券的整個期限內不支付利息，而是在到期時支付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債券。

可變利率即期票券：代表須按要求償還並根據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息的借入資金的債券。適用於借入資金的利率於債務開始時即予指定，一般相等於指定貨幣市場利率另加附加利差。

揚基債券：由外國實體（如銀行或公司）發行但於美國發行及交易並以美元計價的債券。

債務工具

攤銷債務：按計劃定期還本付息的債務。

攤銷貸款：請參閱「攤銷債務」。

貸款轉讓：債務及所有相關的權利和義務從貸款人轉移至第三人。在購買貸款轉讓時，子基金僅承擔與公司借款人有關的信貸風險。

貸款參與票據：貸款參與票據一般代表直接參與向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貸款銀行團提供。在購買貸款參與票據時，子基金承擔與公司借款人有關的經濟風險及與金融中介機構有關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分期償還貸款，即按計劃定期付款的貸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隨著付款的增加，貸款的利息減少，而付款的本金增加。

槓桿貸款：以借款人資產為抵押的次投資級公司貸款。因此，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與無抵押債務相比，槓桿貸款預期提供較高的收回率。

聯貸：由一組貸款人（稱為銀團）共同為單一借款人提供資金的貸款，（然而，該等貸款並不構成子基金的直接貸款，因為該等貸款將從金融機構購買，而該等機構並非原始或最終借款人）。

優先債務：優先級是指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的還款順序，即僅在悉數償還優先債務持有人後，才償還次級債務持有人。

次級債務：次級是指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的還款順序，即僅在悉數償還優先債務持有人後，才償還次級債務持有人。

債務證券

有資產抵押證券(ABS)：由債務證券及具有債務特徵的證券池組成的債務工具。ABS 允許投資經理投資於相關資產池。

抵押擔保證券(MBS)：由商業或住宅抵押池組成的債務工具。MBS 允許投資經理投資於抵押債務。

信用債券：無擔保之債務證券。因債券無擔保品支持，債券必須依靠發行人之信譽支持。

信用連結票券(CLN)：參考相關證券的財務績效的結構性債務證券。CLN 允許投資經理反映其對相關證券的看法。該證券是具有嵌入式衍生性合約組成部分的非衍生性工具。證券的價值可通過嵌入合約中的衍生部分的相關價值產生。

指數投資證券(ETN)：以市場指數表現為基礎及於主要交易所進行交易的無抵押、非次級債務證券。

盈餘票券：由保險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支付票息並具有固定期限（如標準債務證券）。盈餘票據的主要識別特色為保險監管機構必須核准支付其本金或利息。

抵押債務證券(CDO)：為涉及風險與擔保房貸憑證（CMOs）類似的批次證券，但其並非以抵押貸款池作抵押，而是以其他債務證券組合（例如企業債務證券）作抵押。於抵押債務證券的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很大程度上

視乎抵押證券的類型以及子基金所投資的抵押債務證券的類別。

抵押貸款證券(CLO)：由公司貸款組合組成的批次證券。抵押貸款證券讓投資經理可投資於相關公司貸款組合。抵押貸款證券的買方將從相關貸款獲得預定付款；然而，買方亦須承擔相關貸款的違約風險。

擔保房貸憑證(CMOs)：指參與抵押貸款池或由抵押貸款池擔保的批次證券。CMOs以不同類別不同期滿日發行，其信用或投資組合亦可能有異。抵押貸款池會出現提前還款的情況，而組合會首先向距離到期日較短的投資者付款。提前還款會令CNO的實際到期日大幅短於所訂明的到期日。反之，倘提前還款較預期為慢，則會延長CMO的實際期滿日，令CMO承受因利率上升而導致市值下跌的風險，而此風險較傳統債務證券所面對的風險高。因此，CMO的波幅有機會較高。

結構性債券：其利率或本金乃按非相關指標釐定的債務證券，包括指數證券。

無抵押債務：並無由任何特定抵押品擔保的證券，且一般較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有抵押或優先債務次級。倘發生違約，該等債務可對公司資產提出請求，然而，僅於次序較優先的債權人獲償還後方可進行。

混合型證券

混合型證券：具有一種或多種「類似股票」的特徵的債務證券。

混合式企業債券：係具有某些類似於股票的特徵的公司債券。這些次於優先無擔保債務之固定收益證券，仍優先於普通股票。它們為發行人提供了在某些條件下推遲支付票息的選項，而且通常它們的到期日是永久或期限很長。與債券有關的法律文件中詳細說明了可能發生遞延的具體條件，並且該條件會依債券之間的差異而有所不同。遞延的可能性會依特定單一債券而有不同，並且投資經理人在分析此類債券時會考慮該可能性。混合式企業債券是次級債務的一種，有關次級債務的特定風險之詳細信息，請查閱下面的「次級債務風險」。

可遞延利息（即信託優先證券）：具有指定期限及定期利息付款的固定收益證券。信託優先證券是由公司或銀行設立的信託發行，具有優先股本證券的特徵，但被視為固定收益證券。

可遞延利息／債券（即累積債券）：必須於較後日期支付遞延票息的債券。如果未按發行人釐定的利率付款，則累積票息將產生利息。

可遞延利息／債券（即非累積債券）：不會於較後日期支付遞延票息的債券。發行人可能會尋求遞延票息付款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其監管要求及／或融資要求。

遞延利息債券：僅在到期時支付利息的債券。該等債券不會隨時間而支付票息，而是累積利息，並在債券到期時一次性派付。

可交換債券：具有嵌入式選擇權的債券，可以在未來某個日期及規定條件下，將債券交換為發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通常為發行人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此為一種混合型證券。

永久債券：無到期日的債券，不可贖回，但支付持續穩定的利息。只要持有永久債券，投資者將收到利息付款。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以在特定事件發生時或債券持有人的酌情決定下將其有部位轉換為指定數量股份的債券。可轉換債券允許投資經理從股票價格上漲中獲利，同時在股票價格下跌時提供類似債券的回報。該債券是具有嵌入式衍生性合約組成部分的非衍生性工具。債券的價值可通過嵌入合約中的衍生性部分的相關價值產生。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具有規定轉換或贖回特點的可轉換債券，且在合約轉換日期或之前，持有人必須將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相關普通股。該債券是具有嵌入式衍生合約組成部分的非衍生性工具。債券的價值可通過嵌入合約中的衍生性部分的相關價值產生。

應急可轉債(CoCos)：提供高於傳統債券收益率的證券。只有當發行人的資本低於預定水平時，CoCos才會從債務轉為股權，或進行本金減記。這種強制轉換通常是按經濟上不利的條款進行，並導致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該債券是具有嵌入式衍生合約組成部分的非衍生工具。債券的價值可通過嵌入合約中的衍生部分的相關價值產生。應急可轉債可被稱為額外/限制一級債券（請見上述「額外/限制一級、二級及三級債券」且為次級債券之子集合。特定風險之細節請參見上述「應急可轉債(CoCos)風險」及「次級債務風險」。

其他/雜項

擔保投資憑證／融資協議：擔保投資合約或融資協議是由保險公司簽發，擔保在未來日期償還本金及定有浮息或定息的合約。

融資協議擔保票據：透過信託向投資者發行，並由日期確定的保單中的指定權益擔保。保險公司簽發的保單負債被視為保單持有人責任。該責任與所有其他保單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並獲得與簽發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級相同的評級。從發行中獲得的資金按與保險公司一般帳戶投資相同的方式投資。擔保投資證／融資協議是營運保險公司的優先有擔保債務，其排名高於保險控股公司發行的優先無擔保債券。

貸款參與票據：准許投資者購買部分未償還貸款或一批貸款的固定收益證券。貸款參與票據一般代表直接參與向公司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貸款銀團提供。在購買貸款參與票據時，子基金承擔與公司借款人有關的經濟風險及與金融中介人有關的信貸風險。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特定時間內以特定價格從發行人購買證券的衍生性證券，該等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在規定的期限內以設定價格認購指定數量的發行公司股本。認股權證讓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證券。該證券是具有嵌入式衍生合約組成部分的非衍生工具。證券的價值可通過嵌入合約中的衍生部分的相關價值產生。

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具有定期匯票特色的可轉讓債務工具，由發票人開立，並賦予持有人在指定日期獲得承兌匯票表面註明的金額的權利。銀行承兌匯票的運作基於銀行機構的信譽，而非作為發票人的個人或企業。此外，發票人必須提供必要的資金以支持銀行承兌匯票，從而消除發票人資金不足帶來的風險。

股權相關工具目錄

倘相關增補文件中有所列明，子基金可投資於下列股權相關工具。

更多有關股權相關工具之資訊，請參見見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可轉讓證券、外國投資及其他技術風險」一節。

可轉換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係指特別股持有人享有在特定日期後將其股份轉換為特定數量普通股之選擇權，多數可轉換特別股是由股東提出轉換要求，但有時也有允許公司或發行人強制轉換之規定。可轉換特別股的價值最終取決於普通股的行情。

存託憑證：存託憑證是讓投資者投資海外上市公司的簡易途徑。存託憑證本質上是由銀行所發行的憑證，該憑證賦予所有人享有對外國股票的權利。它可以像一般股票一樣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有權從標的股票中獲得所有利益，例如股息和認購權。

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ADR 或 GDR 是讓投資者投資海外上市公司的簡易途徑。ADR 或 GDR 本質上是由銀行所發行的憑證，該憑證賦予所有人享有對外國股票的權利。它可以像一般股票一樣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ADR 或 GDR 的持有人有權從標的股票中獲得所有利益，例如股息和認購權。ADR 在美國上市。ADR 在美國上市。GDR 一般在倫敦或盧森堡上市。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REITs 是一種投資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貸款或利息，並於合格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集合投資工具。它們實際上被設立為「穿透實體」，在豁免稅捐的情況下，將事業的收益和營利經公司移轉至投資人，再由投資人承擔納稅義務。各國的稅務待遇並非完全相同。

不動產營運公司(REOC)：REOC 是從事不動產開發、管理或融資的公司。它們通常提供資產管理、資產開

發、設施管理、不動產融資及相關事業之服務。REOC 是上市但選擇不被以 REITs 方式課稅的不動產公司。

業主有限合夥(MLP)：MLP 是在美國成立並在受監管市場公開上市和買賣的合夥。MLP 的資產是對有限責任公司或有限合夥(稱之為營運實體)的所有權，營運實體則擁有子公司和營運資產。MLP 的所有權分屬於大眾和一名發起人。本子基金會以權益基礎投資 MLP，亦即成為 MLP 的有限合夥人。MLP 不保證現金分配而是視各合夥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能力而定。MLP 的現金如何在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依合夥協議而定。任何 MLP 的分配會計入本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就美國聯邦稅務而言，MLP 視同合夥，在公司層級上不納稅。對 MLP 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

以下段落描述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不同的混合/策略/重新包裝或其組合，而子基金可為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避險目的使用。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必須遵循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投資目的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將列於相關子基金之增補文件中。未來子基金可能制定適合使用之新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且子基金可能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利用該等技術及工具。

除另有指明者外，子基金所使用之各類型衍生性金融工具得於場外交易市場(OTC)交易、或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2 所列全球合格市場報價或交易。

如於相關增補文件敘明，考量適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子基金得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於金融指數。

更多資訊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衍生性商品與技術及金融工具之風險」章節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

期貨

期貨係在未來預定日期以同意之價格透過在交易所進行交易而買賣標準數量之特定資產之合約。該等合約得以實物或現金結算，視契約義務而定。期貨合約之商業目的係為規避子基金已面臨之特定風險。或者，其商業目的亦得係投資於所連結之資產類別，或對於該等資產類別或投資組合特定風險的方向採取判斷。

如於相關增補文件敘明，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期貨：

貨幣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對貨幣脈動方向採取正面及負面投資部位且得用於將任何貨幣部位對沖回基礎貨幣、或當基金具有多重管轄地多幣別投資方法時，以交叉貨幣基礎為之。其亦得用於變更一子基金所有或部分的貨幣組成，而毋須對沖回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

利率期貨(包括短期利率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利率升降之觀點。

政府債券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變更子基金之存續期間。

債券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債券價格之走向及追求降低對固定利率債券利率風險之觀點。

股票指數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特定股票市場走向之觀點。

商品或房地產指數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增加或減少對商品或房地產之曝險。

波動指數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關於市場預期波動之觀點。

貨幣市場期貨：提供投資經理機構對銀行存款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之替代方案。

股票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單一名稱股票、股票指數、行業或一籃子股票走向之觀點。

股息期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於單一公司、一籃子公司或股票指數之期貨股息支付之觀點。

指數期貨：期貨合約係指基金可用於買賣今日指數，並於將來某日結算。該工具可用於推測指數價格趨勢或用於避險虧損之權益部位。

選擇權

有兩種形式之選擇權，即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賣出選擇權為以權利金出售之合約，賦予一方(買方)權利而非義務，得以特定價格賣出特定數量之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予另一方(賣方)之合約。買入選擇權為類似之權利金出售合約，賦予買方權利而非義務，得向賣方以特定價格買入之選擇權。投資經理得單獨或共同為賣出選擇權及買入選擇權之賣方或買方。買入選擇權之商業目的為使投資經理機構受益績效的好處，但限制其整體的曝險於原始權利金支付範圍，及/或產生額外之收益，及/或對標的有價證券績效降低時提供有限金額之保障。賣出選擇權之商業目的則是使投資經理可限制標的有價證券績效降低之風險。

如相關增補文件敘明，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選擇權：

股票選擇權(單一名稱、指數、行業、一籃子)：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於單一名稱股票、股票指數、行業、或一籃子股票走向之觀點

低履約價格選擇權(LEPOs)及低履約價格認購權證(LEPWs)：履約價格趨近於零之工具。於從事交易時須有最低保證金存款，且通常以現金或相當於現金為之。低履約價格選擇權及低履約價格認購權證允許投資經理投資於受限制或新興之市場取得特定股票，在該等市場擁有當地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之成本效益可能低於使用低履約價格選擇權(LEPOs)及低履約價格認購權證(LEPWs)。

指數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取得特定指數之曝險。這使子基金受益於指數表現之上漲，同時限制子基金支付權利金之整體曝險。

利率期貨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利率升降之觀點。

債券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標的債券或者反映投資經理機構對債券波動之觀點。

債券期貨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債券價格走向之觀點。

政府債券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變更子基金之存續期間。

利率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利率升降之觀點。投資經理機構得使用該等工具降低對固定利率債券之利率曝險。

利率期貨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利率升降之觀點。

ETF 選擇權(ETFs)：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受益於 ETF 績效，同時限制對選擇權權利金支付金額之整體下跌風險。

股票期貨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子基金反映其對單一名稱股票、股票指數、行業或一籃子股票走向之觀點。

貨幣期貨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增加或降低對特定貨幣之曝險。

交換選擇權：賦予購買者權利而非義務簽訂交換合約之選擇權。交換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市場變化或降低子基金對市場變化風險之觀點。

商品或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商品或股票指數之觀點。

波動指數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標的市場波動性走向之觀點。

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購買保障以抵銷信用違約交換(CDS)投資組合所持有之利差擴大之風險。其亦得對其他信用違約交換工具使用類似方式，例如其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信用工具或信用指數之觀點。

股息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支付期貨股息之觀點。

股息期貨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單一公司、一籃子公司或股票支付期貨股息或股息波動之觀點。

貨幣選擇權(包括界線選擇權)：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貨幣變化及避險貨幣風險方向之觀點。界線選擇權要求對將創設或銷除的選擇權制定一個或多個價格界線。

交換合約

交換合約係一由雙方協商以某種資產、現金流、投資、負債或付款與他方交換之合約，其得用於有效率且具成本效益地表達對標的資產類別正面或負面之觀點。交換合約之商業目的係為提供對子基金持股之標的曝險/風險避險，或在有限度的基礎上提供與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相符之標的有價證券之合成曝險。

如於相關增補文件敘明，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交換合約：

信用違約交換：金融交換合約移轉特定（「參考」）實體之信用風險。信用違約交換之買方當信用事件被視為已發生時，以定期支付交換正收益。信用違約交換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參考實體、指數或一籃子參考實體信用之觀點。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一籃子：一種由信用衍生性工具（即 CDS）組成之金融工具，其可移轉參考實體（「指數」或「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信用違約交換之購買人進行週期性付款，以於被認為發生信用事件時換取正收益。信用違約交換使投資經理機構得以反映其對於參考實體之指數或一籃子之信用程度之觀點。

利率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調整子基金對利率之敏感度，亦允許投資經理反映其對利率走向之觀點。

貨幣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表達其對貨幣走向之觀點。貨幣交換合約係雙方或多方於未來一定期間內交換現金流順序之合約。交易對手進行之現金流與外幣（包括但不限於英鎊、美元、歐元或日圓）之價值相關。貨幣交換合約得用於替代現貨或遠期外匯合約。

通貨利率交換：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表達其對兩種不同貨幣利率相關價值之觀點。在通貨利率交換中，以一種貨幣支付利息及本金將以不同貨幣交換為相等價值之利息支付。

商品、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指數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商品、基礎建設或房地產之觀點。

股息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期貨股息支付之觀點。

股權交換合約（包括單一名稱、指數及行業）：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股票之觀點。

通膨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調整子基金通膨敏感度概況，亦允許投資經理反映其對期貨通膨等級之觀點。

變異數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標的商品例如匯率、利率或股票指數波動之觀點。

資產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變更子基金自特定投資收受之現金流。

指數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以合成基礎達到對指數的曝險。

總報酬交換合約(TRS)(包括單一個股、信用、指數及一籃子股票)：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標的資產或資產類別之觀點。

投資經理機構僅將代表子基金與本公開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章節中所述之信用機構簽訂總報酬交換合約，該信用機構之信用評等至少為 A-2 或相當（經過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或在該信用機構繳納初始保證金時可更低。於遵循該等條件下，投資經理於簽訂總報酬交換合約時有指定交易對手之完全裁量權，以促進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因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時尚未選出交易對手且其可能隨時變動，故無法全面列出所有交易對手。有關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之風險詳見本公司說明書「風險因素」章節。

差價合約(CFD)：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個別股票、指數或行業之觀點。長期差價合約複製持有標的有價證券且合約之收益/損失將自開盤參考價格至其收盤價格決定之。子基金在該合約中損失最大限於標的有價證券之價值下跌至零。當採用短期差價合約部位時，(即)收益將以標的有價證券價格下跌為基礎而決定，而損失將不受如同長期差價合約之限制。簽訂差價合約係為增加額外之與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的標的參考有價證券之曝險，或得於子基金內對市場風險避險。

行業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產業領域的投資觀點。

波動率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增加或減少子基金對於預期市場波動水平之曝險程度。

遠期合約

遠期合約係雙方當事人間於未來某日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資產之客製化合約。遠期合約得用於避險或投資目的。與標準期貨合約不同的是，遠期合約得客製化任何商品、數量及交割日期。遠期合約結算得以現金或交割方式進行，即無本金交割或(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並不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因此被視為場外交易(OTC)工具。遠期合約之商業目的為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標的有價證券曝險。

如於相關增補文件敘明，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將貨幣曝險避險回本子基金之基礎貨幣，且亦得使用於變更子基金所有或部分貨幣組成，而毋庸避險回相關子基金之基礎貨幣。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槓桿之證券

此為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合約部位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有價證券之價值將自嵌入於合約中之衍生性成分之標的價值產生。

如於相關增補文件敘明，子基金得投資於下列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證券：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得於特定事件發生，或依債券持有人決定轉換其持有部分為特定數量之股份的債券類型。可轉換債券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自股票價格上漲中獲利，但如股票價格下跌時提供類似債券之收益。

應急可轉債(CoCos)：提供較傳統債券高之收益的有價證券類型，允許投資經理自股票價格上漲時獲利，如股票價格下跌時提供類似債券收益。僅於發行人之資本跌至低於預定水平時，應即可轉債可將債務轉換為股票。此強制轉換通常是經濟上不利之條款，且會導致投資人之重大損失。應急可轉債為次級債務之子集合，關於特定風險之細節，請參見以下「應急可轉債(CoCos)風險」及「次級債務風險」。

可贖回債券及可賣回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之特定日期或事件被買回之有價證券。在可賣回債券之情形，提前清償為債務持有人之選擇之一。在可贖回債券情形，發行人可選擇到期日前提前清償。可贖回債券及可賣回債券允許投資經理機構表達其對利率走向之觀點。

資產擔保證券(ABS)：由債務證券及具債務特徵之證券所匯集組成。資產擔保證券允許投資經理投資於標的資產池之曝險。

抵押擔保證券(MBS)：由商業性及居住性不動產所匯集組成。抵押擔保證券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取得抵押債務之曝險。

認購權證：賦予持有人以特定價格申購特定數量之發行公司股份並持有一定期間之權利。權證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取得有價證券曝險。

信用連結債券(CLN)：參考標的有價證券之金融績效的結構型債務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標的有價證券之觀點。

貸款抵押證券(CLO)：貸款抵押證券係由貸款集合組成的證券類型。貸款抵押證券之買方將按以浮動利率為基準之固定利差收取定期的收益支付，與浮動利率債券類似。貸款抵押證券使投資經理得以對標的貸款進行投資。

結構型債券：結構型債券乃同時包含會調整該證券風險/報酬特徵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成分之債券。投資經理得為對標的資產、資產組合或指數（可能是股票或固定利息指數）、單一股票或固定利息證券、一籃子股票或固定利息證券、利率、波動、商品或貨幣之表現進行投資之目的，而投資於結構型債券。該證券的條款可由結構型債券的發行人及買方組構。結構型債券可能由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結構型債券可為有抵押或無抵押。

合成指數股票型基金(Synthetic ETF)：合成ETF係一旨在使用衍生性工具及交換契約而非實體證券，以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工具。供應商與交易對手（通常為投資銀行）訂立之協議確保標的基準所獲得的未來現金流將返

還予投資人。合成 ETF 的商業目的，係為對子基金持有之標的投資/風險提供避險，或使相關子基金得對與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相符之標的證券，進行合成式之投資。

指數投資證券(ETN)：指數投資證券係一於交易所交易之債務證券。指數投資證券一般不會向投資人支付利息，反而是發行人承諾於指數投資證券之到期日，向指數投資證券持有人支付依標的指數或基準表現決定之金額（經扣減任何指明的費用）。指數投資證券可被用以對某指數或基準進行投資。與債務證券的一般情況相似，投資人須承受銀行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股份買賣權利：允許投資經理機構反映其對單一名稱股票方向之觀點。其亦給予投資經理機構以預定價格購買股份之選擇權。

可轉換特別股：特別股持有人享有在特定日期後將其股份轉換為特定數量普通股之選擇權，多數可轉換特別股是由股東提出轉換要求，但有時也有允許公司或發行人強制轉換之規定。可轉換特別股的價值最終取決於普通股的行情。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各子基金可以在中央銀行規定的條件及限制下，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技術與工具。此外，可能會制定未來適用於子基金的新技術、工具及工具組合，而子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採用這些技術與工具。

有關子基金資產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技術與工具得依下列目標執行：

- a) 降低風險；
- b) 降低成本；
- 或
- c) 低水準風險(相對於預期報酬)下產生子基金額外之資本或收益，與子基金風險預測一致，且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就「合格資產」之指引與「本公司－投資與借款限制」下之風險分散要求。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各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下列之技術與工具，及其混合/重新包裝或組合：

衍生性金融工具：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差價契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證券、遠期契約及認購權證。更多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乙節。

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EPM)目的，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增加對金融指數之間接曝險。

子基金得針對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需要，在發行時或延遲交付基礎上買進或出售證券，此等交易中證券及券款將係於他日按照當初所議定價格進行交割，子基金藉此可取得當初訂立交易時其認為屬有利之價格或收益率，此處之證券凡屬首次發行者均稱為「發行時」證券，凡於次級市場交易者則稱為「延遲交付」證券，子基金對延遲交付證券(須從實際交割日起計算利息，之前均不計利息)及發行時證券於帳上均係認為資產，評價時亦須適用市值波動風險，對延遲交付證券和發行時證券之券款則係認為負債直至交割完成，此類證券係從其發行時起或交割時起計入「公司簡介-投資與借款之限制」節所列限度。

子基金亦可依中央銀行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度內，從事外匯交易或以外匯合約以便防範匯率風險，這類合約在相關投資經理機構的全權決定下，將可用來規避本子基金於投資標的之指定貨幣與本子基金面額貨幣不相同時，所產生的全部或部份匯率風險/幣別風險。此外當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時，子基金得依其他貨幣管理目的而使用貨幣契約，舉例來說，子基金得以交叉幣別避險交易以使子基金依其目標以最有效率的方法管理其貨幣部位。

更多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資訊詳見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技術風險」乙節中。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得在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訂定條件下及限度內，依相關增補文件所載，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協議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

附買回合約係指一方將證券出售予對方，同時向對方約定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按照預先確立之價格將該證券買回，而該價格所反映者則係當時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之某市場利率；附賣回合約係指本子基金從交易對手處買

入證券，同時向對方承諾將於未來某約定日期按照某約定價格將該證券賣回給該交易對手；證券借貸協議則係指「借出人」據以將「出借」證券移轉與「借用人」，借用人則就此約定將於未來某日期將交付「同等證券」予借出人之契約。

運用附買回合約借入現金以促成符合投資目標之購買。

運用附賣回合約賺取現金持有之短期利息，並同時透過持有擔保品作為這些合約之保證。

運用證券借貸協議以為相關子基金產生額外收益，即證券借用人將支付費用購買證券，並按要求履行返還證券之契約義務。

證券融資交易之額外資訊，包括可接受擔保品及交易對手程序及更多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之要件資訊，皆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附錄三 - 證券融資交易」、「附錄三 - 擔保品管理」、「附錄三 - 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融券協議」及「風險因素」。

經理機構應確保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返還給公司。

風險管理程序

經理機構採用專屬於本公司且有助於其衡量、監控與管理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之風險管理程序，且此程序之詳細內容已提供予中央銀行。本公司在修正之風險管理程序提送中央銀行且事先核准之前，不會使用未包含在風險管理程序內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公司將依股東之請求，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之增補資訊，其中包括適用之數量限制以及任何投資之主要類別中，其風險與收益性質之最新發展。

總部位及槓桿作用

共有三種主要總部位之計算：承諾法和絕對及相對兩種形式的風險值（VaR）。這些方法如下所述，每個子基金使用的方式載於相關附錄中「總部位風險及槓桿作用」之標題下。

如相關增補文件所載，本子基金將使用以下方法衡量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槓桿作用並計算總部位。

承諾法

若子基金使用承諾法，則藉由考量標的資產中相當部位之市場價值或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名目價值（視情形而定）來計算總部位。如此一來，子基金得以透過考量特定避險或抵消部位之影響而降低總部位，此與 ESMA 10/788 準則相符。使用承諾法，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槓桿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之 100%。最大槓桿載於個子基金之增補文件。

絕對風險值法

如子基金使用絕對風險值，該子基金尋求以 99% 之信心水準及至少一年之歷史觀察期預估其在特定持有期間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

例如，若於 5 個工作日之持有期間，基於 99% 之信賴區間將子基金之絕對風險值計算為淨資產價值之 2%，此表示在統計上在 5 日之期間內，99% 的時間，其損失預計不會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2%。中央銀行 UCITS 法規規定，在以風險值作為風險管理方法之情形，亦得以使用承諾法之槓桿計算予以補充。

相對風險值法

如果子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值法，則與代表相關金融市場相關部分的指標（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列出）相比，該子基金衡酌並限制了整體風險。子基金致力於維持不超過基準風險價值兩倍的估計風險值。

以特定持有期間（請參見增補文件）和至少一年的歷史觀察期來計算，每日相關子基金的相對風險值落於 99% 信賴區間。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規定，風險值可做為風險管理方法，亦得以使用承諾法之槓桿計算予以補充。

總槓桿

任何使用絕對或相對風險值法的子基金也必須計算其預期的總槓桿水平，在相關增補文件中總部位及槓桿作用」標題下有所說明。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是指示性的水平，而非監管限制，實際槓桿水平可能偶有超出預期水平。

總槓桿率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工具整體使用的計算方式，並以「名目總額」（所有衍生性金融工具的風險，而不考慮任何淨額交割及避險約定）計算之。由於槓桿計算既不考慮市場變動的敏感性，也不考慮子基金整體風險的增減，因此可能無法代表基金中的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避險股份類別

各子基金發行避險股份類別（字尾為「（避險）」之股份類別）。對於所有避險股份類別，各子基金將進行外匯避險交易（「遠期外匯」）。對於避險股份類別，僅針對相關避險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及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避險。相關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導致部位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該過度避險部位將不允許超過每股淨資產價值的105%。避險部位將持續審核，以確保過度避險部位不超過允許等級且該部位超過100%的部分不會轉至下一個月。避險不足的部位不得低於避險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的95%。避險部位將持續審核，以確保避險不足部位不會每月轉至下一個月。在特定股份類別避險成功的範圍內，該類別之績效可能與標的資產之績效變動趨於一致，導致在貨幣避險之情形，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行情低於基礎貨幣及/或特定子基金之資產之計價幣別時，該類別之投資人將無法獲利。

在此狀況下，該等股份的股東可能曝險於每股淨資產價值反映收益/損失的波動以及相關金融工具的成本。避險股份類別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利率差異，可能對避險股份類別之分派金額及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對於由本金支付費用及支出以最大化其分配的子基金，可能導致實際上以本金配息之金額增加，因此其相較於其他股份類別之子基金可能受有更嚴重之本金侵蝕。

遠期外匯應整體作為本公司資產/債務，但由相關避險股份類別承擔，並且相關遠期外匯之收益/損失及成本僅由相關避險股份類別承擔。該等股份類別就遠期外匯之任何貨幣曝險不得結合或沖銷任何其他股份類別之貨幣曝險。該等股份類別資產所承擔的貨幣曝險不得配置於其他股份類別。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要求每日計算並交換與遠期外匯相關的追加保證金。

追加保證金

係為涵蓋遠期外匯價值變化之相關收益或損失而交換的擔保品。當追加保證金被交換時，經理機構將尋求確保遠期外匯之使用為適當規模並且依照已設立之營運規定進行管理。尤其是，當向交易對手提供擔保品時，經理機構將謹慎評估提供予交易對手之最大現金池或擔保池，不使最大現金池或擔保池超過相關股份類別之價值。

但投資人應注意，股份類別間的債務通常不會分離。雖然貨幣避險交易之成本、收益及損失僅由相關避險股份類別承擔，所有股東仍然曝險於避險股份類別進行避險交易對其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帶來負面影響之風險。因為當某避險股份類別之資產不足以承擔其債務時，若相關子基金進行與該避險股份類別相同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其交易對手得擁有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追索權。

為確保子基金透過重疊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額外風險僅由相關股份股東承擔，業已採取步驟確保降低股份類別之間的感染風險。

配息政策

收益股份類別：

收益通常存入申請書上所填寫之股東銀行帳戶。付款後六年內未經認領或領取之股利，將歸於並成為相關類別資產之一部份。股利將僅由本公司就相關股份類別所收取之淨利支付。如本公司就該股份類別於相關期間內並未取得淨收益，本公司將宣告股利之比率為零且不支付之。關於股利政策以及各子基金創造收益股份類別之股利宣佈與支付之更多細節，將明載於相關增補。所有創造收益股份類別應於後加記「Inc.」。依相關增補文件之規定，子基金得有具不同配息頻率之創造收益(Inc.)股份類別。若係該等子基金，如果係後加記「M」之創造收益(Inc.)股份類別，一般將每月宣告股利；擬每季宣告並支付股利之創造收益(Inc.)股份類別，將以後加記「Q」表示。

累積股份類別:

累積股份之持有人並無法取得歸屬於此類股份之收益，該收益將自動在相關配息日轉移到相關子基金的資本資產（且被保留作為其一部分），並反映在該股份之價格上。本公司僅就相關股份類別所收取之淨利宣告股利。如本公司就該股份類別於相關期間內並未取得淨收利，本公司將宣告股利之比率為零且不支付之。關於股利政策以及各子基金累積股份類別之股利宣佈與支付之更多細節，將明載於相關增補。所有累積股份類別應於後加記「Acc.」。

就任何會計期間可供分派之收益，其計算是以相關子基金的賬戶於該期間已收或應收之累積收益，扣除自該會計期間相關子基金之收益已付或應付之支出和費用為之。

就收益與累積兩股份類別，投資人購買股份後所收到之第一份收益分配，得包括收入均等數目(income equalisation)，此實際上為投資人支付之收入均等之還款，為買價之一部分。其為資本報酬，通常領取後並不須課稅。相反地，當計算任何資本利得之收益時，此數目應自股份成本扣除。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股利（無論是直接支付或再投資）可能被視為應課稅之所得，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投資人應注意，未於後加記「(Inc.)」或「(Acc.)」之股份類別並不會宣告股利。歸屬於該股份之收益將持續且自動移轉至相關子基金之資本資產（且被保留作為其一部分），並反映在該股份類別之價格上。

股利於支付予相關股東前，將存入傘型基金之現金帳戶，在支付予股東前將被視為子基金之資產。於此情形下，股東將就本公司所持有之配息金額，成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該名股東獲支付配息金額為止。倘子基金或本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並無保證子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供全數支付其無擔保債權人。

若發生無法支付應付股利予投資人之情形，例如未提供洗錢防制文件或無法聯絡投資人，投資人有責任確保其立即提供得消弭該狀況之所有完整、正確之必需文件及資訊，俾及時派發該應付股利。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後述「風險因素」章節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乙節說明。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目前符合英國申報基金地位之股份類別相關細節，可參考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股份之申請

申請流程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所有申請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或各別子基金指定、轉送該項申請給行政管理人之子經銷商)於處理截止時間前，於營業地址收訖。於截止時間後收到之申請，將於次一計價日處理，惟行政管理人與董事另有約定者，於截止時間後，但於計價時點前收到之申請，得於相關計價日接受處理之。

所有首次申請必須以

- a) 正本形式
- b) 傳真
或
- c) 董事全權決定，透過行政管理人認為可接受之相當之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傳送（併同所有必須的洗錢防制文件以及其他董事核准代替首次申請書之文件）。傳真之申請，僅依收到傳真之指示處理，惟原始申請書及所有必要之防制洗錢文件應送達。在任何情況下，直到行政管理人收訖所要求之洗錢防制文件並完成所有洗錢防制程序前，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投資任何資金。在認購申請書（除透過相當之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之申請外）收訖前，將不會對任何上列申請所持有之股份進行買回付款。後續之申請得以正本形式、傳真、電話（並有傳真確認）、或透過行政管理人認為可接受之相容的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或藉由本公司網站或其他董事同意之方法提送，上列情況行政管理人將以電子郵件附件之書面方式向股東確認該項申請。

除透過相當之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之申請外，投資人登記資料與付款指示之修改，須收到原始文件後方得予以處理。

結算價金一般必須以相關類別之基礎貨幣之款項支付，於相關計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相關增補所特定之其他期間），透過電匯匯至相關申請書上指定之銀行帳戶內。在行政管理人必須進行外匯交易以將所收受之資金兌換成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之情形，該交易將按現行相關匯率進行。若第三營業日並非相關類別所使用幣別之該國營業日，結算價金必須於次一個相關類別所使用幣別之該國營業日支付。若交易係透過歐洲清算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清算系統結算者，該結算將依該些清算系統自有之關閉與截止時間規定進行。經理機構保留無須通知即取消至結算日止，尚未收訖付款之任何契約以及補償任何損失的權利。本公司可向申請人收費，或買回或賣出全部或部分之持股（若申請人為股東），並使用所得款項以滿足並填補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手續費。此外，結算須以行政管理人於處理截止時間前收訖所有以規定之格式備妥，並有正確內容與有效授權之適當文件為前提。董事亦可全權根據章程，以現金以外之對價配發股份，或可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換非現金之對價為現金，並運用該等非現金對價（扣除轉換所產生之費用）買回股份。

交易係以遠期價格為定價基礎，即收到認購申請後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帳戶之運作

就投資人已提出或預期提出之股份申請，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投資人收取之認購價金，將存入現金帳戶且自收取之時即視為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於此情形下，投資人將就其認購而由本公司所持有之價金，成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發行為止。倘子基金或本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並無保證子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供全數支付其無擔保債權人。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後述「風險因素」章節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乙節說明。

最低認購金額

單筆認購之申請有最低認購金額之限制，董事得針對首次認購與後續認購得全權訂定不同之最低認購金額，且各類別與子基金間之最低認購金額亦可能不同。子基金各類別之最低認購金額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增補文件中明訂之。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得全權決定全面性或針對特定之申請案件降低最低認購或後續認購金額。

洗錢防制程序與資料保護

針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所採取之措施需要對投資人之身分進行詳細確認，而於適用之情形，亦須以風險敏感之基礎確認其受益權人。高知名度政治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亦即一現為或於前幾年曾為受託重要公共職務之個人，及其家庭成員，或被認為與該等人士有親近關聯者，亦須受身份辨識。

舉例來說，個人需要提供護照或由公家機關，例如居住國之公證人、警察或大使公證之身分證件影本，併同地址(如水電帳單或銀行三個月內對帳單且揭露其職業)與生日之兩張正本或驗證文件。在公司投資人之情況，此方法可能需要提供公司執照(其任何名稱之變更)、公司章程與備忘錄(或其他相當之文件)，以及所有董事之姓名、出生日以及住所與營業地址，以及受益人以及投資人之授權簽名人，此必須經過驗證。投資人紀錄之修正僅得於行政管理人收到原本證明文件後為之。

取決於個別申請的狀況，未必需要詳細的確認程序，舉例而言，如申請係透過相關之第三人為之，而該等條款係符合 2010 年刑事審判(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法之定義者。此等例外僅於上述之相關第三人係位於經愛爾蘭認可為具相當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規範之國家，且符合其他如提供承諾書確認其已採取適當措施辨識投資人，並將於一定之期間內留存該等資訊，且將依請求提供該等資訊與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等條件者。

以上細節僅屬例示，且就此若有必要，於就子基金之股份進行申請時，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各保留其權力請求提供該等資訊以確認投資人之身分，並於適用之狀況確認投資人之受益人。尤其，行政管理人與本公司各保留權力以針對被歸類為(或轉為)PEPs 的新的或既有投資人進行額外之程序。確認投資人之身分須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或其過程中為之，惟無論如何均需於股份發行前。若有任何投資人或申請人就提供該等資訊以供確認有所遲延或未提供，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及買回款項，及/或返還所有申購款項。本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人或經理機構於上述狀況均毋庸對申購人之股份申購未經處理等情事負責。如申請遭拒，行政管理人將依相關法令退還申請金額或其餘額至支付改等款項之帳戶，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負擔。於股東未提供確認目的之必要資訊時，行政管理人得拒絕支付，或遲延支付買回款 31 項。

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力以自投資人取得任何額外資訊，使其得已監控與該等投資人持續之業務關係。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不得仰賴第三人履行此義務，此仍為其最終之責任。

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亦保留權力以自投資人取得任何額外之資訊，使其客戶查驗之資料保持最新之狀態。

申請表載明之隱私聲明包含本公司及經理機構將如何使用、共享及轉移投資人個人資料之摘要。

逾時交易及擇時交易

「逾時交易」係指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認購、買回、轉換或交換之指示。逾時交易是不被允許的。就此，若收到指示的時間晚於計價日的計價時點，該指示不得採用該時點所訂定之認購價格。

逾時交易不包括董事就合理判斷認為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示實為投資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提出之情形(例如因技術因素而延遲傳送的指示)，該等情況本質上屬例外且本公司會對之進行記錄。

一般而言，「擇時交易」係指個人或一群人依預先設定之市場指標買入、賣出、轉換或交換股份之投資行為。擇時交易的其他特徵為看似依循某一時間規律進行之交易，或頻繁或大量交易股份。董事在知情的狀況下將不允許與市場擇時活動有關之投資，因為此舉可能會對所有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之影響。此外，若董事有合理依據懷疑該等策略正在或可能被嘗試執行，將主動採取對應措施。該類對應措施包括經存託機構許可，就董事認為需要反映公允價值之任何資產進行價格調整。本公司將據此記錄任何此等積極措施。

股份之發行

股份僅得以記名方式發行，並登記至股東名冊內。正常情況下不發行股權憑證。透過相當的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進行請求，行政管理人將以電子文件傳送方式發出交易確認至相關股東確定交易細節，該電子文件之傳送乃行政管理人透過相當的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為之。惟經股東之請求，董事得依其完全之裁量權，由股東承擔危險以郵寄方式提供股權憑證。當發行股權憑證時，之後以出示憑證而為任何股份買回或轉換，行政管理人僅處理以原始股權憑證所為之請求。

經登記之股東應為股份之絕對所有人。任何人不得被認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為免疑義，本公司不受認定股份公平、偶然、未來、部份或其他利益（除章程或法令之要求外）所拘束。

除經董事全面性或針對特定申請案件進行特別核准外，基金股份不得由任何美國人持有或入美國人之帳戶。

當本公司收受之申購金額不足以買入股份之整數時，董事有權發行畸零股，惟畸零股不享有表決權，且任一子基金股份或類別之畸零股淨資產價值，應依據發行時畸零股之於子基金股份或類別整數之比率調整，任何就畸零股之股利分派亦應依此方法調整。申購金額之結餘少於股份之 0.001 時，該部份將由本公司保留用以支付行政費用。股份數目將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畸零股不享有表決權。

申購限制

董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接受任何發行股份之申請，而毋庸為此給予任何理由，並得於一定期限內或其他時間停止銷售股份類別或子基金之股份。例如：若董事決定現有股東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接受股份申請（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重要比例）將不利於現有股東，則董事可決定推遲所有或部分股份申請直至下一個交易日或推遲申請，並於與相關投資人協商後，要求該等投資人於約定之時段內錯開妳擬定之申請。若董事決定推遲或延後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應於推遲發生前通知申請人。

首次發行

當首次發行時，子基金中首次發行之股份內容，包括首次發行期間、首次發行價格及認購手續費(若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增補文件中明訂之。

追加發行

本公司得於相關結算日後追加發行子基金之股份，基金股份僅得於計價日，以該類別於計價時點加上認購手續費(若有)所計算之每股淨值（受稀釋調整拘束）發行。

認購手續費

若認購手續費之收取為首次認購手續費時，其不得超過總認購金額之 5%，且應自向投資人收取之認購價金中扣除。

股份之買回

股份得依相關股東之意願於計價日買回，該項請求將根據特定子基金相關類別於計價時點之相關計價日計算之買回價格處理。各類別之買回價格為該類別之每股淨值（受稀釋調整拘束）。有可能收取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依基金類別及子基金（詳見各增補文件）之不同而有所不同，且不得超過總買回金額之 3%。任何此類之買回費用將自總買回金額中扣減，並支付予經理機構專用與津貼。經理機構得全權決定減少或免除該項費用，或於許可範圍內，針對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之費用。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多數決決定之事前許可或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事前許可，本公司不得增加上方規定之買回或回購股份之最高費用。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於增加買回或回購費用時，本公司應提供合理通知期間確保相關股東於費用增加前可買回其股份。

所有股份買回之請求，必須由行政管理人（或各別子基金指定、轉送該項請求給行政管理人之子經銷商）於處理截止時間前，於營業地址收訖。於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買回請求，將於次一計價日處理，惟行政管理人與董事另有約定者，於截止時間後，但於計價時點前收到之買回請求，得於相關計價日接受處理之。買回請求得以正本形式、傳真、電話（並有傳真確認）、或透過行政管理人認為可接受之相容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或藉由本公司網站之方法提送，透過傳真、電話或本公司網站發送之買回請求，僅在款項進入有登記之帳戶方式為之的情況下方得處理。依董事之裁量決定，買回請求得以電子郵件附件之方式提出。

除非申請係透過相當的自動介面或交易系統作成，投資人註冊資訊及付款指示之修改，僅會於收到正本文件時處理。

在行政管理人收訖證券之原始認購申請與所有必要之防制洗錢文件之前，股份買回之價金一般以相關類別之計價貨幣進行支付，於買回生效之計價日（或該期間得另定於相關增補文件中）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電匯匯至相關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內、或其他行政管理人依其全權判斷適當之方式為之。若第三營業日並非相關類別所使用幣別之該國營業日，結算價金必須於次一個相關類別所使用幣別之該國營業日支付。若交易係透過歐洲清算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清算系統結算者，該結算將依該清算系統自有之關閉與截止時間規定進行。此外，結算須以行政管理人於處理截止時間前，收訖所有以規定之格式備妥、並有正確內容與有效授權之適當文件為前提。

經個別股東同意，經理機構得以子基金資產之實物轉讓予該等股東，以滿足任何股份買回之請求，該資產價值相當於買回股份之買回價格，猶如買回係以現金支付扣掉任何買回費用及其他轉讓費用。實物轉讓予股東之資產性質及類型應由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公平且無不利於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存股東之基礎為之（資產之分配受存託機構核准拘束）。

當買回股東要求買回的股份代表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以上時，股東得自行決定以實物方式買回。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得依要求出售任何資產或提議以實物分配之資產並將現金收益減該次出售成本後之款項分配予該股東，出售成本應由相關股東承擔。以實物方式轉移至各股東之資產性質與類型應為董事自行認為公平且不損害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剩餘股東利益者，而且應取得存託機構之許可。配置實務買回之資產資產應取得存託機構之許可。

若特定子基金於任何計價日收到請求買回之數量大於該特定子基金發行總股數之十分之一或大於該特定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而買回請求係於該日收到者，則針對以上述方式收到之買回請求，董事得全權決定拒絕買回該超過子基金已發行總股數之十分之一之股份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十分之一之股份，若董事確為拒絕，則於該計價日之買回請求應按比例減少，且各請求中因該等拒絕而無法買回之股份，應視為於各個後續計價日業已提出之買回請求，直至所有原本請求之相關股份皆已買回為止。

於股東請求買回時，若其執行將造成股東持股之淨資產價值少於相關股份類別最低首次投資數額，或如相關增補所提及者（「最低持股」），本公司在認為適當時，得買回股東之所有持股。此外，若股東持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少於最低持股，本公司在認為適當時，得買回股東之全部持股。

任一股東請求買回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因「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章節所訂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每股淨值期間之情況下，將暫時中止，買回請求不得撤銷，惟買回暫時中止事件發生時除外。

所有前述之付款與轉帳，將依適用之扣繳稅款或其他扣減規定辦理。

交易係以遠期價格為定價基礎，即收到認購申請後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帳戶之運作

因投資人買回股份而須於子基金下一評價日支付予該投資人之買回款項（該名投資人於該相關評價日已不具子基金股東之身分），將存入現金帳戶並視為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直至其被支付予投資人為止。於此情形下，投資人將就本公司所持有之買回款項，成為相關子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至該款項支付予該投資人為止。倘子基金或本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並無保證子基金或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可供全數支付其無擔保債權人。

若發生無法支付買回款項予投資人之情形，例如未提供洗錢防制文件或無法聯絡投資人，投資人有責任確保其立即提供得消弭該狀況之所有完整、正確之必需文件及資訊，俾及時支付買回款項。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後述「風險因素」章節下，「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乙節說明。

所有權限制、強制買回與股份轉讓

本公司得於任何時點，給予相關子基金或任類別之所有股東 4 週以上 12 週以下之通知期間（於一計價日終止），以該計價日之買回價格，買回該日所有（非部份）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中尚未買回之所有股份。

在本公司清算或子基金全部股份經買回的情況下，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款項將存放在傘型現金帳戶中，或根據《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 48(1) 章）2017 年（投資公司）規則（法定文據 2017 年第 604 號）（the Central Bank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Act 2013 (Section 48(1)) (Investment Firms) Regulations 2017 (S.I. No. 604 of 2017)）第 7 部（投資者資金要求）的規定予以持有。根據適用法律，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款項須繼續以此種方式無限期持有，除非及直至公佈任何有關的新法例或行業指引。

董事得針對任何人、公司或企業，或針對美國人士或使本公司須負擔稅務或扣繳稅款之人士，或針對未於七日內提供董事要求之任何資訊或聲明之任何人，或持股少於董事特定之最低持股數額之任何人，限制其對股份之所有權，該所有權可能違反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之匯兌管制規定。若一人士知悉其持有違反上述限制之股份，該人士須立即買回該股份或轉讓給有權持有股份之人。董事有權強制性買回並取消該股東持有或受益擁有但違反上述規定之所有股份。

任何持有違反上述限制之股份之人士、或因持有股份而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與規定之人士，且其股份之持有依董事之看法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承擔任何不必要之稅款、遭受任何不必要之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情事、或其他董事認為可能損及股東權益之情況時，該人士應賠償本公司、董事、經理機構、存託機構與股東所有因該人士取得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若股東處分、買回、或轉讓股份，或對股東之經銷導致稅負或扣繳稅款，董事應有權：

- a) 自應付給該股東之款項中扣減足以清償該稅負（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之金額；
- b) 拒絕登記任何導致該稅負之轉讓；
- 或
- c) 撥出並取消該股東持有足以清償該稅負（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之股份數目。

股份強制轉換

本公司得以四個星期以上，十二個星期以下之通知期間，且截止於計價日，通知任一股份類別之股東，以相關計價日之相關每股淨資產價值，在下列情況將股東從一個子基金中之股份類別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下之另一個股份類別：

- a) 若已通過的法律宣告其違法，或依本公司董事之合理意見，認為該股份類別不可行或不宜繼續；
- 或
- b) 若董事認為繼續該股份類別並非股東之最佳利益。

凡將任何股份強制轉換，新股份類別之特性不得較原股份類別的特性為不利，且股東之權利及利益將不會因轉換至新股份類別而受到侵害。

股份之自願性變換及/或轉換

根據下列條件，股東有權於任一計價日免費將其部份或所有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之股份(無論是否於同一子基金或不同子基金中作轉換)，如下所述：

- 一特定類別之股份得轉換或變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不同子基金中同一類別不同計價幣別之股份(例如，「歐元 A」類股份得轉換為「美元 A」類股份)；
- 一特定類別之股份得轉換為不同子基金但相同類別相同計價幣別之股份(例如，一子基金中之「歐元 A」類股份得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之「歐元 A」類股份)；
- 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與未收取績效費之股份類別不得相互轉換或變換；
- 不允許從結算期間為 T+3 之子基金轉換至結算期間為 T+2 之子基金。
- 不允許從結算期間為 T+4 之子基金轉換至結算期間為 T+3 之子基金。

就子基金中特定類別股份所為之任何額外轉換限制將於相關增補文件中說明。

所有其他股份之轉換，可能需收取轉換費用(不超過 5%)，應付給經理機構專用及作為津貼，且不得作為子基金資產之一部份。經理機構得全權判斷免除該項費用或針對申請人收取不同金額之費用。

未經董事同意，不得撤回合於程序之轉換請求，惟相關股東有權撤回買回該股份之請求者除外。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應使行政管理人於處理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之請求，轉換請求以買回原始類別之股份(惟買回之價金不得撥給申請人)並配置與發行新類別之股份的方式為之，該項買回應於計價日計價時點買回原始類別，而該項配置應於同一計價日相同計價時點進行配置，或若計價時點不同時，則於次一計價時點配置至新類別。

將發行之新類別股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

$$S = \frac{(R \times RP \times ER) - F}{SP}$$

其中

S 將發行之新類別或子基金的股數

R 欲轉換之原始類別或子基金的股數

RP 原始類別或子基金於相關計價日之計價時點計算之每股買回價格

ER 貨幣轉換因子(若有)，係由董事於相關計價日決定之匯率，在對該匯率做必要之調整以反映該項再投資之成本後，該匯率代表用於轉換相關類別或子基金間適用之有效匯率。

SP 新類別或子基金於相關計價日之計價時點計算之每股認購價格。

F 任何應付之轉換費，該費用不得超過 5%。

股數將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畸零股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自原始類別或子基金轉換至新類別或子基金者，必須遵守相關增補文件中訂定新類別或子基金之最低首次與後續認購金額的規定。

轉換請求若將導致股東持有原有類別或新類別之股份皆少於新類別規定之任何最低持股數額，董事若認為適當時，可轉換該股東之全部原有類別至新類別，或拒絕自原有類別為任何轉換。

股份轉讓

股份得以書面方式轉讓。受讓人亦須對股份為申請人之聲明與保證，且提供任何行政管理人要求之適當資訊。

當股東透過相當之自動化介面或交易系統申請交易，股份得以電子方式轉讓予亦為該平台參與者之其他股東。當轉讓之一方當事人非該平台之參與者，轉讓方必須完成非電子轉讓指示。若受讓方並非該平台之參與者，受讓方將被要求完成原本基金之申請，並提供由行政管理人要求之所有必須的洗錢防制文件。

轉讓應遵守「所有權限制、強制買回與股份轉讓」章節訂定之限制。若聯名股東中之任一人死亡，生存者為行政管理人認定唯一享有以該聯名股東之名登記股份之所有權或利益之人。

無法連絡之股東

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要求，若董事全權酌情認定連繫該無法連絡之股東係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時，本公司有權出售該股東擁有之任何股份或第三人擁有之任何股份（以下併稱「無法連絡之股東」）予第三人。任何此類出售之淨收益應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之一部，或若子基金不復存在，則所得款項應支付予董事會決定之人。

無人主張之資產

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要求，董事可全權酌情認定向一股東支付應付款項係不可能或不切實際。於此等情況下，一旦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返還曾付之款項，該股東就該等款項及之任何未決請求及本公司對該股東就此之任何義務將消滅。任何該等款項可能由相關子基金為其他股東之利益保留，或支付予慈善基金會。

最低限度之資產

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要求，若董事全權酌情認定股東之持股已低於最低限度水平，一旦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返還曾付之款項，董事可全權酌情認定股東就該等款項及之未決請求及本公司對股東就此之任何義務將消滅。任何該等款項可能由相關子基金為其他股東之利益保留，或支付予慈善基金會。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董事已合理決定適用一以不超過等值於 50 美元之股份類別貨幣之最低限度水平。董事預計會每年審查持有之最低限度水平，以決定適合之最低限度水平（「年度最低限度審查」）。年度最低限度審查之結果及任何預計產生之行動將於年度報告中揭露。一旦已採取聯繫受年度最低限度審查影響之股東的合理措施後，相關未決請求將消滅。所採取之措施可能會因持股之規模不同而有所區別，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僅限於在年度報告中揭露而已。該等情況可能包括持股僅表彰 1 股甚或更少。」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於各計價日之計價時點，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每股淨值。董事已將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與每股淨值之計算委派給經理機構，而經理機構則委派給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將於各計價日，在調整任何公司內部之餘額後，於計價時點自子基金資產之價值扣除子基金之負債（適用於各子基金之不同成本、權利或負債除外），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各子基金於各計價日之每股淨值，係相關計價日子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相關子基金已發行之股數後所得之數字，依前述計算所得之數字應四捨五入至相關類別股份所適用之小數點後之位數。該等四捨五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利於子基金或股東。除例外規定外，各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四位。任何子基金之 M 股份以及 M（避險）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應計算小數點後第二位。

當一子基金發行超過一類別之股份時，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根據各類別於前一計價日之相對價值配置於各類別，若各類別適用不同之權利、成本或負債時(例如年度經理費用)，這些項目需排除在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外，並適用在配置於相關類別中之淨資產價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歸屬於各類別之部份，應以行政管理人採用之當時匯率，轉換為該類別之相關計價貨幣，且應除以相關計價日該相關類別已發行之股數，以計算相關類別之每股淨值。

儘管有下述規定，在由於無法獲得資產之市場價值或合理認為市場價值不合理或無法反映其現行售價，而必須對資產計價進行公平價值調整之情形，經理機構將於諮詢存託機構後，本於適當技術、注意、勤勉及誠信就資產計價進行必要之調整。

各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 (a) 於合格市場上市、定期交易且可取得市場報價之資產，或於 OTC 交易之資產，除非依相關附錄及公司章程記載另有規定，應以相關計價日之計價時點最後市場中價來評價，惟任何在合格市場上市、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以外或於 OTC 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交易之投資，其價值之評價在存託機構核准下應於投資評價日將折溢價納入考量。

特定子基金應針對此等資產具有一致的價格政策。

依有關貨幣、市場性或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考量因素，若董事認為需要調整任何資產之價值以反映公平市價時，在諮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後，且存託機構核准下得調整任何該資產之價值；

- (b) 若資產於數個合格市場上市，經董事徵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意見後，以構成該資產之主要市場上合格市場之最後中期市場價，或董事確定之市場在決定有價證券之價值上提供最公平之標準，為準；
- (c) 若上述(a)或(b)所指針對特定資產之最後市場中價無法取得，或經董事徵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意見，認為無法反應公平或適當之價值時，該價值應以董事基於謹慎與誠信原則下認為適當、經存託機構根據價值計算之目的核准、且根據建立該資產於相關計價日計價時點之可實現價值之方向，徵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後，所得之其他方法計算。
- (d) 除上述(a)與(b)之外之所有其他情況下，可勝任並負責依誠信原則及下述程序評價資產，並與相關投資經理機構諮詢之評價者，應經存託機構核准，就本公司而言該評價者為董事；
- (e) 若任何資產於相關計價日非於任何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者，則該資產應由董事基於謹慎與誠信原則、且根據建立該資產於計價時點之可實現價值之方向徵詢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後評價之。該可實現價值得根據經紀商之報價計之。因該未有報價資產之性質以及難以自其他來源取得評價，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關係企業得為勝任此項評價之專業人士；
- (f) 現金與其他流動性資產將以其面值加計相關評價日評價時點之應計利息(若有)評價；
- (g) CIS 之單位或股份(根據上述(a)或(b)款評價之資產除外)以最近可得之相關 CIS 之淨資產價值評價；
- (h) 任何以相關子基金之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表示之價值(無論是投資或現金價值)，以及所有以相關子基金之計價幣別以外之貨幣計價之借款，應以董事認為適當之匯率(無論是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轉換為相關子基金之計價幣別計價；
- (i) 在受規制之市場上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指數期貨，應以該衍生性契約交易市場決定之結算價評價之。若無結算價格，其價值應為
- i) 董事或經理機構
 - 或
 - ii) 由董事選出且由存託機構同意之有能力之人或公司(包括相關投資經理機構)
 - 或
 - iii) 任何其他方法並由存託機構同意該價值，以注意及誠信估測之可能實現價值。

未於合格市場交易且未經結算對手結算之衍生性契約得按市價計價，或當市場條件不允許按市價計價時，得利用可靠且嚴謹之模型計價。未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且未經結算對手結算之衍生性契約(包括且不現於交換契約或交換選擇權)亦須每日計價。

- iv) 基於交易對方提供之報價，且此評價須經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方之人至少每週進行核准或查證(「交易對方評價」)；
- 或
- v) 使用經理機構或董事指定且存託機構依此目的核准之有能力之人(包括投資經理)提供之替代評價，或任何其他方法且價值經存託機構核准者(「替代評價」)。使用替代評價方法本公司將遵循國際最佳實務並遵守由組織創立之 OTC 買賣工具之評價準則，諸如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及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且亦將每月與交易對方評價對帳。產生明顯之差異將立即調查與解釋。

- (j) 遠期外匯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應參照於評價日評價時點，可承作相同規模與相同到期日之新遠期契約之獨立價格評價之。
- (k) 若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估值攤銷成本法可能只適用於符合中央銀行對貨幣市場基金之要求的基金，且估值攤銷成本法相對於市場價值之審查，須根據中央銀行指導方針實現之；

及

- (l) 若非貨幣市場基金，董事可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以攤銷成本之基礎評價貨幣市場工具。

若根據上述 b)至 l)款所訂之評價規則，對特定資產無法進行評價或評價錯誤時，董事有權利用其他一般公認之評價方法以達到對該特定資產適當的評價，惟任何替代之評價方法需經存託機構同意。

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時，應制定適當之規定，以計算子基金收取之費用以及子基金投資之收益。

在未違反誠信原則、過失或重大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代表人對於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值所做之各項決策，應為最終之決定，效力及於本公司以及目前、過去及未來之股東。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每股淨值之計算結果應經董事或董事之合格授權代表人查證。

依公司章程設立、維持且營運之現金帳戶之款項雖然得視為(根據中央銀行或其他規定)某一子基金所有且應負責之資產：

- (a) 因股份之運用，於子基金之計價日前從投資人處收到且依公司章程由現金帳戶收受及持有之任何申購款項不得計入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直到子基金股份同意發行予該投資人之計價日為止；
- (b) 因投資人買回股份，於子基金計價日後應支付予投資人且依公司章程由現金帳戶持有之任何買回款項不得計入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及
- (c) 依公司章程由現金帳戶持有且應支付予子基金股東之任何股息不得計入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存託機構同意並考量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得於任何時點隨時暫停特定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以及下列任一情況下之股份發行、買回與轉換：

- (a) 任何市場或合格市場關閉(例假日或慣例上週末休市除外)，且對相關子基金之重要投資部分來說是主要市場或合格市場，或在該市場或交易所之交易受到限制或中斷時；
- (b) 因子基金實際上無法處分構成該子基金大部份資產之投資，而導致緊急情況發生時；或董事或其代表人實際上無法公平決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時；
- (c) 一般用於決定相關子基金中任何投資之價格，或於任何市場或合格市場之當時價格的通訊管道出現中斷時；
- (d) 因任何因素導致相關子基金中任何資產之價值無法合理、立即或正確查明時；
- (e) 與相關子基金中任何資產之變現或付款相關之資金匯款，根據董事或其代表人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或

- (f) 為結束本公司或中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目的，依據本公司及存託機構間之共同約定。

任何此類中斷之通知以及任何中斷結束之通知，應由本公司依董事認為適當之方法公告，以通知可能因此被影響之人，並立即(不得拖延)提報中央銀行，並通知申請或提出買回之書面請求之股份申請人或請求買回股份之股東。在可能的範圍下，應採取任何合理之措施，以盡快使中斷期間結束。

稀釋調整

為減緩稀釋之影響，董事得全權決定對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稀釋調整。董事對於何種情況下可進行稀釋調整保有決定權。

稀釋調整之決定將決定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申購或買回之數量。若董事認為，在申購之狀態下對於現存股東，或在買回之狀態下對於現存股東，可能有不利之影響時，董事可決議進行稀釋調整。特別是稀釋調整得予以下狀況進行之：

- a) 當子基金持續的下跌時（亦即正在經歷買回之淨流出）；
- b) 若子基金就其規模正在經歷大量之淨申購或淨買回；
- c) 董事認為進行稀釋調整對股東有利之任何其他狀況。

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狀態時，稀釋調整將增加每股淨資產價值；當子基金處於淨買回狀態時，稀釋調整將減少每股淨資產價值，該等數額係董事認為可滿足交易成本之適當數額，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之買賣差價、經紀費、稅收，藉以維護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以及在任何其他狀況下董事相信將有利於股東。產生之數額將為四捨五入至董事認為適當之位數作為價格。

進行稀釋調整時，若有淨申購則將增加發行股份之價格，若有淨買回則將減少發行股份之價格。

每一子基金股份之類別之發行或買回價格（若為適當）應分別計算，然任何稀釋調整將以百分比計算，以相同方式影響每一類別之價格。在一般市場條件下，該等稀釋調整將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惟當發生特殊之市場情況時（例如因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因其他市場危機或市場崩盤影響所導致之市場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得於符合投資人最佳利益之前提下暫時提高前述稀釋調整之調整上限。

有關現行得適用之調整上限之詳細資訊，可於 www.bnymellonim.com/mda 獲得（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查）。

稀釋與子基金之流入與流出相關，準確地預測稀釋將發生於未來任何時點是不可能的。因此，準確地預測稀釋調整之適用頻率亦為不可能。

暴利之財

- a) 若子基金收取和解、退稅、團體訴訟裁決或其他臨時或暴利之財（非屬因本公司或其列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之服務提供者之錯誤或違約行為而產生之償付）（各稱「款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於收訖該等款項之日，該等款項應被視為有利於相關子基金之整體利益，而非為任何特定股東群體之利益。因此，款項發生之標的事件時或當相關子基金產生與款項發生事件有關之成本時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可能不會從款項中受益，例如：若其於收到付款之日之前買回
- b) 若於子基金關閉後收到款項，該等款項應由董事酌情決定並於符合任何中央銀行要求之情況下支付予 (i) 於最後交易日時在相關子基金登記簿之股東，其股份買回，(ii) 不定期由董事決定或代表董事決定之該等其他股東，或 (iii) 其他由董事決定或代表董事者。

每股淨資產價值之公佈

除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決定外，每股淨值及/或股份之發行與買回因上述情況中止時，各計價日之每股淨值將於行政管理人之辦事處公佈，且由本公司於各計價日在 www.bnymellonim.com 及董事決定之新聞報紙上公佈，登在網站之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每股淨值將隨時更新。

主要負面影響

經理機構已仔細評估 SFDR 第 4 條中主要負面影響之考量制度（「PAI 制度」）之要求。經理機構支持 PAI 制度之政策目標，以提高對投資人及市場之透明度，以及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綜合考量其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然而，因顧慮缺乏可用數據以遵守制度中諸多技術性之報告要求，經理機構目前並未就事業的層面，根據 PAI 制度考量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經理機構持續分析遵守該等技術性報告要求以及評估其於 PAI 制度下之義務所必要之可用數據，並將與投資經理機構一同定期審查其未符合 PAI 制度之決定。除非於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載明，由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之性質，子基金並不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不利影響。

SFDR 第八條及第九條子基金之額外資訊

關於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子基金之資訊，可於相關子基金增補文件之「SFDR 及歐盟分類規則」下及隨附附件取得。

- SFDR 第 8 條子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可能承諾將其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比例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有關 SFDR 第 8 條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訊，可參閱相關子基金增補文件之附件。
- SFDR 第 9 條子基金以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且必須僅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以及擬用於避險及流動性等特定目的之投資。有關 SFDR 第 9 條子基金之永續投資之資訊，可參閱相關子基金增補文件之附件。

SFDR 永續投資評估

經理機構已指派投資經理在經理機構之全面控制及監督下全權管理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投資經理亦負責實施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揭露，其包括根據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篩選 SFDR 永續投資。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可被概括為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SFDR 所規定之 SFDR 永續投資定義並無規定任何具體方法以決定投資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之貢獻。此外，SFDR 並無規定最低要求以限定諸如良好治理、無重大損害及貢獻等概念，這些概念係 SFDR 永續投資之關鍵參數。因此，在經理機構之全面控制及監督下，主要參數之適用可能因投資經理及子基金之不同而有異。實務上，透過適用三項測試，投資經理評估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是否構成 SFDR 永續投資：良好治理、不造成重大損害及貢獻（「三項測試」）。投資需要通過三項測試始得被認為是 SFDR 永續投資。惟，在經理機構之全面控制及監督下，三項測試之具體情形可能因投資經理及子基金而有所差異。此三項測試載於相關子基金之增補文件及其附錄，特別是「SFDR&歐盟分類規則」乙節。謹請注意，由於三項測試之潛在差異，一項投資可能會被某些子基金分類為 SFDR 永續投資，但卻不符合其他子基金之三項測試。

公司之管理與行政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列：

Greg Brisk (英國)

Brisk 先生擔任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治理長直至 2023 年 3 月，其自 1982 年即投身金融產業。Brisk 先生在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具有廣泛的治理職責，致力於採行最佳執行以保護股東之於基金投資人及 BNY Mellon 所持有事業之利益。在此之前，於 2013 年至 2015 年，其擔任風險及法令遵循投資管理部門之全球主管，整合所有 BNY Mellon 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Brisk 先生擔任 BNY Mello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之營運長。在 2010 年以前，其為該集團國際銷售業務之營運長。在 2002 年接任此職務之前，Brisk 先生為 Mellon 集團之歐洲風險及法令遵循主管。在 1999 年加入 BNY Mellon 之前，Brisk 先生曾任職於金融服務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擔任銀行事業之監理人，負責管理設在倫敦之美國銀行。Brisk 先生開始工作的 17 年間於英格蘭銀行擔任各種不同之職位。

Claire Cawley (愛爾蘭)

金融行為監管局的 Cawley 女士是一位獨立投資基金董事，於資產管理及基金投資產業有超過 15 年經驗，曾在 UBS、Mercer 及 KB Associates 擔任高階主管及董事會職位。其先前職務範圍廣泛，包含投資管理、架構、治理、業務發展及監管責任。其最近職務則包含擔任全球 UBS Asset Management Alternative 產品上架之開發及管理部門負責人，其包括擔任 UBS 於投資基金董事會之代表。在加入 UBS 前，Cawley 女士曾任職於 Mercer Global Investments 之產品團隊，負責產品管理、解決方案及關鍵法令遵循計劃之實施；且亦曾任職於 KB Associates，其為一家專門為投資管理行業提供服務之諮詢公司，並著重於資金援助。Cawley 女士曾於都柏林 KPMG 金融服務保證部門接受特許會計師之訓練。Cawley 女士具備都柏林三一學院的文科學士學位（經濟及金融），且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David Dillon (愛爾蘭)

Dillon 先生於 1978 年獲准成為執業律師。其畢業於都柏林大學，在該大學研修法律並自都柏林三一學院取得 MBA 學位。Dillon 先生乃 Dillon Eustace 之設立合夥人，其主要職掌在企業金融、金融服務以及與銀行業務。Dillon 先生並曾於 1983 至 1984 年間與東京之 Hamada&Matsumoto 國際法律事務所合作。其定期於國際法曹協會及其他國際論壇演講。其亦為數個設立於愛爾蘭之投資及管理公司之董事。其為國際律師協會投資基金委員會（第一委員會）之前任主席。其為政府之 IFSC Funds Working Group 之前任主席，亦曾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結算委員會之當然成員。

他目前為 IFSC Funds Working Group 的成員。

Caylie Stallard(紐西蘭)

Stallard 女士係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IM EMEA)產品開發及管理—國際部門主管。Caylie 領導負責開發新產品及持續管理於英國、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不含日本）經銷之愛爾蘭及英國註冊基金系列之團隊。於 2010 年加入 BNY Mellon 之前，其曾於 Westpac New Zealand Limited 之投資管理分支機構 BT Funds Management (NZ) Limited 工作。她於該公司擔任為政府設立之自願性退休儲蓄計劃 Westpac KiwiSaver Scheme 之產品經理人。Caylie 為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之國際（不含日本）產品委員會主席。Caylie 於 2010 年加入 BNY Mellon，並具備奧克蘭大學文科學士（藝術史）／商科學士（國際商業及管理）雙學位。

Mark Flaherty(愛爾蘭)

Flaherty 先生於 2019 年加入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擔任總經理、執行人兼董事。同時也是盧森堡基金協會（ALFI）某些工作小組的成員。Flaherty 先生從 1997 年便開始在基金業服務，並自 2001 年以來都待在盧森堡工作。他的工作著重於盧森堡及愛爾蘭系列基金與管理公司之基金運作、專案管理及公司治理。Flaherty 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他擁有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的證照，以及愛爾蘭國立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和經濟科學碩士學位。」

Sarah Cox (英國)

Cox 女士為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td.之英國基金治理、營運及客戶服務主管。Cox 女士之基金治理責任範圍廣泛，包括所有委外服務商之監督、監理報告、基金稅務及投資風險。Cox 女士亦負責英國客戶服務團隊，其中包括負責所有經銷合約。Cox 女士曾於 2021 年 9 月被指派為 BNY Mellon Fund Managers Ltd 之董事，且亦為 BNY MFM Nominees Limited 之董事。其於 2021 年被指派為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td 之執行委員會成員。Cox 女士於 1996 年加入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為集合基金作業團隊之一員，其負責端對端移轉代理工作，其後於 BNY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任職，負責支援境外基金主管，並於 2009 年擔任境外基金經理人，監督所有愛爾蘭及開曼群島範圍內之所有基金。於 2015 年，其被指派為基金作業及治理董事，管理數個第三方行政管理及受託人關係，並擔任指定人士，負責 BNY Mellon Fund Managers Ltd. 的 CASS 活動。

Sandeep Sumal (英國)

Sumal 先生是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治理長，擁有超過 20 年的金融服務產業經驗。Sumal 先生自 2007 年任職於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且自 2016 年起為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治理團隊之成員。Sumal 先生為多家 BNY Mellon 集團實體之董事，且對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內部之治理負有監督及責任。在加入投資管理治理團隊前，他在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擔任職務包含零售客戶主管並任職於營運長及行政長團隊。在加入 BNY Mellon 前，Sumal 先生曾擔任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的客戶服務主管，在此之前，他曾在金融服務領域擔任過各種職務。Sumal 先生擁有西敏大學的商業研究（服務產業）文科學士學位及公司治理機構之公司治理證書。

董事之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所有董事皆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經理機構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受本公司依管理協議任命擔任本公司經理機構一職。經理機構係於 1988 年 6 月 10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société anonyme)於盧森堡設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該經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事務之管理與行政庶務，並由董事進行整體監督與控管。該經理機構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為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之一部。

該經理機構已將其行政管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之職務委任給行政管理人，且將其投資管理職務委任投資經理機構。

該經理機構之董事為 Mark Flaherty, Ben Goldsbrough, Carole Judd, Gerald Rehn、Marc Saluzzi 及 Sandeep Sumal。有關於 Mark Flaherty 及 Sandeep Sumal 之詳述載於上述「董事」一節中。

Ben Goldsbrough (英國)

Goldsbrough 先生是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MFM-Luxembourg) 管理公司服務團隊的主管。自 2019 年起擔任現職前，其於金融服務產業中數個客戶服務職位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除在 BNY Mellon 服務外，Goldsbrough 先生此前曾在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 工作。Goldsbrough 先生擁有新白金漢大學頒授的音樂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Carole Judd (英國)

Judd 女士在金融服務業執業超過 30 年，於此期間，她在英國的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業中曾任資深領導職位，所任職過的公司中以 Old Mutual 和 Willis Towers Watson 最為著名。退休後，她於 2019 年成為 BNY Mellon Fund Managers 在英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是 Nucleus Financial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Judd 女士擁有開普敦大學的數學和統計學學位以及學士後作業研究學學位。

Gerald Rehn(美國)

Gerald 為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BNY Mellon 在 EMEA 地區之投資管理分銷事業) 之主管 (執行長—SMF1、SMF3)。其責任包括經銷策略、實體之財務及規管監督，及銷售、行銷、產品策略及發展、客戶服務及作業部門。Gerald 為投資管理全球經銷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IM EMEA 經銷執行委員會之董事。除了 IM EMEA Ltd, Gerald 亦為 BNY Mellon Fund Managers Limited (UK) 之董事，且被選為 BNY Mellon Investors Solutions, LLC, USA 之管理委員會。於 2013 年加入 BNY Mellon 前，Gerald 自 1999 年起在美國、英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擔任投資管理經銷及投資組合管理之工作。其為美國及英國公民，具備倫敦大學城市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04)，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Marc Saluzzi (法國)

Saluzzi 先生自 1986 年於巴黎 ISG 商學院 (Institut Supérieur de Gestion) 畢業後，並於 1996 年獲得獨立會計師資格。他在 1986 年加入 PwC、1996 年成為合夥人，並在美國及盧森堡之資產管理業界累積了超過 30 年之經驗。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間，Saluzzi 先生帶領 PwC 全球資產管理團隊。而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Marc 則為森堡投資基金協會 ALFI 之主席。Saluzzi 先生於 2015 年從盧森堡 PwC 退休，現在並擔任多間英國、盧森堡、法國及瑞士之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

投資經理機構

經理機構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規定，得任命一個或一個以上之投資經理機構來管理任一子基金或部份子基金資產之投資與再投資事務。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止，經理機構已將各個現有子基金之投資個別委任給一投資經理機構管理，如下列：

Alcentra Limited

Alcentra Limited 是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全球投資公司，坐落於英國倫敦 EC4V 4LA 的維多利亞女王街 160 號。Alcentra 致力於歐洲和美國的次級投資等級公司信貸。Franklin Resources, Inc. 100% 持有 Alcentra 之母公司 BNY Alcentra Group Holdings, Inc。Alcentra 為一註冊於德拉瓦州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美國證管會規管。

Alcentra NY, LLC

Alcentra NY, LLC (「Alcentra」)(原名為 Alcentra, Inc.)，自 2002 年 3 月起提供投資顧問服務。Franklin Resources, Inc. 100% 持有 Alcentra 之母公司 BNY Alcentra Group Holdings, Inc。Alcentra 為一註冊於德拉瓦州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美國證管會規管。

ARX Investimentos Ltda

ARX Investimentos Ltda 為巴西之投資經理公司，經巴西證券委員會(CVM)核准並受其管理，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服務。該公司早成立於 2001 年，名稱為 ARX Capital Management，並於 2008 年 1 月經 BNY Mellon 收購。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全資持有之子公司。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 成立於 2022 年 8 月，並受日本金融廳規管。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係一根據英國及威爾斯法律所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受英國之 FCA 規制。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為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子公司，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為紐約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美國登記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投資顧問，並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c)條，登記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之商品交易顧問。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為 Mellon Global Investing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Mellon Global Investing Corporation 為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位於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規範。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私人與機構客戶(包括廣泛的機構、慈善組織及零售基金)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 Newton Management Limited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Newton Management Limited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為德拉瓦州之有限責任公司，且於美國登記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投資顧問，並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c)條，登記為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之商品交易顧問。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為 MB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MB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所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Walter Scott & Partners Limited

Walter Scott and Partners Limited 自 2007 年起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成立於 1983 年，向全世界機構投資人提供全球股票投資組合管理。與其創始初衷一致，公司將投資專注於全球股票，公司為現有客戶及其現金流大量地提供所有區域、收益及其他委任，該公司之投資哲學及流程契合一致，且綜合該公司之投資研究團隊之技術、判斷及經驗，以管理所有投資組合。

經銷商(不含歐洲經濟區)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一員。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為一全球金融服務公司，集中於協助客戶管理服務予其金融資產，在 35 個國家營運並服務超過 100 個市場。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係對機構投資人、公司、高淨值個人提供金融服務之領導提供者，提供優質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服務、清算服務及保管服務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BNY Mellon 約保管及/或管理資產達 37.6 兆美元，約有 2.4 兆美元之資產在其管理之下。在 BNY Mellon Corporation 非美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傘型組織下，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為 BNY Mellon 資產管理子公司之投資技術全球經銷商，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為經理機構與行政管理人之關係企業，於英格蘭設立核准並受金融行為監管局規範。

次投資經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得將其子基金之投資管理職務委任予次投資經理機構，有關該次投資經理機構之詳細規定請參照相關增補文件之規定。另外若上述之次投資經理機構非由本公司或子基金之資產直接進行支付，將依股東之請求提供該企業之資訊，相關詳細內容將於定期報告中揭露。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作為投資經理機構，可根據 2017 年 11 月 10 日關於若干子基金之次投資管理契約(經修訂)將其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職務委任予擔任次投資經理機構之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根據次投資管理契約之條款，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將於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之全面控制及監督下酌情不定時分配予其該等子基金資產。次投資管理契約規定由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支付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之費用及支出。委任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為次投資經理機構之子基金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投資經理機構，可根據 2022 年 4 月 4 日關於若干子基金之次投資管理契約（經修訂）將其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職務委任予擔任次投資經理機構之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根據次投資管理契約之條款，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將於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面控制及監督下酌情不定時分配予其該等子基金資產。次投資管理契約規定由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支付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之費用及支出。委任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為次投資經理機構之子基金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作為投資經理機構，可根據 2022 年 4 月 4 日關於若干子基金之次投資管理契約（經修訂）將其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職務委任予擔任次投資經理機構之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次投資管理契約之條款，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將於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之全面控制及監督下酌情不定時分配予其該等子基金資產。次投資管理契約規定由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支付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費用及支出。委任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次投資經理機構之子基金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投資顧問

一子基金得指定一名投資顧問，以就該子基金提供投資建議。任何投資顧問之詳細資訊載明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或當該投資顧問非直接自本公司或子基金之資產支付費用，得依股東之請求揭露該機構資訊或於定期性報告中揭露其詳細資料。

避險行政管理人

經理機構業任命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提供貨幣避險交易服務。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有權按一般商業價格就此等服務收取交易費用，該費用由相關避險股份類別之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之。

行政管理人

BNY Mellon Fund Services (Ireland)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受經理機構根據行政管理協議任命，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註冊與過戶代理人，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並在董事之整體監督下，行政管理人將根據董事之一般性或特定指示管理本公司之行政事務、維護本公司之帳務紀錄、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及各子基金之每股淨值，並且擔任記名股份之登記職務。股東名簿得於行政管理人之辦事處進行檢查。

該行政管理人為一於 1994 年 5 月 31 日成立於愛爾蘭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特別從事針對集體投資事業與投資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業務。

存託機構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受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任命，擔任本公司所有投資之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之背景

存託機構是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的全資持有子公司) 的分公司。存託機構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在愛爾蘭成立及營運，為比利時認可並以分公司形式於愛爾蘭營運的信貸機構。

其主要業務係扮演集體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與受託管理人。該存託機構提供本公司資產之安全保管，該些資產將由存託機構持有控管。

該存託機構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存託機構之職責

存託機構之職責係依 UCITS 規定，就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督與資產核實之服務。存託機構亦將就各子基金之現金流及認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

存託機構之義務，特別是確保本公司股份之出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均依 UCITS 規定及公司章程為之。存託機構將執行本公司之指令，除非該等指令與 UCITS 規定及公司章程發生衝突。此外，存託機構有責任調查本公司於各會計年度之行為並向股東報告之。

存託機構之責任

根據存託協議之規範，存託機構或任何次保管機構所保管之金融工具發生遺失，存託機構須負賠償責任，除非存託機構得證明該遺失係因超出其得合理控制範圍之外在事件所引起，且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

因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履行其於 UCITS 規定下之義務，而造成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機構亦須負賠償責任。

存託機構之委外及利益衝突

根據存託協議，存託機構得於下列前提下將其保管職責委外：(i) 將該等服務委外之意圖，非係為了規避 UCITS 指令及 UCITS 規定所訂之要求；(ii) 存託機構能夠證明該委外係基於客觀原因為之；(iii) 存託機構就其擬將部分保管服務委託予之的任何第三人，已於篩選及委任該第三方之過程盡所有應盡之技術、注意及審查，且就其已將部分保管服務委託予之的任何第三方及該等保管服務之安排，於定期審查及持續監控程序中，持續盡其所有應盡之技術、注意及審查。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受任何此等委外而有所影響。

存託機構有權依存託協議，將其保管功能之全部或一部委外，惟如上所述，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受其將保管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委託任何第三方而有所影響。

存託機構業已就特定市場將其就所保管金融工具之保管職責委任予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存託機構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所任命之次保管機構清單，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將依本公司所投資之市場，任用特定次保管機構。

對存託機構及其受任人造成負面影響之潛在利益衝突可能不定時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存託機構或受任人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或活動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的結果中具有利益，而此有別於本公司之利益；抑或存託機構或受任人在本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服務或活動的結果中具有利益，且該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存託機構與其受任人或關係人之間，亦可能不定時發生利益衝突，例如，某受指派之受任人為集團關係企業(affiliated group company)、提供產品或服務予本公司，且就該產品或服務擁有金錢或商業利益。存託機構訂有利益衝突政策以因應此等衝突。

於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存託機構將考量其對本公司之義務、適用法律及其利益衝突政策。

最新資訊

有關存託機構職責、任何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及存託機構之委任安排等最新資訊，如有需要得依投資人請求提供之。**潛在投資人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中「風險因素」章節以及相關增補文件之說明。**

經銷商與支付代理人

本公司、經理機構以及/或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經銷商(不含歐洲經濟區))得在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國家中任命子經銷商、代表人及/或支付代理人，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負責行銷與經銷本公司以及各子基金之股份。根據各國家當地之法律/規定，該子經銷商、代表人與/或支付代理人可能需維護支付認購與買回價金之帳戶。客戶若選擇或根據當地規定必須透過仲介機構而非直接支付認購或收取買回價金給本公司存託機構(即子經銷商或當地管轄區之代理人)者，需承擔仲介機構有關下列價金之信用風險：

- a) 仲介機構轉至存託機構之本公司帳戶前之認購價金，
及
- b) 該仲介機構應付相關投資人之買回價金。

利益衝突

董事、投資經理機構、任一次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經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經銷商（不含歐洲經濟區）與上述之代表關係企業、主管、股東、員工、代理人（總稱「各方」）涉及或可能涉及與本公司利益可能有所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專業活動。

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管理或諮詢其他基金、證券買賣、銀行與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未上市證券評價（在資產價值增加，應付給評價該證券之機構的費用可能增加的情況）、以及擔任其他公司或基金之董事、主管、顧問或代理人，包括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其他基金或公司在內。特別是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及任一次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可能

a) 從事諮詢或管理與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類似或重疊之其他投資基金；

及/或

b) 從事獲取或提供子基金部份或全部資產之評價，而其收費與子基金資產之評價有直接的關係。

各方應盡合理之努力，確保不因其參與上述活動而損及其個別義務之履行，並確保任何可能發生之衝突可公平解決。關於子基金與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其他客戶間之共同投資機會，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將確保子基金可公平參與該等投資機會，且該等投資機會將獲公平分配。

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任一次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經銷商（不含歐洲經濟區）或其他與各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任一次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相關之機構與本公司之交易未有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處分或其他處置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財產，且上述各機構對任何上列交易產生或相關之任何獲利或利益不負任何責任，惟上列交易須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所有交易應以一般性協商訂出之正常商業條件進行，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且

a) 董事核准之獨立且具資格之人保證相關交易採用之價格為公平價格；

或

b) 交易之執行係於受認可之投資交易所根據其規定以最佳條件進行；

或

c) 若上列 a) 與 b) 款訂定之條件實際不可行，則相關交易以存託機構確信（或若存託機構涉及交易當中時，則董事確信）符合正常商業條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進行。

除上述外，若構成公司資產一部分之現金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存入存託機構、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何其關係人（具備接受存款執照之機構）者，該等現金存款應考量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之存款之現行商業利率予以維持，該等利率係依一般日常營運過程按公平原則協商而成。

存託機構（或若存託機構涉及交易當中時，則董事）須記錄其係採何種方式以遵循前揭項次(a)、(b)、(c)之規定。若交易係依項次(c)進行，存託機構（或若存託機構涉及交易當中時，則董事）須記錄其確信該交易符合前述原則之基礎。

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之關係企業得投資於基金股份，以使一子基金或一類別符合可行之最小規模或可更有效地運作。在該情況下，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之關係企業得對發行之該子基金或該類別持有高比例之股份。

當配置投資機會時，投資經理機構或任一次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應確保所有投資將以公平公正的方法配置。

經理機構承認，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利益衝突之組織性或行政性措施並未具有合理的信心以確保可防止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風險發生。如果有任何此類情況出現，經理機構將透過報告及財報中或其他適當的格式揭露之。

軟佣金與費用分享協議

經理機構、各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與經紀商或交易商訂立軟佣金協議（在適用法令允許下）。有關報告將載列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該等協議將依最佳執行條款執行，亦即以市場上可獲得的最佳價格執行交易，該等價格不包括任何收費，但須顧及任何其他例外情況，例如交易對手風險、客戶指示下單的規模，而且根據上述協議提供的利益必須屬於協助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投資服務者。

若經理機構、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受任人在為本公司或子基金購買及／或出售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技巧及工具時成功洽商取回證券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部份佣金，該退佣須支付予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視何者適用），經理機構或各投資經理或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不得保留該等退佣。

經理機構、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受任人可就其收取的費用及經理機構或其受任人在這方面直接產生並附有合理及適當證明的費用及開支，從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支付／補還。

最佳執行

本公司及經理機構已信納各投資經理已備有最佳執行政策，以確保其於代表所管理子基金投資組合內之子基金執行買賣決定以及下達指令時，以該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於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結算的機會、下單規模以及性質、經紀商向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在適用法令允許下）或任何其他與執行指令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為子基金取得可能之最佳成果。股東可要求免費索取有關最佳執行政策以及有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

投票政策

本公司業已確定受委任之投資經理均備有投票政策。以該等政策為基礎所採取之行動之細節，得依股東之要求免費提供。

集體訴訟政策

經理機構/董事不定時被請求考量參與有關本公司作為全部或特定子基金之訴訟。一般而言，該等訴訟係以預定或實際的集體、團體或集合訴訟之形式為之（通稱為「集體訴訟」），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則受邀選擇參與該等訴訟或退出（即選擇不參加）訴訟。關於選擇退出集體訴訟，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將自動構成一個群體，除非其主動選擇退出者，否則均有資格參與任何成功的判決或和解(settlement)。反之，參與集體訴訟則是符合資格之投資人必須主動選擇加入該集體訴訟，以組成該群體並參與任何成功的判決或和解(settlement)。經理機構/董事業已根據集體訴訟政策（「本政策」）之條款及條件，將考量參加及退出集體訴訟之責任委任予集體訴訟委員會（「委員會」）。本政策明定，就退出集體訴訟的預設立場是本公司將不會選擇退出該等集體訴訟，除非依委員會之獨立判斷，有充分理由選擇退出。此主要是因，參與該等可選擇退出的集體訴訟鮮少使本公司整體或特定子基金產生任何風險或成本。另一方面，就需選擇參與之集體訴訟而言，參與此類訴訟往往須承擔成本、風險及責任，且該等成本、風險及責任實際上可能相當高。有鑑於此，委員會已同意採用兩階段方法加入團體訴訟。首先，委員會將根據約定之價值門檻衡量相關團體訴訟之預期補償，該等門檻將不定期監控及調整。於任何超過此價值門檻之情況下，委員會將其委託外部法律顧問對團體訴訟進行全面評估。如果於進行該等評估後，委員會無法辨別不參與之重大原因，則委員會之政策將係選擇參加團體訴訟。於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前，委員會將諮詢法律顧問、存託機構、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及任何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者（如其認為適當）。此等行動之成本一般將由相關子基金支付。若本公司參與之集體訴訟最終達到成功，從該訴訟獲得之任何財務判決應全數歸屬本公司整體或特定子基金之利益，而非任何特定群體之投資人。因此，於索賠之訴因產生或本公司或特定子基金因參與某集體訴訟而產生成本之時點投資本公司/子基金之投資人，亦有可能最終無法自該集體訴訟之判決中獲利，例如若該投資人於收到判決前買回。

費用與開銷

若費用指定以本公司之資產整體進行支付，或以本公司淨資產價值整體進行計算，則此費用將由所有子基金依分配時其個別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比例共同承擔。

任何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特定子基金之開銷，將單獨由該子基金負擔，任何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特定類別之開銷將單獨由該類別負擔。

除非如下所述，所有費用與開銷應單獨由相關子基金承擔。

由本金支付費用及開銷之子基金

為支持子基金投資目標，特定子基金得在相關增補文件中揭露，其經理費及其他費用與開銷由本金支付而非由子基金收入支付，以便使子基金配息最大化。

股東應注意，由本金支付費用及開銷將降低/侵蝕您的投資之資本價值。藉由捨棄/限制未來的資本增值潛力以達成收入最大化並將導致每股淨資產價值減少。這表示買回持股時，股東可能無法全額回收其最初投資款項。因此，本公司雖不以本金直接支付配息，但子基金實際上仍得以本金支付配息。

由收益支付費用及開銷之子基金

對於由收益支付費用及開銷之子基金而言，若收益不足以支付費用及開銷則可能需進行減資。

本公司不會由本金支付配息。

行政管理人

經理機構應自各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行政管理人一年度費用(加計增值稅(若有))，該年度費用不應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0%，且本公司每年最低應支付 800,000 美元(每年依通貨膨脹率調整)，每日計算且每月支付。

應付行政管理人之年度費用，應歸屬於所有股份類別，且應自子基金其相關各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減。

行政管理人亦有權獲得經理機構自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其代本公司支付之合理開銷，包括任何印花稅、廣告費與註冊費用。

存託機構

本公司自各子基金之資產中支付存託機構年度費用，且應按日累計並每月支付，金額不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加計增值稅(若有))，各子基金每年最低應付 30,000 美元。本公司應自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以一般商業費率)額外支付存託機構有關其就該子基金任命之任何次保管機構之費用(加計增值稅(若有))。

應付給存託機構之年度費用，應歸屬於所有股份類別，且應自子基金其相關各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減。

存託機構亦有權獲得各子基金之資產以本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之費率(依一般商業費率)支付其代相關子基金支付之合理開銷，以及任何交易費用或證券持有費用。

經理機構

經理機構應有權對各類別子基金之資產中收取年度經理費用，該費用以相關增補文件中訂定之年費率按日累計並每月支付。

經理機構得以獨立裁量權調降任何級別之年度經理費。任何年度經理費用皆不應歸屬於任何子基金之「X」及「Y」類股份，因此年度經理費用僅得自歸屬於所有其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中扣減。

除年度經理費用外，經理機構亦有權就某子基金之某類別收取年度績效費用。任何該績效費用之詳細資訊應於相關增補文件中予以揭露。

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亦需支付經理機構依管理協議履行日常相關活動所支出之開銷。

經理機構之薪酬政策

經理機構業已設計並實施一薪酬政策，該政策符合並推動良好、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是採用本質上不鼓吹承擔過度風險並因而悖離經理機構的風險概況或本公司的工具的商業型態。經理機構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經理機構就高層員工、其活動將對風險產生影響之員工、涉及任何控制功能之員工、其收受之薪酬相當於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之員工或其活動對經理機構或本公司之風險組合有重大影響之風險承擔人員之薪酬，均備有政策。

經理機構依 UCITS 規定要求，按其自身及本公司規模、其內部組織及性質、活動範圍及複雜程度，實施合乎比例之薪酬政策。

若經理機構將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功能委外，其將確保其所任命之受任人依 UCITS 規定，按相應之比例實施薪酬規則，或設有符合該受任人所在國認可之同等效力之薪酬政策。

經理機構之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之計算方式說明、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有）等，將載於網站 www.bnymellonim.com，如有要求亦可免費提供紙本。

投資經理機構、次投資經理機構及投資顧問

除另揭露於相關增補文件中，經理機構應自其收取之費用內，以與投資經理機構議定之年費率支付相關費用予投資經理機構。

除另揭露於相關增補文件中，投資經理機構應自其收取之費用內，以與次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議定之年費率，支付相關費用予次投資經理機構或投資顧問。

此外，經理機構應自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中，補償投資經理機構、次投資經理機構及投資顧問所有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產生之任何合理之開銷。

董事

本公司應隨時依董事之協定，支付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及擔任董事會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年度報酬，截自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日為止，上述各別董事之年度報酬各不得超過 50,000 歐元。該項費用應每季支付一次，且應由子基金平均分攤。於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集團擔任主管或員工之董事保留放棄該等費用之權利。除因董事履行其義務合理產生之開銷外，本公司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報酬給董事。

支付代理人費用

以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之子經銷商、代表人與支付代理人之費用與開銷由本公司負擔，若本公司支付之費用以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整體支付時，本公司需確保所有股東將自該代理人提供之服務獲益。若本公司支付之費用是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進行支付時，本公司需確保該些費用係自股東得自該代理人提供之服務中獲益之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中支付。

認購手續費

依相關增補文件之規定，得對首次認購或後續認購收取認購手續費。各類別與子基金間可能收取不同之認購手續費，該費用將支付給經理機構專用及作為其津貼，且不應構成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經理機構得全權之決定自認購手續費中支付佣金給轉介潛在投資人之金融仲介機構。經理機構得全權之決定降低或減免該費用或針對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之手續費。

若認購手續費之收取為首次認購手續費時，其不得超過總認購金額之 5%，且應自向投資人收取之認購價金中扣除。

買回費用

依規定得收取買回費用，且各類別與子基金可能收取不同之買回費用（詳如增補文件之規定），且不得超過總買回金額之 3%。

轉換費用

轉換費用之收取因不同之類別與子基金而有所不同（詳細資料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或相關增補文件中之「本公司一股份之轉換」乙節），且皆不得超過 5%。

若有收取轉換費用，則應支付給經理機構專用及作為其津貼，且不應構成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經理機構得全權之決定降低或減免該費用或針對不同申請人收取不同之手續費。

一般費用

此外，各子基金將支付其營運上所產生之特定其他成本與開銷，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政府課稅、法律、審計與顧問服務費用、公司秘書費用、準備費、報告與通知之訂價與發送、股東會費用、淨資產價值公佈與發佈之成本費用、推廣費用，其中包括行銷文件與廣告、公開說明書定期更新費用、法令遵循費用、監理風險及其他報告，包含 SFDR 要求或與其相關之報告、保管與轉讓費用、註冊費用(包括所有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取得預先稅務結算之費用與其他應付各司法管轄區主管機構之費用，以及所有與上述有關之開銷)、保險、利息、經紀費用、始初及持續之盡職調查及反洗錢審查及對受任人進行檢查的相關費用、任何由本公司任命之經銷商或支付代理人之費用與所有相關之專業費用與開銷、以及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公佈之費用。各子基金亦將按比例，支付有關編製公開說明書及所有其他股份發行相關文件與事務之發行成本、收費與開銷(包括法律顧問費用)，以及股份設立與發行之其他費用、收費與開銷。各子基金將支付取得並維護其股份於任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需之成本。

費用免除、上限及退款

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經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機構或其他紐約梅隆相關關係企業關聯公司(如適用))可全權決定放棄、限制或支付(或取得)全部或部分任何由股東或從子基金資產支付之費用或支出及/或償付子基金、任何股東、中介機構、經銷商或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中任何人提供關於股份類別之退款或佣金之全部或部分收取之任何費用(為免生疑問，包括經理機構賺取之任何績效費用)。

錯誤及違反之改正政策

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含監管及子基金特定限制)可能違反且特定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可能出現錯誤。當該違約或錯誤發生時，經理機構將與存託機構一同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改正行為及補償(即，使特定子基金或股東之部位回復到原錯誤或違反未發生前之狀態)。若需要，經理機構通常將依照愛爾蘭基金行業協會所規定之行業指引(「指引」)進行之，除非或直到中央銀行就此等事項發佈法律、法規或指引。

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修正及補償

經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授權淨資產價值錯誤之修正，可能因此影響股份申購及買回之程序。指引為淨資產價值錯誤提供一實質性門檻以決定是否應進行補償(目前預定為相關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錯誤超過 0.5%者)。董事會有權自行決定是否修正低於該門檻之錯誤，例如，是否納入因系統控制缺失而導致之錯誤。當董事會認為超過門檻之錯誤(例如，微量超過門檻)不適合修正或補償時，需要經存託機構許可。因此，並非所有錯誤都會被修正並且亦可能不補償在出現錯誤或其他缺失時進行申購或買回股份之股東。股東可能未被通知任何錯誤之發生或為此錯誤而通過之決議，除非該錯誤之修正需要調整股東持有之股份數量，或需要調整該股份發行之淨資產價值，或需要向該股東支付買回款項。

中央銀行並未針對上述內容設立任何規定且其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許可不應被解釋為對市場實務之背書，亦非某一立法或監管規定。

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違反之修正及補償

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含監管限制及子基金特定限制)之非刻意違反(例如，源自子基金標的證券之申購、買回及/或價格走勢)將以優先順序進行矯正並且適當考量股東之利益。通常不應支付補償。

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含監管限制及子基金特定限制)之刻意違反(因投資經理機構之行為所產生之違約)將立刻矯正，但如係董事會決定對投資人利益最佳的狀況則不在此限(例如，緊接基金清算前所發生之最低現金持有之違約)。

經理機構通常將依照指引規定補償刻意違約。若董事會決定不適合進行補償時，需經過存託機構許可。

帳目與資訊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年度終了之日。本公司之年報與已查核帳目將自相關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送交中央銀行，並且提供給股東(郵寄、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未查核之半年報將於每年六月(6 月 30 日)後起算兩個月內編製，並送交中央銀行及提供給股東。

持有投資組合資訊

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向經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請求後，將可取得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相關資訊。該資訊之提供可能根據規範資訊揭露而與經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間成立之協議。儘管此將為歷史資訊，但已收到該等資訊之投資人可能比尚未收到該資訊之投資人更了解相關子基金。此外，經理機構可全權裁量，使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相關資訊不時於網站 www.bnymellonim.com 可得。管理機構保留於何種情況下於網站上提供持有之投資組合及投資組合相關資訊之自由裁量權。該等情況可能包括市場事件及干擾。

風險因素

下列為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主要風險，但以下所列並非詳盡無遺。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任何時點各子基金股份之認購價與買回價差異，代表對子基金之投資應以中長期之投資觀點觀之。過去績效非必然為未來收益之指標，股價與收益可能有所漲跌，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全數之原始投資金額。不保證任何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或股東將收回投資於子基金之全數金額。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基於其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益減去已發生支出。因此，各子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因資本增值或收益之變化而產生波動。

如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產生高度波動，會在相關增補文件中敘明。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在初始投資部位建立或清算最終投資部位時，相關之子基金投資政策在發行及清算階段可能無法充分執行或遵守。此外，在子基金發行階段，中央銀行得允許子基金自其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不需遵守 UCITS 規則第 70、71、72 及 73 條，但子基金仍然遵守風險分散原則。而在清算階段並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條文，會在子基金被清算前通知股東。因此，股東可能面臨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且在子基金發行及/或清算階段，可能會收到與保持完全遵守相關投資政策及/或 UCITS 規則之回報不同的回報（請注意並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技術風險

股權市場風險

股權證券或股權相關證券之投資會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多種因素可能造成其價值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條件及發行人個別因素之變化。當經濟成長減緩，或利率或通膨率上升時，股權證券及股權相關證券之價值係趨於下滑。即使一般經濟條件不變，若相關子基金所投資之特定工業、公司或產業表現不佳，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下滑。值得注意的是，股票價值可跌可漲，投資人投資股權基金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之金額。投資於股權之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將承受利率、產業、證券及信用風險。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評等較低之固定收益證券，評等較低之固定收益證券係指低於經認可評等機構之 Baa 評等或相當之評等。子基金持有之較低評等之特定證券所反映的是較有可能發生發行人在財務條件上、或一般的經濟條件上、或兩者、或利率非預期性上升等負面的變動，可能損害發行人支付利息與本金之能力。這些證券附帶有較高的違約風險，可能影響投資之資本價值。

發行人無能力(或意識到無能力)按時支付利息與本金者，可能使證券價值僅約當子基金配置在該證券上之價值。在子基金持有之證券缺乏流動性交易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有時可能無法建立該證券之公平市價。

經認可評等機構之相當評等不會反映證券投資在流動性上證券市場價值波動度的評估，當一證券之評等調降至低於購買時之評等時，子基金不需處分該證券。

特定國際債券市場之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世界最大之市場，例如美國。因而，子基金於該市場之投資可能較不具流動性，且比起在交易量較大之市場上為證券交易之相當投資的價格更為浮動。

高收益/次投資級證券風險

評等較低之證券相較於評等較高之證券通常會提供較高之收益，以彌補該等證券所含有之較低之信用評價及增加之違約風險。評等較低之證券相較於評等較高之證券，一般大多傾向於反應短期的公司及市場發展，而後者則主要係根據一般的利率水平的波動作出反應。於經濟惡化，或於利率高升之期間，高收益證券之高度槓桿發行者或將遭逢財務艱困，且或無足夠之收益以履行其利率支付義務。較低評價之證券之投資人較少，且於適當

之時機或無法交易。因此，該等有價證券一般具較低流動性、較高波動性、以及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較高之本金及利率損失風險。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基金之風險

部分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基金。此類投資將面臨標的基金之相關風險。子基金將無法控制標的基金下的投資，且無法保證標的基金能夠成功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可能會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得投資之標的或不受中央銀行或 SF 規管，但將符合中央銀行有關 UCITS 就其他基金可接受之投資之要求。投資該等標的基金可能增加額外的成本。此外，亦無法保證該等標的基金將持續具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提出之買回請求。

有關投資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權之風險

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權(如可轉換特別股)者涉及與一般投資普通股無關之額外風險。此類證券可能較普通股的流動性低，且其可轉換股權證券之價值亦可能受到現行利率及發行人信用品質的影響。

次級債務風險

於破產清算之情形，次級債務之受償次序低於發行人之其他債券，在債權人等級中亦劣後於優先債務持有人。由於次級債務僅於其他債務受償後始能受償，就金錢之貸與人/債務工具之購買而言風險更高。債務可能有擔保或無擔保。次級債務通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其收益率高於優先債務。亦有延後支付息票之風險。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係債務及股票之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得於未來之特定日期，將其轉換成債券發行公司之股份。就此，比起傳統的債券投資，投資可轉換債券可能曝險於股權變動及較大之波動。投資可轉換債券與可相比之傳統債券投資一樣將面臨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風險。此外，全球債券市場已隨時處於經歷極端價格及數量波動之情況。任何該等大型市場之波動可能對可轉換債券之交易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應急可轉債(CoCos)之風險

應急可轉債(CoCos)類似可轉換債券(請見上方「可轉換債券」)，但是需要特定或預設事件來觸發債券轉換為股票之「附加條件」，例如嵌入式股票的價格高於特定標準。債券發行人將於發行條款詳述此預設標準。發生觸發事件時，發行人可選擇削減(將債券價值調整至低於其歷史價格)、勾銷(扣除債券價值)或將債券轉換為股票。子基金將無法控制發行人作出削減、勾銷或轉換債券為股票之選擇。此外，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時，無法保證發行人會選擇將債券轉換為股票。由於發行人可能在子基金選擇其他的方式之前強制轉換債券為股票，或可能削減或勾銷債券之價值，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此外，CoCos 的息票支付完全得由發行人全權決定，意指發行人得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任何期間內之息票支付且將無法回收該筆息票支付之金額。

損失吸收風險：CoCos 之特徵為其係設計用以滿足對銀行機構特定監管之要求。特別是如發行銀行機構之監管資本率低於事前決定之水平或當相關監管機關認為銀行機構無法存續時，CoCos 可被轉換為發行銀行機構之股票或削減其本金。此外，此等混合債務工具並未表明到期日及息票係自由決定。某些 CoCos 可依發行人之絕對裁量選擇期前償還(即買回)，因此其無法假設 CoCos 將於償還日被買回，或投資人能期待償還被展延。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如預期於償還日或於任何期日取回本金。

次級工具：CoCos 於大部分情形下，將以次級債務工具之形式發行，以便在轉換前提供適當之監管資本待遇。因此，發行人於轉換前發生清算、解散或結束之事件時，CoCos 之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就與 CoCos 相關或由其條款所生之權利及主張，通常次於發行人非次級債券之所有持有人之請求。此外，如 CoCos 於轉換事件後被轉換為發行人之股票證券，各持有人將因其自債務工具之持有人被轉換為股票工具之持有人而劣後。於該等事件，視發行人之資本結構，證券通常等同或劣後於發行人之其它股票證券，除非其依約定條款擬於預先決定市場觸發事件時永久削減資本。於此等情形，其可能被認為劣後於股票，然而子基金將盡力減少對此類型債券之投資。

市場價值遇有無法預測之因素時將發生波動：CoCos 之價值無法預測，且將被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信用及/或該發行人之應適用資本適足率之波動；(ii) CoCos 之供給及需求；(iii)通常市場條件及可得之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貸款投資

除與高收益/次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如以下固定收益證券所述）具有相同類型之風險外，投資貸款具有其他之特定風險。例如，用來保障貸款之特定擔保品可能價值下跌或不具流通性，而會對貸款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很多貸款並未頻繁地被交易，可能削弱子基金清算其資產時實現全部價值之能力。

於購買貸款參與工具，子基金對於出賣人將僅取得契約權利，而非對於借款人。應付予子基金之款項僅以出賣人自借款人收取者為限。因此，子基金將同時承受出賣人與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以及任何中介參與者之信用風險。此外，轉讓及該參與工具之流動性係屬有限，且本基金預期該等證券僅得售予有限之機構投資人。此將增加對基金評價以及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困難。

若干子基金得投資於相關增補文件中規定之非證券化貸款參與及/或貸款轉讓，前提係該等工具構成通常於貨幣市場上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其具有流動性且隨時可準確決定價值。

該等貸款被視為構成通常於貨幣市場上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如其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發行期限最長為 397 天（含 397 天）；
2. 剩餘期限不超過 397 天；
3. 至少每 397 天根據貨幣市場情況定期調整殖利率；或
4. 其風險概況，包括信用及利率風險，與具有 (a) 或 (b) 點所述期限之金融工具相對應，或受到 (c) 點所述之殖利率調整之影響。

考量適用子基金應任何股東要求再購買其股份之義務，如該等貸款可於足夠短之時間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則被視為具有流動性。

該等貸款被視為具有可於任何時候準確確定之價值，當該等貸款符合準確及可靠之評價系統，其符合以下標準：

1. 其使適用之子基金得以根據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貸款得以於公平交易中知情且自願者之間交換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

及

2. 其係基於市場數據或評價模型，包括基於攤餘成本之系統。

某些貸款可能結合延遲提取特徵，雖然債務係於投資之前產生，惟預付款係分階段提取及償還及/或重新提取。此外，某些貸款可能包含循環信用特性，儘管債務係於投資之前產生的，但預付之金額可能會全部提取或分階段提取，於貸款期限內償還及再提取。於各種情況下，適用之子基金承諾於各階段提供此等金額，至該等子基金於其仍為貸款融資參與者期間之全部契約承諾等級。

貸款通常由代理銀行作為全部持有人之代理人以進行管理。除非根據貸款或其他債務之條款，適用之子基金對公司借款人有直接求償權，否則該等子基金可能需要依賴代理銀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對公司借款人採取適當之信貸補償措施。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若某些子基金係以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為其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其可能承受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係金融契約，其價值依照或來自於基礎資產之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而定。子基金可能利用之不同衍生性金融工具詳列於相關增補文件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資訊」乙節中。

衍生性金融工具通常利用於替代持有基礎資產部位及/或作為降低對其他風險曝險策略之部分，例如利率或貨幣風險。子基金亦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取得在中央銀行規範限制範圍內之曝險，此時該利用涉有曝險風險。該等曝險可能擴大子基金標的資產價值變動之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增加子基金價格之波動並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有別於（或可能更大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所相關之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受有上述許多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其亦涉有錯誤定價或不當評價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可能不與其基礎資產、利率或指數同步的風險。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比其投資本金更多之損失。且合適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契約未必在所有情況下皆可取得，無法保證子基金為降低其他風險之曝險而有利時會從事此種交易。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價格，包括期貨與選擇權價格，皆具高度波動性。遠期契約、期貨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契約之價格變動受其他利率、變動的供給與需求關係、交易、財政、貨幣與外匯管制計畫、政府政策、以及國內與國際政治經濟事件與政策之影響。此外、政府不定期對特定市場，尤其是有關期貨與選擇權之貨幣與利率市場，進行直接與法規上之干預，此干預常意圖直接影響價格，且與其他因素可能共同引起所有這些市場因利率波動而快速向同一方向變動。技術與工具之使用亦涉及特定特殊的風險，包括：

- a) 依賴預測避險證券價格走勢以及利率走勢之能力，
- b)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價格走勢與相關投資工具價格走勢非完全相關，
- c) 使用該工具所需之技術與選擇子基金證券所需之技術不同，
- d) 任何特定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點可能缺乏流動性市場，
- e)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買回的能力可能有阻礙，
- f) 因為未預期之法律或規定的執行或某一合約之無執行力所導致的可能損失，
以及
- g)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避免或免於市場風險或創造額外收益可能減少自有利市場活動中獲利之機會。

使用該投資工具

- a) 將不致曝險於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外之投資工具，
- b) 將不致曝險於除子基金得直接投資之相關資產，
及
- c) 使用該投資工具將不會導致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投資經理機構得決定不採用任一投資策略，且無法保證子基金採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工具策略將會奏效。

子基金可能投資特定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可能涉及承擔義務以及權利與資產。存放於經紀商作為保證金之資產不得以分離之帳戶持有，因此若經紀商無力清償或破產時，該經紀商之債權人可自該保證金獲得清償。

子基金可能隨時利用交易所以及店頭市場之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抵押債務證券或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為其部份之投資政策並作為避險之用。該工具可能極具波動性，涉及特定特殊風險，且使投資人面臨高度的損失風險。建立該工具部位時一般只需要低額之原始保證金，以達到高度的槓桿作用。因此相對小幅之契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獲利或損失，該獲利或損失卻佔繳交之原始保證金相當高之比例，而後續可能在大幅超出任何存入保證金下導致損失。此外，當作為避險之用時，該工具與要避險投資或要避險之市場部門間非具有完全相關性。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信用衍生性商品等，可能涉及其他諸如無結清未平倉部位之交易市場等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投資經理機構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以運用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金融工具相關之技術及工具。在運用這些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所帶來的許多風險亦同樣相關。投資人應隨時注意，子基金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例如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或證券借貸協議。投資人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風險因素—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及「利益衝突」節，以取得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風險資訊。

期貨契約之流動性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因特定交易所依法，如「每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每日漲跌停」等，限制單日中特定期貨契約價格之波動而不具流動性，在每日漲跌停限制下，單一交易日中無法以超過單日限制之價格進行交易，一旦特定期貨之契約價格增減金額達到單日限制時，除非交易商願意以該限制或在該限制內進行交易，否則該部位無法獲得亦無法清算，這將避免子基金免於清算較不利之部位。

期貨與選擇權風險

投資經理機構可能利用期貨與選擇權，代子基金進行各種投資組合策略，因期貨之性質，足夠的保證金由子基金留有未平倉部位之經紀商持有，若經紀商發生無力清償或破產情事，不保證該保證金能退還給各子基金。執行選擇權時，子基金可能支付一權利金給交易對方，若交易對方發生無力清償或破產情事，除無法實現契約之獲利外，還可能損失該選擇權保證金。期貨交易、遠期及選擇權契約、及其他子基金欲交易之不同種類投資工具涉有相當風險。子基金所投資之某些投資工具係對利率及匯率敏感度高，即其價值及最終淨資產價值將因利率及/或匯率波動而變動。子基金之績效因而部分視其預測及回應該市場利率波動之能力而定，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最大化子基金報酬，同時嘗試將投資資金之相關風險降到最低。市場不穩定程度與子基金所預期之差異可能導致子基金之重大損失。

遠期交易風險

遠期契約及其選擇權則不似期貨契約，其不在交易所交易且未標準化，而是銀行與交易商在市場扮演主辦人，依各別情況協商各個交易。遠期與「現金」交易基本上未受規範，無每日價格變動之限制，亦不適用投資部位限制。在遠期市場上交易之主辦人不需持續以其交易之貨幣或商品造市，而該些市場可能面對不具流動性的時期，有時達很長的存續期間。市場不具流動性或市場干擾可能導致子基金重大損失。

差價契約及股權交換契約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揭露於相關增補文件中之差價契約(CFDs)及總報酬股權交換(equity swaps)。CFDs及 equity swaps 之固有風險視子基金可能取得之部位而定：利用差價契約及總報酬股權交換，子基金可將其置於基礎價值之多頭部位，此時子基金將自任何基礎股票之增加獲利，亦因其減少蒙受損失。多頭部位之固有風險係有別於購買基礎股票之固有風險。相反地，子基金可將其置於空頭部位，此時子基金將自任何基礎股票之減少獲利，亦因其增加蒙受損失。空頭部位之固有風險高於多頭部位：若基礎股票被評價為零，多頭部位則有最高損失頂點，而空頭部位之最高損失即基礎股票之增加，理論上該增加是不受限制的。

應注意的係差價契約及總報酬股權交換之多頭或空頭部位係基於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對基礎證券未來走向之觀點。該部位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惟當利用差價契約及總報酬股權交換時，將有其他與交易相對人相關之其他風險：子基金承擔交易相對人可能陷入無法履行其原所承諾付款之風險。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將確定經謹慎選擇涉及此類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限制並嚴格管控交易相對人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具有特定風險，包括高度負債、信用違約交換支付之價值至到期時已無殘餘價值的可能性、高買賣差價率以及文件風險。另外，無法保證當參考指標機構有信用事件發生時，信用違約交換之相對人有能力給付其對本基金之債務。再者，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之相對人得在據稱之信用事件後，藉由主張該契約文字缺乏明確定義或有其他解釋，尤其針對何種事件構成信用違約事件之文字，而企圖拒絕付款。

關於抵押擔保債券(CMO)及擔保債務證券(CDO)之特定風險

子基金得投資於抵押擔保債券(CMO)，此類債券通常代表加入一個抵押貸款「池」，或受其擔保。CMO 以不同級別發行，各級別之到期日不同，也具有不同的信用及投資屬性。當抵押池面臨提前還款時，該池首先清償到期日較短之等級的投資人。提前還款可能導致 CMO 事實上之到期日，實質上短於其所載到期日。相反的，較所預期晚提前還款者，會延長 CMO 之有效到期日，此將使其在利率較傳統債券利率高時，受到較大的市場價值減損的風險，並因此潛在性地增加其波動性。

CMO 及其他提前還款條件較複雜或有高度變動性提前還款條件之工具，通常比其他抵押擔保有價證券，受到較大之市場、提前還款及流動性風險。例如，其價格更為波動，且其交易市場更受限制。由 CMO 發行之有價證券的市場價值，通常將伴隨(包括其他狀況)借款人或 CMO 發行人之經濟狀況變動，或在有關包含在 CMO 抵押品中之合成有價證券，將伴隨借款人或指標義務發行人之參考指標義務、剩餘的到期日期間、一般經濟狀況、特定金融市場狀況、政治事件、特定產業之發展或趨勢以及普遍利率變動而變動。

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擔保債務證券(CDO)，此類債券為分批發行且涉及與 CMO 相似之風險，但非由抵押貸款池而係由其他債務所持擔保(例如公司債)。投資於 CDO 之風險大幅取決於該擔保有價證券之類型，以及子基金所投資之 CDO 等級。

CMO 及 CDO 通常面對下列討論之不動產抵押及資產抵押債券之風險。另外，CDO 及 CMO 具有額外風險，包括：

- a) 擔保有價證券的配息將不足以支付市場利率或其他給付；
- b) 抵押品可能減損價值或違約；
- c) 子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證券中較劣後等級的 CDO 及 CMO；
- d) 有價證券之複合結構可能不完全透明，且若非於投資時即知悉，可能與發行人產生爭議或未能預期之投資結果；
及
- e) CDO 及 CMO 的經理機構可能表現不佳或挪用公款。

附買回及附賣回合約

子基金得簽訂涉及特定風險之附買回及附賣回合約。例如，若子基金有價證券附賣回合約之出賣人，因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買回連結有價證券之義務，子基金將尋求處份該有價證券之方法，該行為可能涉及費用與遲延。若出賣人無法清償債務，且依據適用之破產或其他法律，須經清算或重整，子基金處理該連結有價證券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在破產或清算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連結有價證券之利息。最後，若出賣人未能履行其依附賣回合約買回有價證券之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損失，最大範圍為其必須結束該市場上之部位，進行連結有價證券之拋售時，其價格將低於違約之出賣人在買回契約中同意之價格。當買方破產或可能破產時，亦會引發相似的風險要素。

店頭市場風險

若子基金係於店頭市場購買證券，不保證子基金能夠以公平市價實現該證券，因為該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且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再相關子基金使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情形，例如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及差價契約等，可能使該子基金曝險於法律契約文件無精確反映當事人之真意。

缺乏規範：交易相對人違約

一般來說，對店頭市場（貨幣、現貨及選擇權契約、貨幣選擇權及交換契約通常在此交易）交易之政府規範及監督比起對合格市場中之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給一些合格市場之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之履約保證，在店頭市場交易可能不適用。店頭市場之選擇權並未受到規範。店頭市場之選擇權係非轉讓交易之選擇權契約，依個別投資人之需要而特別磋商訂定。這些選擇權使使用者得以精確安排日期、市場水準及某部位之數額。這些契約之交易相對人係該交易所涉及之特定公司，而非合格市場，同樣地，與子基金為店頭市場選擇權交易之相對人破產或違約時，可能導致子基金之重大損失。此外，交易相對人可能依契約條款而不完成交割，因契約依法無執行力，或因並未精確反映當事人之真意，或對契約條款有所爭執（無論是否出於善意），或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因此造成子基金受有損失。就交易相對人違反其義務而使子基金延後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內某投資之權利，可能承受部位價值下降、收入損失及主張權利所生之費用。交易相對人曝險將受到子基金之投資限制。無論子基金可採取何種措施以減少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無法保證交易相對人無為違約或子基金不會受到該交易之損失。

相對人交易關係之必要性

貨幣店頭市場參與者通常僅與其信賴具有足夠信用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除非交易相對人提供保證金、擔保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當本公司相信其能夠建立與交易相對人必要業務關係而使子基金可在貨幣店頭市場及其他相對交易人市場，包含交換契約市場為交易，並不保證真能如此為之。無法建立該關係將限制子基金之活動，且可能要求子基金在期貨市場進行更實質部份的活動。但，子基金期望能建立該關係之交易相對人將不負任何義務維持對子基金之信用額度，且得依其裁量決定降低或終止該信用額度。

結構型商品風險

特定基金可能投資於結構型商品，例如結構型債券。結構型商品係綜合性投資商品，為特別創造來滿足無法以市場上可得之標準金融商品滿足之特殊需求。結構型商品用以替代直接投資；部分資產配置程序用以降低投資組合之曝險；或順應目前市場趨勢。一個結構型商品通常係預先組合好的投資策略，以衍生性金融工具，例如單一證券、證券組合、選擇權、指數、商品期貨、債券及/或外國貨幣與交換契約（程度較小）為基礎。投資人之投資報酬及發行人之付款義務取決於（或高度敏感於）基礎資產、指數、利率或現金流入之價值變動。有

可能基礎資產評價之負面變動而導致損失全部交易之本金。結構型商品（無論有無保本）通常亦曝險於發行人之信用風險。結構型商品可能極度不具流動性且易受到大幅價格波動。相較於其他債務證券，該等商品可能承擔較大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商品經常曝險於延期風險及預付風險以及標的資產之支付義務並未履行之風險，可能對該證券之報酬帶來不利影響。

結構型商品包括例如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以及結構型債券。

抵押擔保證券

抵押擔保證券係由商業或居住抵押權所組成之有價證券形式。抵押擔保證券一般而言，係面對與抵押財產執行有關之信用風險與提前還款之風險。當利率下跌時，標的抵押權有可能被提前還款而縮短有價證券之期間，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最初之投資。當利率上揚時，提前還款之情況可能減緩而拉長投資期間。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較低評等之抵押擔保證券，可能較傳統債務證券更具波動性、較不具流動性且更難精確估價。這些證券可能特別容易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經濟衰退可能使該有價證券之市場趨於嚴重混亂，且可能對於該證券之價值有負面影響。

資產擔保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係債務有價證券及與債務有相同特徵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之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之擔保品可能包含抵押權、車及信用卡帳款、船貸、電腦租賃、航空器租賃及車用住家抵押權。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及未來發展出來之其他類型資產擔保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可能較抵押擔保證券對相關子基金在擔保品方面，較不具有擔保之利益。因此，擔保品有可能在某些情形下，對該有價證券之支付能力較無助益。

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係利率或本金由不相關之標的決定之有價證券，包含指數型證券。指數型證券可能包含倍數(特定指數要素以該倍數乘以特定因素)，因此該有價證券之價值可能非常具波動性。有價證券之期間可能由結構型債券之發行者與購買者決定。

結構型債券可能係由銀行、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發行。

不動產證券

不動產證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營運公司(REOCs)及其他不動產相關之公司。除了一般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之風險外，投資於不動產證券(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不動產營運公司(REOCs))亦涉及其結構及聚焦的某些其他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於管理技能、多樣化有限、定位與管理專案融資的風險、高度依賴現金流、借款人違約之可能性、一次或多次持有的自動清算成本和可能損失、可能缺乏不動產貸款資金之風險和相關利率風險、過度建設、資產閒置、財產稅和經營費用之增加、分區法規之改變、環境破壞造成的損失、鄰里價值及買家吸引力之變化，以及在許多情況下，市值相對較小，可能導致市場流動性較差，且價格波動較大。

投資人應注意，就子基金直接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而言，任何相關子基金層面之股息政策或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基礎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股息政策或股息支付。相關基礎不動產投資信託未必經相關主管機關授權。

投資行動新創公司之風險

相較於投資更為廣泛且涵蓋不同經濟領域之有價證券之投資組合，行動新創公司之證券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任何影響行動新創公司相關行業之因素影響，而並須承受較高之風險及市場波動。與其他許多行業相比，行動新創公司亦可能受到更嚴格之政府規範。因此，政府之政策變化及取得監管部門許可之需求，可能會對此等行業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行動新創公司亦可能面臨技術開發、競爭壓力及其他因素之風險，並隨著新技術之發展仰賴於消費者及企業之接受度。

投資基礎建設領域之風險

投資於基礎建設領域可能更容易受到不利於該行業之經濟、政治或監管事件之影響，並可能受到各種因素之影響，而該等因素最終並將對其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包含增加額外成本、競爭、環境問題、稅收、終端用戶數量之變化及監管之影響。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方法之風險

當一子基金採取 ESG 投資方法時，代表指投資經理機構將財務績效以外之因素視為其投資過程之一環。該等投資方式具有子基金與不採用 ESG 投資方式之類似基金績效不同之風險。例如，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對某些領域或投資類型之曝險，從而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此無法保證投資經理機構所採取之方法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人的意見。

未來 ESG 發展及監管可能會影響子基金對其投資方法之實施，其可能會隨著時間影響子基金之投資。

ESG 數據風險

於進行投資時，投資經理機構仰賴第三方（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篩選、評級及/或分析之供應商，例如指數供應商及顧問）之資訊及數據。此類資訊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甚或無法取得。

此外，遵守某些監管揭露要求（包括與 SFDR 及歐盟分類規則有關之要求）會取決於子基金曝險之被投資公司及/或發行人之準確、詳細及完整數據之可得性。目前，此類資訊不一定能從被投資公司及/或發行人之公開揭露中輕易取得。雖然數據之可取得性正在改善且預計會隨著時間每況愈加，惟目前可得之數據有限，且會因被投資公司及發行人而異。

投資區塊鏈創新公司之風險

區塊鏈創新公司有價證券之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任何可能影響區塊鏈技術相關行業之因素影響。分散式帳本技術為一種全新且相對未經測試之技術，而可能較容易受到詐欺影響，特別是在相當少數參與者共同詐欺其他參與者之情形下。政府之政策變化及取得監管部門許可之需求，可能會對這些行業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區塊鏈創新公司可能會面臨技術開發、競爭壓力、智慧財產權之挑戰及其他因素之風險，並隨著新技術之發展仰賴於消費者及企業之接受度。有關於實行該技術所能帶來之益處可能無法輕易識別，同時，區塊鏈創新公司之價值有時會獨立於分散式帳本技術之使用而可能波動。

有關投資參與憑證(「P-Notes」)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不時透過投資於參與憑證增加對受限制市場之曝險。參與憑證僅代表著發行參與憑證之交易對手有義務向子基金提供相當於持有標之股份之經濟表現。參與憑證並不會提供與參與憑證連結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收益或利息。參與憑證對相關發行人構成無擔保之契約義務，因此，子基金將承擔其投資之任何參與憑證之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倘若發行人破產或因財務困難而未能履行其就該參與憑證所負之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承受相當於參與憑證總價值之損失。

參與憑證通常並無活躍之次級市場，因此其流動性有限。為清算投資，子基金將仰賴發行人之報價以平倉（unwind）部分之參與憑證。因此，子基金調整部位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對於子基金之表現產生影響。

根據相關法令及規則，參與憑證發行人獲得特定公司股份之能力，可能會因應特定投資限制之實行而不時受到限制。此等限制將可能侷限發行人之發行能力，進而限制子基金購買連結特定股份之參與憑證之能力。於特定情況下，投資經理機構可能會因該等限制而無法徹底執行或尋求子基金之投資策略。

投資業主有限合伙(「MLPs」)之風險

MLPs 是於美國組織之合夥組織架構，並承受特定稅收風險。投資於 MLPs 將涉及不同於股權之風險，包括對影響合夥事項之有限控制權及有限投票權。此外，與投資股權相比，投資於 MLPs 之流動性較小，而波動性更大。MLPs 通常會自營業現金流中配息予投資人，此可能成為 MLPs 投資人（包括其子基金）之資本返還，因此可能影響 MLPs 未來資本增長之潛力。美國聯邦法規中關於 MLPs 之變更可能會對此等 MLPs 之投資人（例如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MLPs 之價值大幅下降。

政治及/或法規風險

子基金之資產風險可能受到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制變動、外國投資與貨幣匯回限制、匯率波動及被其他投資國家之法律與規定發展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此外，特定被投資國家之法律基礎建設與會計、審計、報告準則可能未能如主要證券市場提供相同投資人保護或資訊給投資人。

貨幣風險

子基金之資產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基礎貨幣與資產之計價貨幣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價值以基礎貨幣計價時有所減損，此匯兌風險可能無法或實際上亦不可透過避險方式規避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機構得但無義務，利用金融工具降低此項風險。

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且基礎貨幣與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以基礎貨幣所顯示之投資人持有股份之價值減損。在非避險股票類別以其他基礎貨幣之貨幣計價的情形，則將按照現行匯率對申購、贖回、轉換及配息為貨幣匯兌。

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該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之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得隨時簽訂即期或貨幣交換遠期契約之貨幣兌換交易，然若子基金之證券價格下跌，即期交易或遠期貨幣兌換契約亦無法消除子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匯匯率之波動，亦無法免於損失。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受到外匯匯率變動之強烈影響，因為子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與持有之證券部位可能不一致。因此，即使子基金所持有之標的證券部位之價格並無損失，該子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得簽訂貨幣兌換交易以及/或利用金融技術或工具，尋求保護投資組合部位之相對價值免受因特定證券交易或預期之證券交易於交易與結算日間貨幣匯率或利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雖然該交易係為使避險之貨幣跌價時所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但該交易亦限制若避險貨幣增值時可能實現之潛在利得。相關契約金額與證券之價值間通常因為該證券的價值於契約訂定日與到期日間之市場波動造成證券未來價值的變動而無法精準地配合，因此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完全配合子基金投資內容之避險策略，亦無法規避一般性預期的匯率或利率之波動風險以完全保障資產投資組合部位免於因預期匯率或利率波動造成預期價值減損。

投資經理機構及策略風險

各子基金需承受投資經理機構可能選擇之投資係有害於子基金績效之風險。投資經理機構為子基金選用之投資策略可能無法於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成期望的成果。

指數追蹤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採用被動式管理。被動式管理的子基金不會隨時精準地追蹤或複製其個別指數之績效，且不保證子基金將達成任何特定程度之追蹤準確度。由於被動式管理子基金的固有性質，投資經理機構亦將無法自由決定如何應變市場之變化，故其個別指數下跌則可預期子基金之價值會相應下跌。指數編製者可能隨時變更指數，而構成指數之股份亦可能下市。

交易對手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暴露於在非合格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期貨、遠期契約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提供與在合格市場為期貨或選擇權交易相同之保障，例如票據交換所之履約保障等。各子基金可能需承受子基金為該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力清償、破產或違約之可能性，此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遭受鉅額損失。

各子基金可能承擔與之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需承擔違約交割之風險，特別是如債券、票券與類似之債務義務或工具之相關債務證券交易。

由於子基金與交易對手之交易，或將產生利益衝突。如該等利益衝突產生時，投資經理尋求公允地解決該等衝突。與交易對手交易之特定風險詳列於下述標題為「與管理擔保品有關之法律與營運風險」乙節。

與管理擔保品有關之法律與營運風險

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一般均根據以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Dealers Association 所訂立有關衍生性商品總約定而由雙方議訂之契約為之。使用該等契約將使子基金產生法律風險，如合約無法正確反映雙方之真意，或是契約對於交易對方之成立管轄地而言並無執行力。

使用店頭衍生性工具以及管理所收到之擔保品可能有導因於不足或失靈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的風險。如將現金擔保品轉投資時，根據中央銀行所加諸之條件，子基金將受有該現金擔保品轉投資之相關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失靈或違約之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係經由 BNY Mellon Corporation 之政策建立。由 BNY Mellon Corporation 建立之政策係透過投資經理執行。該等政策建立風險評估，以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監控及申報，以及以申報之營運風險事件之分析之高階標準。

借貸風險

一子基金得因多種原因而為自身帳戶進行借貸，例如為根據 UCITS 規則所加諸之限制以便利買回。借貸涉及財務風險之提高，且或將增加子基金對於如高升之利率、經濟之惡化、或與其投資相連結之資產條件之減損等因素之風險。此亦不保證子基金得以較為優惠之條件借貸，或子基金容易取得外債，或可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再為籌資。

分別獨立責任風險

本公司係傘型基金型態，各子基金間之責任各自分別獨立，故根據愛爾蘭法律，任何起因於特定子基金之責任僅得由該子基金之資產償付，其餘子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清償此責任。另依據法律之運作，任何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將包含默示條款，其效力將使合約他方當事人除合約所約定之子基金外，對其他子基金資產無任何追索權。該等條款對債權人及任何形式破產皆有拘束效力，但並不阻礙因詐欺或不實陳述導致某基金資產為另一子基金償付部分或全部責任之任何法令或規定的執行。此外，該等條款於愛爾蘭法院具有效力，愛爾蘭法院為本公司債務清償之主要管轄地，惟該等條款尚未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檢驗。因此，於不承認子基金間分別獨立責任之司法管轄區，債權人查封或扣押一子基金之資產以滿足另一子基金所負之責任的可能性仍存在。

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業已於傘型基金層級開立不同幣別之現金帳戶。所有應收或應付之相關子基金認購價金、買回款項或配息，將透過此等傘型現金帳戶（合稱「傘型現金帳戶」）流通及管理之。

與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有關之若干風險，分別載於前述 (i) 「股份之申請 - 現金帳戶之運作」；(ii) 「股份之買回 - 現金帳戶之運作」；以及 (iii) 「配息政策」等節。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若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失卻清償能力，相關子基金須依愛爾蘭信託法及傘型基金帳戶之運作程序條款及條件，取回任何其應得但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而可能被轉入該失卻清償能力子基金之金額。該等金額之取回，或將於執行過程經歷遲延及/或糾紛，且失卻清償能力之子基金可能無足夠資金償付所積欠金額予相關子基金。

若有關投資人之股份申請之申購價金業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向投資人收取，並由或預期由傘型現金帳戶收取並保有，則該投資人應為相關子基金之一般債權人，直至股份於相關評價日發行為止。基此，倘該等價金在股份於相關評價日發行予相關投資人之前損(遺)失，本公司可能有責任代子基金向投資人（其具有子基金債權人之權能）賠償任何因子基金損(遺)失該等價金而產生之損失。於此情形下，該損失將須自相關子基金資產償付，因而降低該子基金當前股東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

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多數(若非全部)新興國家，其會計、審計、財務報告準則相較於適用於美國或歐洲(包括英國)公司之準則可能較不嚴謹。

市場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之一些合格市場，相較已開發市場可能管制較差，且可能時常無流通性、流通性不足或高度不穩定。此將可能影響子基金未因應買回請求或其他資金需求而變現部位之價格。

集中風險

若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及/或地理區域，則可能產生集中風險。集中投資單一國家或區域可能導致子基金容易受到該國家或區域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管制事件之負面影響。當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數量或產業多元化有限時，亦可能發生集中風險。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重度仰賴該等證券或產業之績效，其績效的波動可能高於擁有更加多元投資組合之基金。

外匯管控及匯出風險

子基金將可能不得自某些國家匯出資本、股利、利息和其他收入，或須經政府同意始可為之。子基金可能因資金匯出同意之命令、拖延或拒絕給予，或其他影響交易交割程序之官方介入而受到不利影響。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在任何特地國家為投資前，其已核發之同意遭撤銷或變更，或課予新的限制。

新興市場風險

特定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新興市場之公司證券。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超過投資於更成熟市場的風險。與這些市場的基本風險摘要如下：

會計標準：

在新興市場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的標準及實務。

商業風險：

在某些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犯罪及貪汙，包括勒索與詐欺，對商業活動造成風險。基礎投資的財產及僱員並可能成為偷竊、暴力及/或勒索的目標。

國家風險：

相關子基金資產之價值可能受到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之不確定性影響。且現行法律規定可能無法持續適用。

流動性風險：

在新興市場投資可能包含更高的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市場流動性較已開發國家的金融市場低。投資之買賣可能比在已開發股票市場所預期之時間更長，且交易可能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保管風險：

新興市場的結算機制相較於已開發國家，通常可信度較低，而因此增加了結算違約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在新興市場投資方面遭受重大損失。

貨幣風險：

投資計價之貨幣可能不穩定、可能會出現大幅貶值，且可能無法自由兌換。

揭露：

投資人獲得之財政及其他資訊可能較不完整且可信度較低。

政治：

某些新興市場政府對於私經濟領域起了重大的影響，因而存在的政治及社會不確定性可能很大。在不利的社會與政治環境中，政府採財產徵收、沒收扣稅、財產國有化、及社會、政治與經濟穩定政策；干預證券市場及交

易結算並對外國投資施加限制及外匯管制。政府未來的行動可能會對這些國家的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其有可能影響私人公司及子基金投資組合中之證券價值。

稅務：

在新興市場中，一些國家的稅制度在聯邦、地區及地方各級受到不同的解釋、頻繁變化與執法差異。東歐的稅法與實務正處於發展初級的階段，並不像已開發國家明確成熟。除了對投資收入課徵預扣稅外，一些新興市場可能會對外國投資者徵收不同的資本利得稅，甚至可能限制外國證券所有權。

經濟：
此類國家另一個常見的風險係經濟嚴重出口導向，而因此依賴國際貿易。過度負擔的基礎設施及過時金融制度的存在也給在特定國家造成風險。**規管：**相較於已開發市場，一些新興市場的對投資人活動之管制、執法及監督的程度可能較低。

法律上：

許多新興市場法律制度的風險（例如俄羅斯及中國的法律制度）包括(i)司法獨立性未經檢驗的性質及其對經濟、政治或民族主義影響的豁免權；(ii)法律、總統命令及政府與部長命令及決議間之不一致；(iii)在解釋適用法律方面缺乏司法及行政指導；(iv)部分政府機關享有高度裁量權；(v)區域與聯邦法律法規間之衝突；(vi)法官和法院在解釋新的法律規範方面相對缺乏經驗；(vii)執行外國判決與外國仲裁裁決的不可預測性。無法保證會實施更多平衡私人及政府機關在法院上權利的司法改革及減少重新訴訟，且無法保證成功建立一個可靠及獨立的司法制度。雖然近年來已經著手與證券投資及監管相關的基本改革，但在適用上仍可能存在解釋模糊及不一制之處。監管及執行所適用之法規仍然不確定。

市場：

開發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之規模沒有成熟證券市場大，交易量也大大低於成熟市場，這可能導致流動性不足及價格高度波動。在代表數量有限的產業以及高度集中的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的少數發行人中，可能存在潛在高度集中的市值及交易量。這些因素可能對基金收購或處置證券的時間與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那些被認為是邊境新興市場之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面臨著高度風險及特殊考量，而這些通常與投資於較傳統之已開發市場無關。此外，投資於這些邊境新興市場國家時，該國家發行人之證券所帶來的風險亦會被放大。這些類型的投資可能受到無關通常投資於較傳統之已開發市場的因素影響，包括財產徵收及/或財產國有化、政治或社會不穩定、貪污及犯罪普及、武裝衝突、內戰之經濟影響、宗教或種族動亂以及任何對使子基金能夠交易特定國家證券許可之撤回或不更新、沒收扣稅、資產轉讓限制、缺乏統一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之標準、財務或其他資訊公開程度較低、可能影響這些國家投資的外交發展以及履行契約義務之潛在困難。這些風險及特殊考量使得在這些邊境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投資具有高度投機性，因此，對子基金股票的投資必須被視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且可能不適合無法負擔全部投資損失之投資人。如果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一個邊境新興市場國家，則子基金將面臨投資於邊境新興市場國家的高度風險以及該特定國家之額外風險。

結算：

有關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結算的實務涉及之風險高於成熟市場的風險，部分原因係因本公司需使用資本不足的交易對手。此外，某些國家的資產保管及登記可能不可信。如果基金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則延遲結算可能導致錯失投資機會。根據愛爾蘭法律及法規，受託人負責對所有相關市場的往來銀行進行適當的挑選及監督。在特定新興市場，登記人不受政府有效監管，也非完全獨立於發行人。因此，投資人應了解有關的子基金可能因潛在的登記問題而蒙受損失。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政府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可能曝險於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基金參加該等債務之重整。當子基金投資該等證券時，可能於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受到重大損失。

歐元區風險

由於部份歐元區國家持續產生主權債務風險，投資該地區之子基金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之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用降級或歐盟成員脫離歐元區，可能會對子基金之價值帶來負面衝擊。

對俄羅斯之投資

對俄羅斯之投資面臨有關結算與保管之特定風險。這些風險係源於實體證券可能並非實體存放。因此證券的所有權僅能在發行人之股東名冊上證明。各個發行人負責指派其自身之登記人。而此導致俄羅斯數千名登記人地理上廣泛分佈。俄羅斯聯邦證券及資本市場委員會（「委員會」）已經確立了登記人活動的責任，包括所有權及轉讓程序的證據。然而，強制執行委員會法規的困難代表仍存有損失或錯誤的可能性，且無法保證登記人將依適用之法律法規行事。廣泛接受的產業慣例仍在建立之中。當登記時，登記人會在該特定時點製作股東名冊的摘錄。股份之所有權即由該登記人的紀錄證明，而非以持有股東名冊的摘錄判斷。故摘錄僅是已發生登記的證據。此不能協商且其本身並無價值。此外，登記人通常不會接受摘錄作為股票所有權的證據，如有修訂股東名冊，登記人亦沒有義務通知存託機構或其於俄羅斯當地的代理機構。有鑑於此，俄羅斯證券不會實際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其於俄羅斯當地之代理機構。因此，存託機構及其於俄羅斯當地之代理機構都不能被視為執行傳統意義上的實際保存或保管功能。登記人非存託機構或其於俄羅斯當地代理機構之代理人，亦不用對其負責。子基金有全部或部分失去其在股東登記名冊上紀錄的可能，尤其是在有過失、疏於照顧、詐欺、監督或火災等災難發生時。

另外，當直接在莫斯科交易所投資時，不排除有第三人對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主張已經存在，或在購買此類資產時受到未被告知的限制的可能性。目前亦無法保證登記名冊係以必要之能力、才能及誠信獨立維持，且尤其不受潛在公司之影響；無法保證登記人毋需承擔失去權利的後果。

投資俄羅斯發行人所面對之政治、法律及營運風險可能特別明顯。某些俄羅斯發行人可能亦不符合國際承認之公司治理標準。受託人義務之概念並未完整建立，且規範公司治理與投資人保障之法規亦不相當於其他地區，故可能對股東（如子基金）保障不足。股東可能因此欠缺足夠之法律救濟而因經營者之行為而遭受投資稀釋或損失。這些情況可能會降低所獲資產之價值，或可能妨礙子基金全部或部分獲取這些資產因而造成其損害。

有關對俄羅斯之投資，子基金可能僅能投資於在莫斯科交易所交易之俄羅斯有價證券。

對中國大陸之投資

部份子基金得依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允許之範圍內投資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之投資可能容易受法律與規定變更及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影響，其中包括政府介入之可能。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受限的投資能力而遭受損失，或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流動不足及/或交易執行及交割延遲或中斷，而無法完全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市場一般會面臨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尤其是特別針對中國市場之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了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與市場力量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之運用。中國的許多經濟改革係為前所未有的或實驗性的，且需經調整及修改。任何在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重大變化都可能對中國市場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與已開發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與股份公司之監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開發國家發展得好。中國之會計標準及實務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很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之結算及交割系統亦可能未經過充分檢驗，可能會增加錯誤出現或低效率之風險。

中國公司股權投資得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與中國 H 股進行。由於與已發展市場相比，這些證券的數量及其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這些證券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加劇及流動性降低之影響。中國政府對貨幣匯兌的控制與對人民幣匯率之動作可能對中國公司之經營與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大陸會面臨投資新興市場之風險，且投資人可能曝露於下列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RMB」）目前無法自由轉換。由於（包括且不限於）外匯控制政策、中國政府採行之資金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及市場力量等多項因素，雖然境外 RMB（「CNH」）及境內 RMB（「CNY」）為相同貨幣，CNH 的價格可能會不同（或明顯不同於）於 CNY 的價格。CNH 及 CNY 間之任何差異可能負面影響投資人，因此，投資於中國大陸之子基金可能承擔較大的貨幣風險。利用 CNH（境外 RMB）立即支付買回金額之容許性有降低之可能，且可能延遲支付該筆款項。

RMB 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人將曝險於 CNH（境外 RMB）市場。RMB 貶值可能負面影響投資人於子基金之投資價值。

CNH（境外 RMB）計價之債券市場為開發中市場，其規模相對較小且較易受到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影響。該市場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限制（該限制有變更可能）。在極端情況下，投資 CNH（境外 RMB）計價債券之子基金可能因受限的投資能力而產生損失，或可能無法完全落實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A 股市場暫停及波動風險

在相關 A 股可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出售或購買之情況下，A 股僅能不時從子基金處購買或出售予子基金。A 股市場被視為具波動性與不穩定性（面臨特定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之風險）。A 股市場之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 A 股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股票聯通機制相關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可能會受到以下風險之影響。在子基金未能及時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 A 股時，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法規未經測試，亦有變更可能。且無法確定如何適用這些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之法規。該計畫要求使用新的資訊技術系統，且可能因為其跨境性質面臨作業風險。如果相關系統無法適當運作，則藉由該計畫而在香港及上海市場之交易可能會中斷。

中華通證券：無法保證此類中華通證券之活絡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如中華通證券的差價較大，則可能對子基金以理想價格出售中華通證券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子基金需要在活絡市場不存在之情況下出售中華通證券，其所收受之中華通證券價格 - 假設它能夠出售 - 可能會低於存在活絡市場時所收到之價格。因此視子基金透過聯通機制計畫投資中華通證券之規模，子基金的績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額度限制：股票聯通機制受每日額度限制。投資額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按先到先得原則使用。尤其一旦中國 A 股投資北向交易連結（「北向交易」）之每日配額餘額降至零或在開盤叫價期間超過北向交易通之每日配額時，新的訂單將被拒絕（儘管不管配額餘額如何，投資人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 A 股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在有確保有序及公平的市場，並謹慎管理風險之必要時，將保有暫停投資香港股份北向交易及/或南向交易連結的權利。在啟動暫停交易之前，將取得相關監管機關同意。如果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 A 股能力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

不同交易日：股票聯通機制僅在 SEHK 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SSE 或 SZSE）均開盤交易且此二市場之銀行在交割日均有營運之日才會開放運作。故有可能在中國交易市場之一般交易日非香港市場之交易日。在此情形子基金可能面臨中國 A 股在股票聯通機制未開放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作業風險：股票聯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一個新渠道。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特定之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要求之條件下，始得被核准參與此一交易機制。由於此二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制度及司法系統存在相當大之差異，為運作此機制，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提出源自差異部分所產生之爭議。

此外，股票聯通機制中之「聯通」需要跨境訂單路線。這需要 SEHK 及交易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並無法確保 SEHK 及其市場參與者之系統能否正常運作或者能否持續調整以因應此二市場之變化及發展。如發生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於此二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中斷。

合格股票調出(Recalling)：當某一股票被調出股票聯通機制下之合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僅能賣出而不能買入。此將影響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經理機構希望買進被調出合格股票範圍之股票時。

結算及交割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已建立結算連結，二者將成為相互市場之參與者以加速跨境交易之結算及交割作業。就某一市場發生之跨境交

易，該市場之結算所一方面會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該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之結算所間之結算交割義務。如果發生 CSDCC 之遠程違約事件且 CSDCC 被宣佈為違約者，依 HKSCC 與結算參與人間之市場契約，HKSCC 對於北向交易之責任僅在協助結算參與人向 CSDCC 提出請求。HKSCC 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CSDCC 之清算，CSDCC 尋求未償還之股票及金額之回覆。在此情形下，子基金可能因求償過程之延遲或可能完全無法自 CSDCC 取償。

名義人安排：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子基金）僅能交易於 SSE 上市（「SSE 證券」）及 SZSE 上市（「SZSE 證券」）之特定股票。HKSCC 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取得之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之股票聯通機制規則明確規定，投資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所獲得之證券的權利及利益。這些規則在中國大陸為具有法律效力的部門規範。然而，此類規則之適用尚未經過檢驗，並且無法確保中國大陸法院會承認此類規則（例如，在中國大陸公司之清算程序中）。

應注意的是，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之規則，HKSCC 作為名義持有人沒有義務代表投資人就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之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司法程序。因此，雖然最終仍會承認子基金之所有權，但子基金在行使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之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

公司行為及股東會之參與：HKSCC 將通知 CSDCC 參與者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之公司行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子基金）須遵守其各自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即 CSDCC 參與者）所明訂之安排及截止日期。他們對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的某些類型之公司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僅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為。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持有之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透過股票聯通機制由其經紀商或託管人進行交易。根據中國大陸現行實務，無法多重代理。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指派代理人出席或參與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的股東會。

規管風險：股票聯通機制正在進化中，並將受到監管機關頒布的法規以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實施規則的約束。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頒布新法規，其涉及股票聯通機制下與跨境交易有關的業務及跨境法律執行。這些法規未經測試，且如何適用這些法規仍充滿不確定性，並且可能會變更。亦無法確保股票聯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之子基金進行之交易並不屬於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範圍；該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在於補償因合格仲介機構或經認可金融機構就所涉及香港掛牌交易產品之違約，所導致任何國籍之投資人之金錢損失。由於股票聯通機制下之北向交易股票交易的違約事項，並不涉及於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產品，故有關的違約事項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大陸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會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護。故子基金面臨該機制從事中國 A 股交易之經紀商違約風險。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根據「中國證券法」，持有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 或以上的股東（「大股東」），必須返還六個月內購買及出售其股份中所獲得之任何收益。如果子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於中華通證券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的大股東，子基金從這些投資中獲得之利潤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使子基金之績效及子基金，根據子基金投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中華通證券之規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台監控：依中國法令之要求，任何投資人出售其持股前，其帳戶中應有足額之股份；否則，SSE 將拒絕相關出售之交易指示。SEHK 會針對其交易參與者（即股票經紀商）之出售中華通證券交易指示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額賣出之情形。

如果子基金欲出售其持有之中華通證券，除非其經紀商確認該子基金帳戶中應有足額之股份，該基金須在欲出售日（「交易日」），之市場開盤前將該中華通證券移轉至其開立於證券經紀商之相關交易帳戶內。如無法遵守此移轉時限之規定，該交易日將無法為子基金出售中華通證券，並在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依此規定，子基金有可能無法及時處分其所持有之中華通證券。

另外，如果子基金的中華通證券存放於保管機構，而該保管機構是參與中央結算系統（CCASS）的保管機構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子基金可要求該名保管機構在 CCASS 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優化前台監控模式下保管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CCASS 會為每個 SPSA 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便股票

聯通機制系統能核實投資人（例如子基金）的持股。在經紀商輸入子基金的賣出指令時，只要 SPSA 內有足夠的持股，子基金於執行指令後才須把中華通證券從其 SPSA 轉移至經紀帳戶，而毋須在給予賣出指令前進行。且子基金亦無須承受因未能及時將中華通證券轉移至其經紀而致未能及時出售其所持有中華通證券的風險。若互聯互通基金未能採用 SPSA 模型，將須於交易日開市之前向其經紀交付中國 A 股。

不同交易日：股票聯通機制僅在 SEHK 及 SSE 均開盤交易且此二市場之銀行在交割日均有營運之日才會開放運作。故有可能在 SSE 之一般交易日，無法進行中華通證券之交易。在此情形子基金可能面臨中華通證券在股票聯通機制未開放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現行稅法、規範及慣例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中國現行稅法之解釋及適用之一致性及透明度可能低於更加開發之國家，且可能因地區而異。中國現行稅法、規範及慣例在未來有可能變更，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果。子基金因該等變更而增加之任何應納稅額，可能對子基金價值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經理機構預備之任何稅額可能高於或不足以支付於中國大陸處分有價證券所生收益之最終應納稅額。根據認購及/或買回的時間，投資人可能因預備稅額有任何不足而處於不利狀態，且將無權索取任何超額預備之部分（視情況而定）。

雖然有關機關已宣布，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子基金）在股票聯通機制下所進行之中國 A 股交易所取得的收益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然而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之中國 A 股股息仍需繼續繳納 10% 之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而分配股息之公司有預扣義務。此外，投資人應注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與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與 2016 年 12 月 1 日頒布「有關滬港通之稅務政策通知」（財稅[2014]第 81 號）（「81 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之稅務政策通知」（財稅[2016]第 127 號）（「127 號通知」），授權在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中國 A 股收益暫時免徵稅，且無保證子基金將長期繼續享有免稅優惠。如果撤銷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中之豁免，或者發布與經理機構現行做法不同，有關在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中國 A 股稅務狀況指引，則對在股票聯通機制下 A 股交易收益之資本利得稅可能由子基金直接負擔，並可能對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票聯通機制交易有關的中國大陸之稅法及慣例為新稅法及新慣例，且其實施未經測試亦不確定。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未來的任何公告可能會使子基金承擔無法預見之納稅義務，而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企業所得稅（「CIT」）

如果子基金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亦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應納稅所得按 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營業處所（「PE」）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營業處所的獲利將按 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投資經理機構擬以下述方式管理及操作子基金，使本公司及子基金不被視為企業所得稅的目的下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擁有營業處所之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稅法或政策的不確定性及潛在變化，故無法保證必能達成此一結果。

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規範或相關稅務雙重課稅協議/安排（「DTA」）有特定免稅或減稅，否則中國境內沒有營業地點之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預扣稅基礎之企業所得稅（「WIT」），其稅率一般為中國境內來源收入之 10%。

a) 資本利得

股票聯通機制下中國 A 股之投資

2014 年 11 月 14 日，國家稅務總局（「SAT」）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CSRC）」）共同發布財稅[2014]第 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其中規定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非中國投資人（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就中國 A 股交易實現之資本收益暫時免徵企業所得稅。請注意，根據 81 號通知該稅務減免為臨時性的。

b) 股息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規範，在中國無營業處所之非中國企業所得之中國企業股份（包括股票聯通機制下交易之中國 A 股）股息分配，在企業所得稅目的下需繳納稅率為 10% 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分配此類股息之實體必須扣繳此類股息。預扣所得稅稅率若適用 DTA 則可扣減，但須符合 DTA 優惠之條件及相關中國稅法及規範。

c) 利息收入

除非適用特定豁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所收取的利息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如果符合 DTA 要求，則可根據適用之 DTA 減免。中國財政部及地方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產生之利息在企業所得稅制度下可以免徵預扣所得稅，並且在某些 DTA 下亦可以免稅。地方政府債券一般係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中國國家計畫單獨列出之市政府所發行的債券。

中國稅項預提政策

有鑑於中國對中國證券資本利得徵稅的各種不確定性，子基金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無論是已實現或未實現），提供預扣所得稅，並扣繳該子基金帳戶稅項之權利。除非增補文件另有載明，否則子基金目前無意就在股票聯通機制下交易之中國 A 股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暫繳預扣所得稅。

投資經理機構將於子基金成立並考慮獨立稅務諮詢之建議後，決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是否需要就子基金上述之稅務義務預提稅項。即便已預提，這些預提之金額可能仍不足以支付實際之納稅額。在需預提任何稅項之情況下，預提程度將在增補文件中載明。然而，由於適用之中國稅法的不確定性以及此類法律可能變更並且追溯適用，投資經理機構所作的任何稅項預提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實際子基金就投資收益之應繳中國納稅額。在未來解決上述不確定性或進一步修改稅法或政策時，投資經理機構將在實際可行之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項預提金額作出相關調整。投資人應注意，如有預提稅項，該預提金額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支付子基金投資收益或收入之實際中國應納稅額。因此，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之最終規定，投資人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如果未就可能之預扣所得稅預提，且中國稅務機關對子基金之投資課徵此類預扣預扣稅，則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贖回所得或分配可能在無充分考慮子基金被課徵稅項之可能下，支付予相關股東，而該稅項其後將由子基金承擔，並影響該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相關子基金之剩餘股份。在這種情況下，當時之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將因不足額而處於不利之地位。

另一方面，若預提金額超過子基金最終之中國應納稅額，則超出部分將分派予子基金並反映在子基金之股份價值中。儘管有此規定，仍請注意在向子基金分配任何超額預提前，變現其子基金股份之股東，並無權以任何形式主張分配給該子基金任何部分之預扣款項，該款項將反映在子基金之股份價值中。因此，由於需承擔過度預提中國稅項之損失，贖回其股份之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

營業稅與其他附加稅

81 號通知規定，非中國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下交易之中國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將暫時免徵中國營業稅（「BT」）。

來自中國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不列入營業稅的課徵範圍內。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之改革預計將在 2015 年底之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其中產業繳納之營業稅將轉為增值稅。依據即將進行的增值稅改革，目前尚不清楚非中國居民企業之投資已實現收入是否以及如何繳納增值稅。

在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情形，城市維護稅及建設稅（現行稅率為 1%、5% 或 7%）、教育費附加稅（現行費率為 3%）及當地教育費附加稅（現行費率為 2%）亦根據應納之營業稅 / 增值稅徵收並計算。

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一般而言適用於執行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舉的所有應稅文件。在中國執行或收取某些文件須繳納印花稅，包括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中國 A 股之銷售契約。就中國 A 股（包括股票聯通機制下交易之中國 A 股）之銷售契約而言，目前對賣方而非買方課徵稅率為 0.1% 之印花稅。

一般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了各種稅制改革政策，未來可能會修改或修訂現行稅法及規範。中國現行稅法、規範及慣例（包括免稅或減稅）有可能在未來變更且具有追溯效力，且任何此類變更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另外，無法確保目前向外國投資人或企業提供之租稅優惠待遇（如有）不會被取消。稅務政策之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子基金投資之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股份之收入及/或價值。

中國信用評等風險

中國大陸的信用評估系統及中國地方信用評等機構使用的評等方法可能不同於其他市場。因此，該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可能無法直接比擬其他國際評等機構之信用評等。

保管風險與結算風險

因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與/或結算系統尚未健全發展之市場，在該市場上交易之該子基金資產，可能面臨特定風險。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約旦、孟加拉共和國、印尼、南韓、巴基斯坦、印度，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非真實交割與給付結算、實體市場、以及偽造證券之流通、有關公司活動資訊之貧乏、影響證券供應之法規流程、缺乏適當之法律/財政基礎建設建議、缺乏中央存款之補償/風險基金。

新興市場之結算機制比起其他已開發國家通常較不可信，因此也增加違約交割的風險，此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子基金在新興市場投資遭受鉅額損失。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將致力於只購買有流通市場之證券，然而非所有子基金投資之證券皆有上市或有評等，因此流動性可能較低。投資不具流動性之證券可能降低子基金獲利，因為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有利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該等不具流動性之證券。此類子基金因負面的市場條件導致有限的流動性，使其在以公平價格處分資產時亦可能有所困難。部分較低流動性資產的買/賣價差也可能更大，且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投資外國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或涉有大量市場及/或信用風險之證券，通常曝險於較高之流動性風險。新興市場國家之金融市場一般而言比其他已開發國家較不具流動性，投資之買進賣出比在已開發股市進行交易預期所需的時間可能更長，且交易可能以較差之價格進行。

風險管理流動性架構

經理機構已建立風險管理流動性架構，其得辨識、監督並管理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架構」)。架構搭配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務求公平對待股東、於其他投資人買回時保障其餘股東的利益，以及減輕系統風險。

經理機構的架構與各子基金的特徵相稱，且考量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條件、資產類別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要求。

為執行該架構，經理機構仰賴常設風險部門。常設風險部門利用架構監督並管理各子基金之流動性風險。於本架構下，投資經理機構及常設風險部門將考量持股之流動性；預計資金之流量及買回；於各種市場條件下交易之市場流動性及成本；以及滿足買回及回應特大流量之能力等項目。利用如投資組合持股之壓力測試、股東集中、買回模式或每日交易量等不同質化及量化指標定期評估投資組合流動性及買回風險。任何顯著的負面結果將報告給相關投資經理機構、董事及經理機構內的高階管理階層。為滿足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買回並維持流動性，執行如買回延期或子基金中止等特別措施之流程已準備就緒。

本架構能使常設風險部門經短期間之通知且在投資經理機構、董事及經理機構的配合下，透過利用下方描述之一種以上之工具，評估、審查及決定任何必要之行為步驟，以處理大量買回或結構型壓力市場條件。投資人應注意該工具可能有無法管理流動性及買回風險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以下為於該架構下管理流動性風險得使用之工具：

- 依上述標題「稀釋調整」部分之詳細說明，董事得調整子基金每股的淨資產價值，以便降低「稀釋」之效果，並且由進行交易的投資人承擔交易成本。
- 子基金得借貸之金額最高為其淨資產價值的 10%，但僅限於短期借貸。
- 若特定子基金於任何計價日收到買回請求之股數大於其發行總股數的十分之一或其淨資產價值十分之一，則董事得全權決定拒絕買回超過該子基金已發行總股數之十分之一或其淨資產價值十分之一的股份。

- 經理機構得事先取得股東同意，從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配置股東投資，以價值等同於相關擬買回股份價格之實物支付買回款項。
- 本公司得強制買回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所有股份。
- 若依照已訂定的評價規定無法完成特定資產之評價或評價錯誤時，董事有權使用其他一般認可之評價方式以取得該特定資產之適當評價，但任何替代評價方式應經存託機構核准。
- 依上述標題「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部份詳述之特定情況，董事得於暫停計算特定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評價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不具流動性與/或非上市之有價證券或投資工具。這些投資或投資工具將由董事或其委託之人，經諮詢投資經理機構以其變現價值善意進行評價。該投資本身即難以評價且具實質不確定性。並不保證經評價後之估計結果將反映出該有價證券實際銷售價格或拋售了結價格。如該等評價不正確，或將影響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證券借貸風險

特定子基金可能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因涉及信用擴張，因此面臨延遲與收回風險。若借券人依借券交易在財務上無法負擔或違反其任何應履行之義務，將徵求提供與該交易相關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價值應維持在轉讓證券價值以上。惟可能面臨擔保品價值下跌至低於轉讓證券價值之風險。此外，子基金可能在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取得投資之現金擔保，子基金投資之擔保品將曝險於該投資之相關風險，例如發行人或相關抵押品之錯誤或違約。

信用風險

未有任何保證子基金投資之證券或其他工具之發行人（例如：州、市或特殊目的區域）不會遭受信用困難，導致投資該證券或工具之投資總額或對該證券或工具應收之款項部份或全部損失。子基金亦可能曝險於其就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交易相對人或取得保證金或擔保品之相對人的信用風險。

信用評等及未評等證券風險

信用評等機構係提供固定收益證券之信用品質評等之私人服務，並包含可轉換證券。信用評等機構作出之評等並非信用品質的絕對標準，且未評估市場風險。信用評等機構可能未必能及時變更信用評等，且發行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可能較評等所指出者為佳或差。於子基金所購入證券遭降級之情形，該證券的流動可能逐漸降低，且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間或價格賣出該證券。當證券之評等下降至比原購買時為低時，子基金未必得出售該證券。投資經理機構並不完全憑藉信用評等，其得自行發展發行人信用品質之分析方法。當信用評等服務就相同證券作出不同之評等，投資經理機構將判斷其認為最能反映出該證券當時之品質及風險之評等，其可能係數個信用評等中之最高者。

若該投資經理機構認為未評等之證券（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具備與經評等而其可能購買之證券相當的品質，各子基金得購買該未評等之證券。未評等之證券可能比經評等之相當證券較不具流動性，且投資經理機構可能無法精確評估該證券之相對信用評等。高收益證券之發行人的信用價值分析可能比分析高品質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更加複雜。在子基金投資高收益及/或未評等證券之範圍內，子基金成功達成投資目標可能比起單獨投資高品質經評等證券還更仰賴投資經理機構之信用價值分析。

買回風險

子基金股份之大量買回可能導致子基金被迫以在通常情況下係不會去處分該資產之時點及價格，出售其資產。

變更利率

股份價值可能受利率之重大不利變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之價格會上升，反之亦然，債務證券之價格下降時，利率會上升。

全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介入

全球金融市場目前經歷大範圍及基本面之崩解與劇烈動盪。大範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之根本原因及其造成更嚴重不穩定性之程度範圍仍不清楚，但這些根本原因已導致強烈且史無前例之政府介入。許多地區的主管機關已實施或擬定許多廣泛的緊急管制措施，包含美國之救助金及其他地區對金融商品或其他股票賣空之限制。此種介入在某些情況下已基於緊急情況而實施，且並未對一些市場參予者持續執行某些投資策略或管理其外顯部位之風險的能力已突然且/或重大削弱之結果，投注許多或任何注意。此外，因全球金融機構不確定之穩定性，任何金融機構所持有之資產擔保不能提供保證，無論該機構所擁有之契約條款如何約定。就全球金融市場之複雜度及政府能採取行動之有限時間下，這些介入措施的範圍及適用情形有時候並不明確，導致其本身之疑惑及不確定，而實質有害於該市場有效率之運作及先前成功之投資策略。不可能明確地預測將採取其他對市場的暫時或長期額外管制限制，且/或這些限制對任何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能力之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有增加全球金融市場之管制的可能性，且增加管制將實質不利於子基金之績效。

市場崩解

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若市場崩解或其他特殊事件而以非合乎歷史定價關係之方式對市場造成影響。因無法與歷史價格連結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結合許多部位在崩解的市場中，變成不具流動性或難以(甚至無法)拋售了結該部位以抗衡市場變動的事實。子基金在崩解市場中自其銀行、經紀商及其他交易相對人所能取得之融資通常將下降。此下降可能導致該子基金重大損失。經紀商突然對授信設限已導致許多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被迫變現與重大損失。因為在某產業之市場崩解及損失可能對其他產業產生連鎖反應，許多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工具已遭受嚴重損失，即使其未必大幅投資於信用相關投資。金融交易可能隨時暫停或限制交易。此暫停將使得任何子基金於了解受影響部位遭受困難或無法為之，因而有遭受損失之風險。無法保證場外交易市場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使子基金能拋售了結其部位。

資訊之可信度

無法保證目標國家之資訊來源是可靠的。官方分析數據可能以不同於已開發國家所使用之基礎為編制。因此，任何關於某些目標國家之財務報表具有某程度的不確定性，因對可取得的官方或公開資訊存有質疑。

投資經理機構評價風險

行政管理人得向投資經理機構洽詢有關特定投資之評價，雖然投資經理機構參與決定各子基金投資之估價與投資經理機構有關子基金方面之其他義務與責任之間存在有利益衝突，但投資經理機構將致力於公平且符合投資人利益下，解決任何上述之利益衝突。該投資本身即難以評價且具實質不確定性。並不保證經評價後之估計結果將反映出該有價證券實際銷售價格或拋售了結價格。

市場價值風險

特定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小型規模(根據市場價值)公司之證券或有關該證券之金融工具，因此比起較大公司之證券可能面對更有限的市場，且比起投資於較大公司涉有更大之風險與浮動性，所以比起市值較大且有廣泛交易市場的公司證券，其可能更難於有利的時間或未有巨幅跌價時出售該些證券。此外，中小型公司之證券可能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因為該證券一般易因不利的經濟報告等負面市場因素而受挫。

市場資本額較小之公司可能仍處於發展初期，承受較高之經營風險，擁有有限的商品線、有限金融資源、比起更有組織之公司其經營組織體制較不具深度。此外，這些公司在該產業與更有組織之公司競爭更為困難。市場資本額較小之公司，其證券可能很少被交易(因此必須以目前市價折價出售或延長出售時間分次出售)，可能被較少投資研究分析師所追蹤，也受到較大的價格波動而因此比起投資於資本額較大之公司證券有更大損失機會。另外，資本額較小之公司股票所須之交易費用比起資本額較大者為高。

多重經理機構風險

某些子基金採用多重經理機構之方式，投資經理機構借由次投資經理機構控管子基金資產之整體管理，各次投資經理機構獨立作成投資決定。投資經理機構將不直接管理子基金之任何部分。投資經理機構對於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之帳戶不具有交易權限。投資經理機構不承擔任何次投資經理機構之交易前遵循義務。次投資經理機構間之投資風格可能並非互相一致。因此子基金對於特定股票、產業、部門、市場資本、地理區域或投資風格之曝險，相對於子基金僅有單一次投資經理機構之情形，可能會無意地較大或較小。此外，如某次投資經理機構於另一次投資經理機構賣出或持有某一證券空頭部位之期間買入該證券，子基金將產生交易成

本，且子基金持有證券之淨部位，可能約略如同子基金僅有單一次投資經理機構，且無該投資組合交易之情形。其亦有可能兩個或多個次投資經理機構同時買進相同證券而未整合其交易，造成較高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配置風險

子基金為達成其投資目標而使用多重經理機構之能力，部分取決於投資經理機構有效於次投資經理機構間配置子基金資產之能力。無法保證實際之配置將能有效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此外，針對採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之投資可能會定期重新配置以取得平衡，此可能導致其交易成本高於靜態配置策略基金。

針對投資小型公司之風險

小型公司證券風險

一般而言，小型公司之股票交易量較低，且與大型公司證券或整體市場相比，價格變動之變化幅度更大或更無法預測。小型公司之產品線或市場可能有限，且財務安全性低於較大型公司，或僅仰賴少數主要人員。如果不利發展發生，例如管理層變動或產品故障，則子基金對小型公司之投資可能會失去重大價值。投資小型公司需要較長期之投資視野，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小型公司風險

小型公司可能提供比較大型公司更多之資本增值機會，但它們往往比大公司更容易受到不利發展之影響，對這些公司的投資可能涉及特定特殊風險。小型公司可能有有限之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且可能仰賴於有限之管理團隊。此外，這些公司可能於最近組織，且幾乎或沒有成功的紀錄。再者，投資經理機構可能沒有機會評估這些較新公司在不利或波動市場條件下之表現。與較廣泛持有之證券相比，小型公司證券交易頻率較低且交易量較小。這些證券的價格可能比其他證券的價格波動更大，而子基金可能會以現行市價在這些證券中建立或平倉部位時遇到一些困難。與大型公司相比，這些證券發行人之公開資訊可能較少或有較少之市場利益，這兩者都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較小部分發行人之某些證券可能是非流動性的或可能被限制轉售。

稅負

投資人應注意公開說明書中「稅項」乙節及特別是因特定情況發生之稅捐義務，例如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所為之兌現、買回或股份轉讓，或支付股利予此類股東。此外，投資人應了解到收取之收入與股利或實現之收益可能在其母國、居住、設立戶籍且/或公司設立之國家導致額外稅賦。投資人應向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稅賦或其他因依照其母國、居住、設立戶籍且/或公司設立之國家之法律所進行之認購、持有、移轉、轉換、買回或其他股份交易所生之結果。

愛爾蘭(或任何地方)稅法之變更可能影響(i)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ii)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或(iii)支付收益予股東或變更該等收益之能力。任何該等變更(其亦可能具追溯效果)可能影響本公開說明書依據現行稅法及慣例所載資料之有效性。潛在投資人及股東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及任何增補文件(如適用)所載之稅賦說明，係基於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生效日止，董事就相關管轄地執行之法律及慣例所收到之建議。由於此情形適用於所有投資，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進行投資時的主要稅賦狀況或經建議的稅賦狀況將無限期持續。

若因股東的身分地位導致本公司或子基金在任何管轄地負有稅捐義務，包含若發生任何導致稅捐義務之事件而生之任何利息或罰款，本公司或子基金應有權自該事件所生之付款中扣減該金額，或強制買回或取消股東或股份受益人所持有之該數目的股份，而於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後仍有足夠之價值清償該義務。如果有扣減、挪用或撤銷等情事，相關之股東應補償並使本公司或子基金受到補償因本公司或子基金負有稅捐義務或任何導致稅捐義務產生之利息或罰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欲了解投資於本公司之相關稅賦風險，請參考標題為「稅項」乙節。

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

適用於特定付款之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FATCA」），本質上係被設計以要求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特定美國人直接與間接所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主體，並於未能提供所要求之資訊時，就其直接之美國投資（及可能之間接美國投資）為 30% 之美國預扣稅。為避免受到美國預扣稅之限制，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均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其本身或其投資人之資訊。就此，愛爾蘭政府已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與美國政府就 FATCA 之實行簽署跨政府協議（「愛爾蘭跨政府協定」）（詳細資訊，請參考標題為「美國申報及預扣要求之遵循」一節）。

於愛爾蘭跨政府協議下，完全符合相關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通常應不須適用 30% 之扣繳稅。本公司各子基金均已登記為申報模式 1 外國金融機構(Reporting Model 1 FFI)。本公司將盡力滿足任何其所施加之義務，以避免被課徵任何 FATCA 扣繳稅，但仍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履行相關的 FATCA 義務。如果本公司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 FATCA 扣繳稅，則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可能重大貶損。然如本公司因 FATCA 而須就其投資負擔扣繳稅，或未能遵循任何 FATCA 之要求，代表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人得就股東對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措施以改正該等不遵循，及/或確保該預扣稅由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或成為參與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行為或不行為導致扣繳稅或不遵循之股東承受，包括強制買回一部或全部該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其投資於本公司之美國聯邦、州、當地及非美國稅務之申報及證明要求。

共同申報準則

為執行 FATCA，OECD 廣泛引進跨政府之方法，並訂定共同申報準則（「CRS」），俾處理以全球為基礎之境外避稅問題。CRS 提供盡職調查、申報及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之共同準則。此外，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亦通過了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 / EU，修訂了 2011/16 / EU 指令關於強制稅務領域資訊自動交換（「DAC2」）部分。

依照 CRS 及 DAC2 之內容，參與管轄地與歐盟成員將從申報之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機構依一般盡職調查及申報流程所辨識之所有應申報帳戶之財務資料，且將每年與交換夥伴自動交換該等資料。本公司被要求遵循愛爾蘭所採行之 CRS 及 DAC2 盡職調查及申報要求。股東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便本公司滿足 CRS 及 DAC2 下之義務。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之投資人可能需要負擔任何所生之罰款或其他費用及/或強制買回其所持有之相關公司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與其投資於本公司相關之認證要求。

沃爾克法則

美國主管機關業已採用「沃爾克法則」，對金融組織（例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 Mellon」）及其關係企業）進行若干限制，但亦提出各種豁免規定。

沃爾克法則排除「外國公共基金」，例如於子基金之情形，本公司符合特定標準之子基金，包括子基金所有權益主要出售予 BNY Mellon 及其關係企業與其董事及資深管理員工以外之人（主管機關期望子基金之至少 75% 係由非美國人持有，且其並非 BNY Mellon 之關係企業、其董事及資深管理員工）。因此，於 BNY Mellon 就本公司子基金提供種子資本之情形，及/或由 BNY Mellon 之董事或員工投資該子基金時，BNY Mellon 將採取透過第三人投資或減少其種子資本或其關係企業、董事或資深管理員工之投資之方式來募集足夠之基金資產，以使其投資加上其關係企業、董事或資深管理員工之投資能於子基金成立時起通常為 3 年內持續低於 25%。

若 BNY Mellon 被要求出售部分或所有其於本公司特定子基金之種子資本投資時，其將包含投資組合之出售以籌募現金。該出售將面對以下風險：BNY Mellon 於一開始可能持有很大比例之子基金，且任何委任之減少可能提高投資組合週轉率而相對應地增加經紀商及轉讓成本、費用及稅負之結果。BNY Mellon 於各子基金投資之詳細說明（若有），得依要求提供。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

BNY Mellon 受特定美國及非美國銀行法規範，包括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及其修訂)，以及聯邦儲備委員會之規則。此外，BNY Mellon 依據銀行控股公司法被選為「金融控股公司」，為一銀行控股公司滿足特定標準

之狀態。雖然金融控股公司可進行之活動範圍大於非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活動仍受到銀行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特定限制規範。

若 BNY Mellon 依照銀行控股公司法之定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可預測該限制亦適用於本公司。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適用銀行法、規則、規範、指引及監管機關之管理人員對其解釋可能限制 BNY Mellon 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關係，並且可能限制本公司之投資、活動及交易。舉例而言，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得(包括其他規範)限制本公司進行特定投資或進行特定投資規模之能力、對本公司部分或所有投資設立最大持有期間、限制投資經理機構參與本公司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以及限制 BNY Mellon 投資本公司之能力。此外，特定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得要求合併相關實體所有、持有或控制之部位。在特定情況下，BNY Mellon 為客戶持有之部位(包括由投資經理機構持有者)可能需要合併本公司子基金持有之部位。在此情況下，當銀行控股公司法限制可持有之部位金額時，投資經理公司得利用可用容量為其他客戶帳戶進行投資，可能需要本公司限制及/或清算特定投資。

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投資經理機構依照子基金投資政策進行特定策略或交易特定有價證券之能力，因而對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包含其他因素)。BNY Mellon 可能在未來喪失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格，可能使本公司受到額外限制規範。

對於 BNY Mellon 及本公司投資機會及活動之潛在局限及限制

BNY Mellon 運作一經過妥適設計的機制，以確保整體而言遵循直接適用於其活動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相關義務(雖此類義務未必與本公司可能負擔之義務相同)。除其他事項外，此類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禁止與特定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進行交易或向其提供服務。此等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 BNY Mellon 法律遵循計畫之落實可能會限制或限縮本公司之投資活動。

網路安全風險

本公司、經理機構及其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存託機構及經銷商)(「受影響者」)易受營運及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事故相關風險之影響。網路事故通常導因於蓄意攻擊或非蓄意之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進入數位系統(例如透過「駭客攻擊」或惡意軟體程式碼)，其目的係為了盜用資產或敏感資訊、破壞資料或造成營運中斷。網路攻擊亦可透過未經授權進入以外之方式為之，例如於網站引發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造成服務中斷，致擬使用者無法進入)。對受影響者產生影響之網路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中斷並影響業務運作、發生潛在之財務損失，包括干擾基金計算其資產淨值之能力；妨礙子基金投資組合之交易；使股東無法與本公司進行交易；違反應適用之隱私；資訊安全或其他法令；招致監管罰鍰及懲罰；名譽受損；補償或其他賠償或矯正成本；法律費用；或額外之遵循成本。對子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子基金從事交易之相對人、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市場運作者、銀行、經紀商、自營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當事人，網路安全事故亦可能產生類似負面後果。雖然目前業已發展降低關於網路安全風險之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及業務持續計畫，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持續計畫仍有其固有限制，包括某些風險尚未經辨認之可能性。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有關之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若干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所造成的市場波動性及可能欠缺流動性的情況，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之特定債務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債務證券價格之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子基金可能因而產生龐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債務證券時蒙受損失。

於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進行交易之範圍內，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之風險。已與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以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之方式進行交易交割之責任。

針對透過債券通進行之投資，應透過當地交割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人(視情況而定)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申請、登記以及辦理開戶。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人之違約或錯誤風險。

透過債券通所進行之交易係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運作系統執行。概不保證該等系統將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之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進而貫徹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當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時，可能須承受下單及/或交割系統之固有遲延風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法規風險。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可能將有所變動，且可能具有潛在溯及既往之效力。倘相關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能力將受到限制，且在窮盡其他交易之替代方式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總體經濟政策（如貨幣及稅務政策）的改革或變動可能影響利率。因此，子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價格及收益率亦可能受影響。

結算及交割風險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已設立結算連結，且分別已相互成為對方的參加人，以利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割。針對於某一市場上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之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自身的結算參加人進行結算及交割，另一方面亦向交易對手結算所承諾履行其結算參加人之結算及交割義務。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中央交易對手，其經營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債券持有基礎設施網絡。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已制定獲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核准並受人行監督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被認為其違約之可能性微乎其微。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違約（此情況幾近不可能發生），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依據與結算參加人所訂之市場合約對債券通債券之法律責任，將僅限於協助結算參加人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提出他們的請求。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透過得適用之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的清算，秉誠信向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請求未支付債券及款項之補償。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面臨補償過程之遲延，或可能無法向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就其損失獲得全額補償。

法規風險

債券通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現行法規並未經測試，且無法確定該等法規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將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具有潛在溯及既往之效力，亦無法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廢止。中國及香港的主管機關可能不時就有關債券通之操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頒布新法規。本公司各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總體經濟政策（如貨幣及稅務政策）之改革或變動可能影響利率。因此，子基金所持有債券的價格及收益率亦可能受影響。

匯兌風險

鑒於基礎貨幣非人民幣之子基金需要兌換人民幣以透過債券通進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之投資，其亦可能面臨貨幣風險。在進行任何該等匯兌時，本公司之子基金亦可能產生貨幣匯兌成本。貨幣匯率可能有所波動，而當人民幣貶值時，本公司之子基金如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之出售所得款項兌換成基礎貨幣，將可能產生損失。」

逐步停用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IBOR) 之風險

眾多金融工具均使用或可能使用以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IBOR) 為基礎的浮動利率。於本公開說明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 IBOR 作為基準的所有提述均應詮釋為對使用現金作為基準的提述。IBOR 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IBOR)，即各主要國際銀行之間的短期歐洲美元存款拆款利率。2017 年 7 月 27 日，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局長宣布有意逐步停用 LIBOR，到 2021 年底時將完全停用。許多其他國家亦正計劃在同一時期逐步停用 IBOR。各 IBOR 的未來運用以及任何替代利率的性質，均仍涉及不確定性。故此，子基金或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轉為不採用 IBOR 的潛在影響尚未能確定。此過渡程序可能會引致目前依賴 IBOR 釐定利率的各個市場的波動性及流動性欠缺情況增加；亦可能會引致某些以 IBOR 為基礎的投資的價值減少，並降低就現有以

IBOR 為基礎的工具所設置新避險的效益。由於各 IBOR 作為基準的實用性可能會於過渡期內下降，上述的影響或會於 2021 年底前顯現。過渡程序亦可能要求對本公開說明書所用代表現金的基準作出更新，即可能需要對按此計算表現費的一個及／或多個成分基金現金基準作出更新（「IBOR 過渡更新」）。因逐步停用 IBOR 而作出的任何 IBOR 過渡更新均不會提前通知股東，但須在定期報告中揭露。

COVID-19 風險

2020 年 3 月，世界衛生組織宣布 COVID 19 為全球大流行。雖然尚不清楚全部的影響範圍，但 COVID 19 可能會導致市場持續波動，並引發全球經濟衰退期。這也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以及投資顧問關於最初設想進入市場或實施子基金投資政策方式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市場劇烈波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和交易場所採取的干預措施或其他限制或禁令作為臨時措施，也可能對投資顧問執行子基金投資政策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在滿足贖回要求的流動性需求可能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子基金的獲取流動性也可能受到減損。全球大流行可能會中斷公司運營所需的服務。

有關市政債券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發行予金融基礎建設產業及專案之美國市政債券。相關產業及專案之情況之不利變動可能對於產生之收益及整體市場具重大影響。投資於基礎建設產業可能容易受到不利於該產業之經濟、政治或監理事件之影響，並可能受到各種因素之影響，而該等因素最終並將對其業務或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包含增加額外成本、競爭、環境問題、稅收、終端用戶數量之變化及監理之影響。若基礎建設產業或專案遭遇困難，且無相關市政當局支援，即有市政債券可能違約之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由州、市、非營利公司之發行人或特殊目的地區發行之市政債券，可能曝險於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及適用於相關州、市或區之政策與要求。可能導致市政債券違約事件之情況包含該市之收入成長緩慢，其可能因而限制該市提供支援之能力，或可能限制相關機構資助基礎建設產業及專案之能力之監理限制。若發行人（例如：州、市、非營利公司之發行人或區）就市政債券之本金與利息之費用違約，子基金可能會承受重大損失，且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美國聯邦政府並不就市政債券作擔保，且美國聯邦政府並無義務支援任何違約之市政債券。

一般來說，市政債券之利息可豁免聯邦所得稅，且在某些情況下，利息亦豁免於州與當地稅賦。惟子基金可能需仰賴第三方關於利息與不同州之市政債券費用之免稅狀態之意見，因此任何錯誤之意見可能會造成子基金之巨大稅務責任。

市政債券可能高度不穩定，且受到因不利稅務變動或法院判決、立法或政治變動、特定或一般市場或經濟情況之變動，及市政債券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重大影響。再者，市政債券之市場可能不活絡（例如，投資人傾向持有而非交易市政債券），若市場並不特別具流動性且相同債券之報價可能不同時，可能會阻礙子基金以理想價格交易市政債券。

市政債券之揭露要求與其他市場不同，且一般而言市政債券之透明度較低。市政債券之相關資訊風險可能導致本子基金較高之交易成本。子基金也可能因該等資訊缺乏而無法及時回應任何對相關債券之不利變動，而子基金可能因此承受損失且子基金之淨資產價格將受到不利影響。

市政債券也可能面臨提前贖回或提前償還風險，發行人可能會於債券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子基金可能無法再行投資其他可獲得與提前償還之市政債券相同利息之類似債券。

亦存有與子基金可能投資之特定市政產業有關之風險：

● 一般義務之債券風險

一般義務債券是由發行債務之該市之充分信任（full faith）與信用（credit）及徵稅能力作擔保。因此，及時付款係取決於該市之信用品質、提高稅收之能力與維持合理稅基之能力。

● 收入債券風險

收入債券的還款視乎特定設施或設施類別賺取的收入，或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金額。若指定收入未能實現，則該債券可能無法獲償。

- **私人活動債券**

市政府和其他公共機構發行私人活動債券，就開發私營企業所使用的工業設施提供融資，而相關私營企業負全責支付債券的本金和利息，該等債券的還款視乎相關私營企業的能力而定。

- **道德義務債券風險**

道德債券風險通常由州或市之特殊目的之主管機關所發行。若發行人無法盡其責任，該等債券之償還將變成道德承諾，但並非州或市之法律責任。

- **市政票據風險**

市政票據為較短期之市政債務責任，支付的相關利息一般不計入總收入，從而豁免聯邦所得稅（惟出於聯邦替代性最低稅負制，該利息可能計入應稅收入），通常一年或更短時間到期。若預期所得款項不足，則票據可能無法全額獲得償還，以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市政租賃義務風險**

就市政租賃義務而言，發行人同意於該等租賃義務到期時履行付款義務。儘管發行人並未承諾就支付租賃義務行使無限的稅徵權力，但租賃義務由出租之不動產作為擔保。市政租賃可能承擔額外風險，因為許多租賃和契約均包含「不得私佔」(non-appropriation)條款，規定除非款項據適當之立法機構裁定為符合此目的，否則政府發行人並無義務就租賃或契約作出將來的付款。

有關收購選擇權債券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收購選擇權債券。子基金參與收購選擇權債券之交易可能會減少子基金之報酬及/或增加波動性。投資收購選擇權債券之交易可能使子基金曝險於交易對手風險與槓桿風險。投資收購選擇權債券通常含有比投資市政固定利率債券較高之風險，包括本金損失之風險。相關收購選擇權債券之剩餘反向浮動利率利息之配息（「TOB Residuals」）將與短期市政證券利率呈現相反走勢。支付予子基金之 TOB Residuals 配息將於短期市政利率上升時減少，甚至於極端的情況時全無，而短期市政利率下降時將增加。TOB Residuals 通常於升息環境中，表現落後於固定利率市政債券之市場。

投資可贖回債券及可賣回債券之風險

某些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贖回債券及可賣回債券。可贖回及可賣回債券之投資容易受利率變化相關風險之影響。特別是可贖回債券容易受到提前還款及延期風險之影響。當利率下降且發行人行使其選擇權以再購買現今債務且以更有利之利率再度借款時，提前還款風險可能會影響可贖回債券。子基金購買之可贖回債券以取代該等已償還之可贖回債券可能會為子基金提供較低之回報。當利率上升導致子基金於利率上升前購買之可贖回債券的收益率低於市場收益率時，延期風險可能會影響可贖回債券，其係因發行人傾向不提前支付低息債券。子基金可能不得不虧本出售該等可贖回債券，以購買潛在更高收益之證券。

投資智慧治療創新公司的風險

與投資於涵蓋更廣泛經濟領域之多元化證券組合相比，智慧治療創新公司（Smart Cures Innovation Companies）之證券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相關行業之因素及更大的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影響。智慧治療創新公司亦可能比許多其他產業受有更多之政府規範。因此，政府政策之變化及監管核准之需求可能對此等產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智慧治療創新公司可能會面臨與創新開發醫療及技術、測試（試驗結果）、不統一之全球監管要求、競爭壓力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產業特定因素相關之風險。

以上所述潛在投資人於投資任何子基金前應考量之風險並非囊括所有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了解投資子基金隨時可能需承擔其他特殊風險。

稅項

總則

以下提供之資訊非囊括所有細項，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之意旨並非在處理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子基金或所有投資人類別之所有稅務結果，部分基金或投資人可能須適用特殊規定。潛在投資人應根據其可能被課徵稅款之司法管轄地之法律，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其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問題。

下列是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提之交易，其相關之愛爾蘭及英國法律與實務之特定事項彙總，係根據目前施行之法律、實務與官方解釋，並隨法律變更而修正。

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收取有關其投資(除愛爾蘭發行人之證券外)之股利、利息與資本利得(若有)可能需被課徵投資發行人所在國之稅款，包括扣繳稅款。預期本公司無法自愛爾蘭與該些國家間簽訂之雙重課稅協議中降低扣繳稅率上獲利。若此情況在未來有所變動，且適用較低稅率而使本公司獲得償付時，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訂，且獲益將按比例於償付時配置給現有股東。

愛爾蘭稅項

董事已被建議根據本公司為愛爾蘭公司且負有納稅義務，本公司與股東之納稅身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稅項

董事已被告知，只要本公司居住於愛爾蘭，於現行愛爾蘭法及實務下本公司符合稅法第 739B 節所定義之投資事業資格。因此本公司之收益與利得無需課徵愛爾蘭稅款。

然而當發生「應徵收事件」時，本公司將被課徵稅款。應徵收事件包括任何給付給股東之配息、或任何股份之兌現、買回、註銷或轉讓或視為出售(視為出售將發生於相關期間期滿時)或為因應移轉而生所得之應付稅款數額而由公司分配或取消股東之股份。當應徵收事件發生時，股東非為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者，在股東已填妥相關聲明書且本公司未得知任何合理理由認為該聲明書中之資訊係重大不正確的前提下，本公司不因該應徵收事件被課征任何稅款。若無相關聲明書或本公司符合且利用之相當措施(請參見下述標題為「相當措施」乙節)時，則推測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者。應徵收事件不包括：

- 股東將本公司之股份以一般性議價、不支付任何款項給股東之方式交換為本公司之其他股份；
- 依愛爾蘭國稅委員會命令，指定有關受認可清算系統持有股份之任何交易(可能為應徵收事件)；
- 股東依特定條件下轉讓配偶與前配偶間之權利；或
- 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企業之合併或重整(稅法第 739H 節之定義)造成股份之交換。

若本公司於應徵收事件發生時而須負擔稅項，本公司應有權自應徵收事件產生之款項中扣減與稅款相當及/或適用之金額，以提撥或註銷需用以繳納稅款之股東或股份受益權人持有之股份數目。若無上述扣減、提撥或註銷下，而本公司依應徵收事件須負擔稅款時，相關股東應賠償並補償本公司因上述稅項所造成之任何損失。

本公司自投資愛爾蘭股權獲得之股利可能需依 25% 稅率(所得稅之總額)標準稅率扣繳愛爾蘭稅款，然而，本公司得對付款人聲明本公司為集合投資企業，有權受益該些本公司有權收取而不需扣繳愛爾蘭股利稅款之股利。

印花稅

在愛爾蘭，本公司針對發行、轉讓、買回或買回股份無須支付印花稅。若任何股份之認購或買回係以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之貨幣轉讓(specie transfer)進行，則該些資產之轉讓可能課徵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讓與或轉讓股票或有價證券時，在該股票或有價證券非由在愛爾蘭註冊之公司發行，且該讓與或轉讓無關任何在愛爾蘭之不動產、或任何該不動產上之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在愛爾蘭註冊公司(稅法第 739B(1)節定義之集合投資企業(非稅法第 739K 條所指之愛爾蘭房地產基金)或稅法第 110 節之「合格公司」除外)之股票或有價證券之前提下，無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股東稅項

於受認可之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

任何對股東之付款或任何由受認可之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兌現、買回、註銷或轉讓，將不對本公司生徵收事件（但這在立法上仍有模糊，列於本項關於受認可之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份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因視為處分而應為徵收，因此之前建議，股東應就此尋求其自身稅務諮詢）因此，本公司將不須扣除任何愛爾蘭稅負於該付款上，無論其係由愛爾蘭居民或經常住愛爾蘭之人士所持有，或無論非愛爾蘭居民或非常住愛爾蘭之股東以為相關聲明。然而，具愛爾蘭居民或經常住愛爾蘭之人士身分之股東，其股份可能係由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所發行，則可能仍就股份銷售、兌現、買回或轉讓附有愛爾蘭稅賦責任。

應徵收事件發生時（並受前項關於因視為處分而應為徵收之討論）非由受認可清算系統持有之股份者，該應徵收事件通常將產生下列稅項。

非愛爾蘭居民或非常住愛爾蘭之股東

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對於應徵收事件不須向股東扣減稅款：(a)股東非為愛爾蘭居民或非常住愛爾蘭者，(b)股東已於申請時或自股東取得時，備妥相關聲明書，且(c)本公司未得知任何合理理由，認為該聲明書中之資訊係重大不正確。若無相關聲明書時（應於適當時提供）或本公司符合並利用之相關措施（請參見下述標題為「相關措施」乙節）時，無論股東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依應徵收事件之發生本公司需負擔稅款。將扣減之適當稅款如下列說明。

當一股東為非為愛爾蘭居民或非常住愛爾蘭者之仲介人時，本公司不會依應徵收事件之發生而扣減稅款，惟必須以(i)本公司符合並利用之相當措施；或(ii)須以該仲介人已提出相關聲明書，聲明其係代理上述之人士，且本公司未得知任何合理理由認為該聲明書中之資訊係重大不正確為前提。

非愛爾蘭居民或非常住愛爾蘭，且(i)本公司符合並利用之相當措施；或(ii)該股東已提出本公司未得知任何合理理由，認為聲明書中之資訊係重大不正確之相關聲明書之股東，對於來自其股份之收益以及處分其股份所得之獲利，將不須課徵愛爾蘭稅。然而任何非愛爾蘭居民，且透過愛爾蘭之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之法人股東，對於來自其股份之收益以及處分其股份所得之獲利將課徵愛爾蘭稅。

若本公司依據股東未向公司提報相關聲明書而對該股東扣繳稅款時，愛爾蘭法律規定退稅僅退給受課徵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特定無行為能力人、以及僅在其他特定限制的條件下進行退稅。

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之股東

除非一股東為免稅之愛爾蘭投資人，並對此身分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公司未得知任何合理理由認為該聲明書中之資訊係重大不正確，或除非股份係由法院購買之外，本公司須自付給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之股東之配息中(通常每年或更短的期間支付)依稅率 41%(於股東為公司且有適當之聲明時為 25%)扣減稅款。同樣地，本公司需對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之股東(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之免稅愛爾蘭投資人除外)因股份兌現、買回、註銷或轉讓或視為處分(如下述)等產生之配息或獲利扣減稅率 41%(於股東為公司且有適當之聲明時為 25%)之稅款。

2006 年金融法案引進針對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於愛爾蘭者，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自動離境稅之規定（之後經 2008 年金融法案所修訂）。該等股東(公司或個人)將被視為出售其股份（「視為出售」），自股份購買或離境稅生效起，以後發生者為準，其股份增加價值(若有)所孳生之視為收益(未計入物價調整之利益)，將按稅率 41%(於股東為公司且有適當之聲明時為 25%)予以課徵。

為計算之目的，因隨後可課徵事件(除隨後相關期間期滿，或於每年或更頻繁間隔所支付之款項)所產生之任何其餘稅項，先前之視為出售初期將被忽略，並依正常方式計算適當稅項。計算該稅時，因先前視為出售所支付之稅項將立即給予扣抵額，本公司將必須扣除差額。因隨後可課徵事件所產生之稅項，若少於先前視為出售所產生之稅項（另依下述 15%分界乙節規定）。

10%分界

當本公司或（作為傘型模式之子基金）應徵收股份價值（即不適用股東聲明程序之持股）低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所有股份價值之 10%，且本公司已經選擇於每個適用最低限制之年度將每一受影響股東（「受影響股東」）之收益之特定細節報告於愛爾蘭稅務委員會時，本公司就視為出售將不扣除稅額（「出場稅」）。則在該情形下，就任何因該視為處分之收益所負之稅賦責任，將由股東基於自我評估方式（「自我評估者」）承擔，而非本公司或子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一旦本公司已以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其將提供依規範應提供之報告時，本公司視為已經選擇報告。

15%分界

如前所述，當稅賦於隨後可徵收事件發生時少於前項視為處分時所增加者，（例如就後來的事實處分受有損失），本公司將退還股東所增加之部分。然而，緊接著隨後可徵收事件之前，本公司可徵收單位之價值或於作為傘型模式之子基金並未超過股份總和價值之 15%，本公司得選擇將超過部分之稅賦，直接由愛爾蘭稅務委員會返回予股東。一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到期返還支付將於愛爾蘭稅務委員會收到股東請求後直接為之者，視為本公司已進行選擇。

其他

為避免各種股份有各種視為處分情況，本公司可依第 739D(5B)條規定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定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且先於視為處分發生前所持有之股份價值。因立法上之模糊，一般認為其係為允許基金去累積六個月期之股份，使其較容易計算出場稅(exit tax)以避免在一年內不同日內進行估價，導致鉅大行政負擔。

Irish Revenue Commissioners 已經擬定最新的投資公司指導原則(updated investment undertaking guidance notes)，處理上述計算/目標如何達成之實際問題。

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之股東(依其個人課稅身分而定)就其兌現、買回或轉讓其股份收到之配息或利得仍可能需支付稅款或其他稅項，或者其可能有權自本公司對應徵收事件扣減之稅款中獲得全部或部份之退稅。

相當措施

2010 年金融法(「本法」)引進一般稱之為相當措施之方法以調整與相關聲明有關之規則。本法引進前之立場為關於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住愛爾蘭之股東之應徵收事件，投資基金之稅負都不應增加；倘若相關聲明皆已存在，且投資基金並未持有可以合理推測其內容已不再正確之任何資訊。在缺乏相關聲明的情形下，投資人被推定為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於愛爾蘭。然而本法亦包含些許措施允許前述非愛爾蘭居民或非常住於愛爾蘭之股東例外的藉由投資基金申請適當之相當措施以確保該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常住於愛爾蘭，且投資基金已經獲得愛爾蘭稅務委員會之核准。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公司(Personal Portfolio Investment Undertaking)

2007 年金融法案納入關於愛爾蘭居民個人或經常住愛爾蘭之個人持有投資公司之股份的規定。這些規定引進了個人投資組合投資公司之概念(PPIU)。基本上，當該投資人可直接或透過代表其或與其有關者影響部份或全部投資公司持有資產之選擇，投資公司將被認為與特定投資人相關之 PPIU。依個人之情況，投資公司可被認為與部份、全無或全部個別投資人相關之 PPIU，亦即其僅就這些具有影響選擇之個人，被認為是 PPIU。關於個人之投資公司發生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或之後，所相關之任何應徵收稅賦之收益，將以稅率 60% 予以課徵。當投資之資產已廣泛推銷且係公眾可取得，或投資公司所為之非資產投資時，則適用特定豁免規定。在投資土地或自土地產生其價值之股份，可能有更多之限制。

申報

依稅法第 891C 節及 2013 年價值收益(投資事業)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委員會申報投資人所持股份之部分內容。應申報內容包括股東之姓名、地址、生日(若有記錄)及所持有股份價值。針對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所取得之股份，應申報內容亦包括股東之稅籍編號(即愛爾蘭稅籍編號或 VAT 註冊號碼，若為個人，即為個人之 PPS 號碼)，亦或，若無提供稅籍編號，將顯示該資訊未提供之註記。無需申報上述內容之股東為：

-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定義如上)；
- 非愛爾蘭居民或常住愛爾蘭之股東(需提供相關聲明)；或

- 股東持有之股份存放於受認可的清算系統。

資本取得稅

股份之處分可能涉及愛爾蘭贈與稅或繼承稅(資本取得稅)，然而在本公司符合投資事業之定義下(稅法第739B之定義範圍內)，股東之股份處分不需課徵資本取得稅，惟需以下列條件為前提：(a)贈與或繼承日時，受贈人或繼承人非居住或常住在愛爾蘭；(b)處分之日時，處分股份之股東(「處分人」)非居住或常住在愛爾蘭，且(c)該些股份在贈與或繼承日與評價日時屬於贈與或繼承內容。

為資本所得稅目的之愛爾蘭課稅居住地，有特別之法規適用於非愛爾蘭居民。非愛爾蘭居民之受贈人或財產處置人，在相關日期將不會被視為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愛爾蘭者，除非：

- a) 該日期之估算年度連續前五年居住於愛爾蘭；及
- b) 於該日期為愛爾蘭居民或常居愛爾蘭者。

英國稅項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成立於愛爾蘭之 UCITS 故其非居住英國而負有納稅義務，因此，在本公司未在英國境內進行交易(不論是否透過英國固定機構)之前提下，本公司除特定來自英國之收益外不適用英國稅。

本公司之行為並不預期被視為英國稅務目的下之交易活動。然而，於交易活動係於英國實施的情況，其原則上或將負擔英國稅負。因該等交易活動產生之利潤，於本公司及投資顧問符合特定條件之情形，將不會納入英國稅負。董事及經理擬個別從事本公司及經理之事務，以符合所有條件，而該等條件須是處於其個別控制下。

股東

根據個人情況，居住在英國負有納稅義務之股東，對於任何本公司所支付之配息所得通常需課徵所得稅或公司稅，包括對其他股份之再投資金額(請參見「配息政策」乙節之說明)。稅務處遇及應適用之稅率將繫於該收益分配係被視為股利或利息。細節如下。

為稅務目的居住於英國之股東，依其個人情形，就子基金所支付之配息負有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不論此等配息是否再投資於股份)。於子基金為後述「報告基金」之情形中，於鮮見情形下進一步之應申報所得留存於子基金且向其報告時，其亦將負有該等稅務。

由于基金支付予個人之配息在英國所得稅目的下被視作配息，除非子基金之投資於配息期間內任何時點有超過60%投資於支付利息及相關之投資。於此情形下，於英國個人納稅人收取時，子基金之配息於英國所得稅目的下將被視作利息。

主要投資於股票之子基金所支付之配息，於英國所得稅目的下將視作配息處理。於2016年4月6日前支付之配息，將享有配息稅抵免。依基本稅率負有英國所得稅之個人，對於所得將無進一步稅務責任。負擔較高稅率英國所得稅之個人，將須支付所得稅(相當於其淨收取之25%)，且負擔額外稅率之納稅人，亦將須支付進一步所得稅(相當於其淨收取之30.56%)。經豁免於英國稅務之個人，將無須就配息負擔稅務，惟其將無法再主張配息稅抵免。

英國政府已宣布，自2016年4月6日起，英國居民所收取(或視為收取)之配息在5,000英鎊範圍內將不負擔所得稅。於此水平以上，適用於配息之稅率對基本稅率納稅人將為7.5%、對較高稅率納稅人為32.5%及對額外稅率納稅人為38.1%。將不會再有對配息之稅務抵免。

主要投資於債券之子基金所支付之配息，於英國所得稅目的下將視作以毛利息支付處理，即無稅務須扣繳之利息支付。基本稅率納稅人將就所得負有20%之所得稅、較高稅率納稅人為40%之所得稅，且負有所得稅額外稅率之納稅人，將適用45%之稅率。英國非納稅人之所得將豁免於稅務。

英國政府已宣布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將引進個人儲蓄免稅額，作為基本稅率納稅人之英國居民所收取或視為收取之利息的前 1,000 英鎊(包括比照利息之應稅金額)得豁免之稅務。對於較高稅率納稅人，豁免金額將降低至 500 英鎊，而額外稅率納稅人則不享有免稅額。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所有利息配息之支付已無應稅減免。

自子基金收取配息之英國納稅公司股東，就配息豁免於稅務(前提為子基金並未落入借貸關係之提供)，如於應負公司稅之投資人之會計期間內之任何時點，子基金廣泛投資超過 60%之價值於應付利息投資時，則該投資人依據 2009 年公司稅法第 3 章第 6 部分規定，在稅務目的下視其投資為借貸關係。此等規定之效力為對於子基金之配息，及子基金持股價值波動所生視為所得之所有利潤及獲利，於所有相關會計期間終了時及處分時進行課稅或解除稅務。

本公司之持有股份構成因英國之境外基金立法目的所定義之海外基金利息，子基金的每一類型將因這些目的而被視為分別之「海外基金」。於此等規定下，任何銷售、買回或其他處分由稅務目的下居住於英國之人士所持有之境外基金之股份之利得，將於買回、銷售或其他處分時被視作收入而課稅，且非屬資本利得。然而此所得稅處理不適用於，於投資人持有股份完整期間，經皇家稅務暨海關總署(「HMRC」)所認證為「報告基金」股份類別(且，如有適用，英國之前立法下之「配息基金」)。

於此情形，任何賣出或其他處分該利益而取得之收益將被認為是資本利得而非收入課稅，此乃為了緩和任何累積或重新投資而已經被課徵英國所得稅或於所得公司稅之利潤(即便該利潤豁免於英國公司稅)。被授予英國報告基金資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得於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取得。

請注意，英國稅賦目的下之「處分」一般包含本公司子基金間之利息轉換，且可能在某些情形下，也包含本公司相同子基金類型間之利息轉換。

本公司亦將依照對其在各報告期間終了後六個月內持有下列網址(www.bnymellonim.com)之報告基金利益之英國投資人，在每報告期間之報告基金模式，製作報告。然而，若投資人沒有於該網站取得報告，該資訊可能須直接聯絡經理機構機構而以其他方式提供(以郵寄或電話)。

在現行法下，屬於英國稅務居民之個人股東對於報告基金之股份之買回、銷售或其他處置，將依個人之個人情形適用資本利得稅率(目前稅率為10%或20%)

相似地，報告基金之股東如係英國稅務目的下居於英國之公司實體，其就任何該等利得將被課予應適用之公司稅率(就2017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為19%，並將從2020年開始進一步減少)，但可能享受指數化之稅務優惠，其一般而言係根據零售費用指數之提高，相對應提高一資產的資本利得稅基成本。

英國稅包含數個於特定情形適用於境外基金之英國居民投資人之反逃避法案。並不預期其通常將適用於投資人。

印花稅及遺產稅

因本公司並非於英國成立，且股東之登記名冊將保存於英國領域外，故無因股份之移轉、申購或買回所產生之印花保留稅責任。只要任何與本公司之股份移轉、本公司取得之股份相關之書面文件係於英國以外地區簽署並保存，則不會有英國印花稅。然而，子基金於購買於英國成立或維持其登記資料於英國之公司之股份須納稅率為 0.5%之印花稅。

美國申報及預扣要求之遵循

由美國(「美國」)制定之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美國帳戶稅務遵守法(「FATCA」)，表彰大範圍的資訊申報架構，目標是確保於美國境外持有金融資產之特定美國人士支付正確金額之美國稅賦。除外國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IRS」)直接簽署契約(「FFI 契約」)或外國金融機構位於跨政府協定國家者(請參下述)外，FATCA 一般將就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包括配息及利息)及向外國金融機構(「FFI」)支付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配息之不動產出售或其他處分的總銷售收入課徵最高 30%之預扣稅。FFI 契約將對 FFI 課予包括直接向 IRS 揭露美國投資人相關特定資訊及對不遵循之投資人課徵預扣稅之義務。為此目的，本公司將符合 FATCA 目的下之 FFI 定義。

鑒於 FATCA 所定目標係為實現申報（而非僅為預扣稅之收取）及 FFI 於特定管轄地遵守 FATCA 之困難等事實，美國就 FATCA 之實行業已發展跨政府之方式。就此，愛爾蘭政府業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與美國政府簽署跨政府協定（「愛爾蘭跨政府協定」），且為實行該愛爾蘭跨政府協定，相關條款業已納入 2013 年財政法，且亦允許愛爾蘭稅務委員會就愛爾蘭跨政府協定所生登記及申報要求制定規則。

就此而言，稅務局（會同財政部）業已發布法規 2014 年 S.I. No. 292，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愛爾蘭稅務委員會已發布支援指引註解且會不時更新。

愛爾蘭跨政府協定透過簡化遵循程序及減少預扣稅風險，意圖降低愛爾蘭 FFI 遵守 FATCA 之負擔。依愛爾蘭跨政府協定，相關美國投資人之資訊將每年直接由各愛爾蘭 FFI（除豁免於 FATCA 要求之 FFI 外）提供予愛爾蘭稅務委員會。愛爾蘭稅務委員會將提供該資訊予 IRS（於次年之 9 月 30 日前），而無須由 FFI 與 IRS 簽署 FFI 契約。儘管如此，FFI 通常仍將被要求向 IRS 註冊以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一般稱為「GIIN」）。

依愛爾蘭跨政府協定，FFI 一般應不會被要求適用 30% 之預扣稅。於本公司就其投資因 FATCA 而蒙受美國預扣稅之情形，董事得就投資人於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預扣於經濟上是由未能提供相關資訊之投資人或未能成為一參與之 FFI 而引發預扣者承擔。

各潛在投資人皆應就 FATCA 對其自身情況之要求諮詢其自身之稅務顧問。

共同申報準則

OECD 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發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準則」），其中包括共同申報準則（「CRS」）。此已藉由相關的國際法律框架與愛爾蘭稅務立法在愛爾蘭適用。此外，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通過了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 / EU，修訂了 2011/16 / EU 指令關於強制稅務領域資訊自動交換（「DAC2」）。且此亦因愛爾蘭稅務利法通而在愛爾蘭適用。

CRS 及 DAC2 的主要目標係為使參與管轄地或歐盟成員國之相關稅務機關間得每年自動交換部分金融帳戶之資訊。

CRS 及 DAC2 廣泛使用為實施 FATCA 而使用之跨政府方法，因此兩者的申報機制具有高度之相似性。但是，FATCA 實質上僅要求向 IRS 申報特定美國人士之特定資訊，CRS 及 DAC2 則因多個管轄地參與此計畫而具有明顯較大之範圍。

廣泛而言，CRS 及 DAC2 將要求愛爾蘭金融機構辨識居住於其他參與管轄地或歐盟成員國之帳戶持有人（以及在特別情況下，該帳戶持有人之控制人），並且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委員會申報該等帳戶持有人之特定資訊（以及在特別情況下，有關辨識控制人之特定資訊）（接下來，愛爾蘭稅務委員會將提供該資訊予該帳戶持有人居住地之相關稅務機關）。就此，請注意本公司為執行 CRS 及 DAC2 之目的，將被視為愛爾蘭金融機構。

欲知本公司 CRS 及 DAC2 要求之進一步資料，請參照以下「CRS/DAC2 數據保護資訊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 CRS 及 DAC2 的要求。

CRS/DAC2 數據保護資訊通知

本公司茲確認擬採取所有需要之步驟以滿足(i)準則，特別是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 CRS，為愛爾蘭透過相關的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立法所適用，及(ii) DAC2，在愛爾蘭藉相關的愛爾蘭稅務立法實施，以確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達成遵循或視為遵循 CRS 和 DAC2（視情況而定）。

依稅法 891F 節及 891G 節（及其修訂）及依照該法規訂定之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收集各股東稅務安排之特定資訊。（並收集有關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人的資訊）。

於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有法律上義務將股東於本公司之利益之資訊及其他金融資訊分享予愛爾蘭稅務委員會（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亦共享有關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人資訊）。接著，於帳戶被認為應申報帳戶的範圍內，愛爾蘭稅務委員會會將該應申報帳戶之資料與應申報人士的居住國家進行交換。

特別是，針對股東（以及相關控制人，如適用）可能需申報之資訊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地、帳號、帳戶餘額或年末價值（或者，如果帳戶在這一年內關閉，帳戶關閉之日的餘額或價值），在日曆年內對該帳戶之任何支付（包括贖回及股息/利息支付），稅務居民身份及稅務識別號碼。

股東（及相關控制人）可從愛爾蘭稅務委員會網站取得本公司稅務申報義務之詳細資料（得於 <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 取得，僅查詢 CRS 資料者請參考此連結：<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除非另有定義，上述所有大寫詞彙均與標準或 DAC2（如適用）所用者具相同意涵。

強制揭露規則

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8/822（根據 2011/16/EU 指令所修訂），一般稱為 DAC6，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就此愛爾蘭業已頒布相關之愛爾蘭稅務立法，以使前述指令得以在愛爾蘭順利實行。

DAC6 要求所稱「中介機構」之人就具特定特徵之跨境稅務安排之資訊（又稱為標記（hallmarks），大多為積極的稅務交易安排）負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之義務。在某些情形下，則由應申報跨境稅務安排之相關納稅人（而非中介機構）承擔申報義務。

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交易可能落入 DAC6 的適用範圍而因此成為應申報之跨境安排，在此情形下，任何符合「中介機構」定義之人（此可能包含行政管理人、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經銷商，或本公司之法律或稅務顧問等），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應申報跨境稅務安排之相關納稅人（此可能包含股東）可能必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交易訊息之義務。請注意，此將可能使特定股東之資訊必須呈報予相關稅務機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DAC6 的具體要求。

附錄一

一般資訊

公司設立、登記營業處所、股本

- a) 本公司係 2000 年 11 月 27 日於愛爾蘭完成公司法人登記(登記號碼：335837)，定名 Mellon Global Funds, plc.，為有限責任可變資本之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並於 2008 年 5 月 29 日變更名稱為 BNY Mellon Global Funds, plc。子基金間存在分別獨立之責任，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地址：One Dockland Central,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D01E4X0, Ireland，本公司授權股本分為每股面額 1 歐元之管理股份 38,092 股及無面額股份 25,000,000,000 股。
- b) 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 股本
- 股份 授權且已發行：每股面額 1 歐元之管理股份 38,092 股業已針對公司設立之目的完成發行，另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發行無面額股份 3,710,202,495 股。
- 股份 授權但未發行：21,289,797,505 股
- c) 本公司無任何股本被列為選擇權標的，亦無任何股本被有條件或無條件約定列為選擇權標的。
- d) 各股份均不含優先認購權。

表決權

舉手表決時，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擁有一表決權，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管理股份持有人擁有一表決權；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管理股份持有人就其所持有之全部管理股份享有一表決權；如果進行投票(poll)表決，股東所持有發行價格較高股份所取得之表決權，將會少於其投資於其它發行價格較低股份之表決權；持股不足一股之部份均不計表決權，議案進行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人數達二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得要求投票(poll)表決；或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成員須達三人；或任何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之股東代表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會議中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數不低於 10%，且其所持享有於會議中表決權利之股份，加總金額不得低於相當於已付訖之享有投票權股份之總金額之 10%。

公司解散條款

董事基於股東最大利益決定解散本公司時，秘書俟接獲董事要求後應立即召集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以討論委任清算人俾辦理本公司結束之事宜，清算人接受委任後應首先就其認為適當者將公司資產用來清償債權人之債權，然後再將公司資產分配與各股東，可供分配與股東之資產應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凡歸屬於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均應給付與該子基金股份之持有人；
- b) 其次，剩餘未歸屬於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應按各子基金在對股東進行分配之前的淨值，取其相互間比例撥派至各子基金，再由各子基金將所獲撥派金額按照各股東對該子基金之持股比率分配與各股東；
- c) 最後，對管理股份持有人為給付時最高應以該股份上已繳交之名目金額為限；遇發生相關資產不足以支應前述給付之情況時，任何人均無權對本公司其他資產執行追索。

本公司因解散而將資產分配與股東時，得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規定採行全部或部份之實物分配，股東在此情況下得選擇不接受實物分配而要求以現金分配做為替代。

股份權利之變更

任何子基金及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附隨之權利，均得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所舉行股東大會以四分之三多數決所通過決議之允許變更之，至於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當時是否正進行解散程序則在所不問。

不得以下列情事為由認定股份所附隨之權利已遭變更：

- a) 後續建立、分派、或發行與已發行在外股份位階相同之股份；
及
- b) 本公司或子基金進入清算，並依照股東權利將資產分配與股東，或為所屬股東將資產以實物委付與受託人。

舉債能力

董事於中央銀行所設定限度內得以公司之名義以舉借資金，或將公司事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交付抵押或設質。

獨立分別之責任

本公司之股東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所舉行之年度股東會中通過特別決議，同意 1990 年公司法 256A(1) 節適用〔增補 2005 年投資基金、公司與雜項法案 (Investment Funds, Companies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2005 第 25 節)於本公司。1990 年公司法 256A(1)節提供本公司獲得子基金間分別獨立責任之利益。關於本公司之負債轉換成獨立分割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

董事之利益

- a) 無任何董事或其家屬或彼等任何關係人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於本公司股本當中握有任何受益及非受益之權益，或獲得授與任何以本公司股本為標的之選擇權。
- b) 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間存在或擬成立任何勞務契約。
- c) 本公司對於任何董事目前均未有出借後尚未歸還之資金，亦未替任何董事作保。
- d) 除以下所列者外，各董事均未對或不曾對任何性質或條件上事屬非常或於規模上對公司業務事屬重大，而且係從本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完成之交易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 i) Sandeep Sumal 應視為在本公司與經理機構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所訂立之任何契約當中，具有利益；
 - ii) Mark Flaherty 應視為在本公司與經理機構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所訂立之任何契約當中，具有利益；及

證券借貸活動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於 2002 年 5 月 1 日與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都柏林分處及存託機構簽訂證券借貸協議(包含其修正、授權、更新及繼受)。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由該借券協議所生之所有所得或費用收入，於扣除其他相關應付數額後，於相關子基金與證券借貸代理人間隨時依據書面協議之比率分配，但有關子基金的比例不得低於 70%。由於是與經理機構間之關係企業交易，所有過程透過公平交易、並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履行。證券借貸協議須遵行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所有要求。任何借券協議之交易對手應符合信用評等 A-2 或等同之最低要求，或需被本公司認為隱含之評等為 A-2。若本公司因交易對手之過失產生損失時能被具有 A-2 或等同評等之公司補償時，其可接受未經評等之交易對手。現金擔保或合格非現金擔保須隨時符合下列條件：該擔保

- a) 需每日於市場標記；
 - b) 其價值須隨時等同或高於投資金額或借券價值；
 - c) 需被移轉予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
- 且
- d) 若該方違約，需對於本公司立即可得，交易對手無追索權。證券借貸活動之最高額為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證券借貸之年收入公佈於本公司每年報告與帳戶之營運報表。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常均係於五月間或於董事所決定之其他日期在都柏林舉行，並由本公司向大會提交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簽證會計師有關本公司之報告，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係按股東於預定開會日期之 21 天整之前的登記地址寄交各股東，但董事亦得隨時依愛爾蘭法律所規定方式召開股東臨時會。

重大契約

下列契約並非本公司於一般營業中簽訂，均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相關詳細說明請參見「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節。

其餘後續非由本公司於一般營業中簽訂屬重大，且或可能屬重大之契約，則將由本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增補文件作詳細說明。

- a) **管理協議**
 - i) 經理機構依據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管理協議」(如修正、移轉或轉讓)應負責管理各個子基金；
 - ii) 經理機構有權支取「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費用與開銷」節所列之收費；
 - i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管理協議；
 - iv) 管理協議規定，針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經理機構、其主管、董事、員工、職員、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企業(各稱為「受償人」)，本公司應確保其免受並全額賠償因其所生或因經理機構就其委託執行管理協議下之義務而賠償受託人所生(惟因受託人之疏忽、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或受託人未能遵守管理協議或 UCTIS 規定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者，不在此限。)且受償人為履行管理協議之職責所可能遭受、經歷或招致(惟因受償人之疏忽、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或未能遵循管理協議或 UCTIS 規定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之所有起訴、訴訟、主張、損害、支出、要求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損失」)。
- b) **行政管理協議**
 - i) 行政管理人依據 2001 年 3 月 13 日之「行政管理協議」(包含其修正、移轉或轉讓)應為經理機構提供代理行政、登記、及過戶工作之特定服務，行政管理人有權支取「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費用與開銷」節所列之收費；該行政管理協議依行政管理人、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經理機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署之協議由經理機構承受。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行政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行政管理協議；

- iii)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機構應保障行政管理人不致於履行行政管理協議之行政管理人義務時，由於所發生之一切債責及費用(含合理法律費用及支出)而受損，如有受損經理機構均應補償之，但以上受損凡係因行政管理人自身之詐欺、故意、惡意、過失、或疏忽所直接導致者，應除外。

c) *存託協議*

- i) 存託機構依據存託協議，獲指派為本公司資產之存託機構，並受本公司全面監控。存託協議可由任一立約方發出 90 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在若干情形下立即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例如任一失卻清償能力或在發出違約通知後仍未補正該違約。惟存託機構應繼續擔任存託機構，直至中央銀行所核准之繼任存託機構獲本公司委任或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之許可被撤回為止。存託機構有權將其職責委任予第三方，惟其責任不受其將保管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委託任何第三方而有所影響；
- ii) 存託協議規定，本公司應保障存託機構及其個別之董事、主管、雇員(servants)、員工及代理人，使之不致因其依據存託協議條款執行其職責而蒙受任何及所有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支出（包括因此所生或附帶所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以及存託機構因交割系統無法執行交割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但 (i) 存託機構因其過失或故意未依存託協議或 UCITS 指令適當履行其義務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本質之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損失、損害、成本及支出，以及 (ii) 存託機構遺失任何其依存託協議負有責任之金融工具者，應除外。

d) *投資管理協議 –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i)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依據 2001 年 3 月 14 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包含其修正、移轉或轉讓）應負責管理本公司多支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建議及一般諮詢，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有權支取「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 – 費用與開銷」節所列之收費；該投資管理協議依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經理機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署之協議由經理機構承受。
- ii) 任一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機構應保障投資經理機構不致因
- 1) 有任何當事人前來主張對相關子基金資產當中投資物(含現金)之求取權利並因而造成，
 - 或
 - 2) 經理機構對投資管理協議之任何違約行為並因而導致，
 - 或
 - 3) 投資經理機構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正當採行任何作為並因而引致，投資經理機構在合理情形下發生成本、求償、損失、及費用之受損，如有受損經理機構均應補償之(但以上受損凡係因投資經理機構或其員工之詐欺、故意、或疏忽所導致者，應除外)。

e) *投資管理協議 –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 (i)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依據 2021 年 9 月 1 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包含其修正、移轉或轉讓）將負責管理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管理、建議及一般諮詢。
- (ii) 任一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針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經理機構、其主管、董事、員工、職員、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企業（各稱為「受保障人」），經理機構應確保其免受並全額賠償因其所生或因投資經理機構就其委託執行投資管理協議下之義務而賠償受託人所生（惟因受託人之疏忽、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或受託人未能遵守管理協議或 UCTIS 規定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者，不在此限。）且受保障人為履行投資管理協議之職責所可能遭受、經歷或招致（惟因受保障人之疏忽、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或未能遵循投資管理協議或 UCTIS 規定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之所有起訴、訴訟、主張、損害、支出、要求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損失」）。特別是（但不限於）此賠償應擴展至因任何判斷錯誤、第三方違約或任何損失、延遲、錯誤交付或向投資經理機構傳達任何溝通錯誤，或善意信賴任何偽造之文件或簽名，且經理機構承認，於執行投資管理協議之義務時，投資經理機構得於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無須經詢問即仰賴經理機構或任何由經理機構授權之人提供予其之所有資訊。

f) *投資管理協議 – ARX Investimentos Ltda*

- i) ARX Investimentos Ltda 依據 2007 年 8 月 29 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包含其修正、移轉或轉讓）應負責管理本公司多支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建議及一般諮詢；該投資管理協議依 ARX Investimentos Ltda、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經理機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署之協議由經理機構承受；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機構應保障投資經理機構及其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人(分別稱「受保障人」)，不致因受保障人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執行其職責時有所作為或不作為，而於所蒙受、遭遇、或求取之請求、程序、主張、成本、要求、責任、損害、損失、及費用中而受損(但以上受損凡係因受保障人或其代理人履行契約義務或職責時之詐欺、故意、惡意、疏忽、或過失而導致者，應除外)。

g) *投資管理協議 – Walter Scott & Partners Limited*

- i) Walter Scott & Partners Limited 依據 2007 年 9 月 12 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包含其修正、移轉或轉讓）應負責管理本公司多支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建議及一般諮詢；該投資管理協議依 Walter Scott & Partners Limited、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經理機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署之協議由經理公司承受；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機構應保障投資經理機構及其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人(分別稱「受保障人」)，不致因受保障人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執行其職責時有所作為或不作為，而於所蒙受、遭遇、或求取之請求、程序、主張、成本、要求、責任、損害、損失、及費用中而受損(但以上受損凡係因受保障人或其代理人履行契約義務或職責時之詐欺、故意、惡意、疏忽、或過失而導致者，應除外)。

h) *投資管理協議 –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 i) 投資經理機構依據 2011 年 1 月 27 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包含其修正、移轉或轉讓）應負責管理本公司多支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建議及一般諮詢；該投資管理協議依 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經理機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署之協議由經理公司承受。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6 個月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機構應保障投資經理機構及其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人(分別稱「受保障人」)，不致因受保障人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執行其職責時有所作為或不作為，而於所蒙受、遭遇、或求取之請求、程序、主張、損失、成本、要求、及費用(包含法律費用)中而受損(但以上受損凡係因受保障人或其代理人履行契約義務或職責時或不履行之過失、詐欺、或疏忽而導致者，應除外)。

i) *投資管理協議–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 (i)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依據 2021 年 9 月 1 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包含其修正、移轉或轉讓)將負責管理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管理、建議及一般諮詢。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針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經理機構、其主管、董事、員工、職員、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企業(各稱為「受保障人」)，經理機構應確保其免受並全額賠償因其所生或因投資經理機構就其委託執行投資管理協議下之義務而賠償受託人所生(惟因受託人之疏忽、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或受託人未能遵守管理協議或 UCTIS 規定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者，不在此限。)且受保障人為履行投資管理協議之職責所可能遭受、經歷或招致(惟因受保障人之疏忽、詐欺、惡意或故意違約，或未能遵循投資管理協議或 UCTIS 規定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之所有起訴、訴訟、主張、損害、支出、要求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損失」)。特別是(但不限於)此賠償應擴展至因任何判斷錯誤、第三方違約或任何損失、延遲、錯誤交付或向投資經理機構傳達任何溝通錯誤，或善意信賴任何偽造之文件或簽名，且經理機構承認，於執行投資管理協議之義務時，投資經理機構得於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無須經詢問即仰賴經理機構或任何由經理機構授權之人提供予其之所有資訊。

j) *投資管理協議–Alcentra NY, LLC*

- i) 投資經理機構依據 2013 年 1 月 2 日生效之「投資管理協議」Alcentra NY, LLC 應負責管理本公司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建議及一般諮詢；該投資管理協議依 Alcentra NY, LLC、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經理機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署之協議由經理機構承受。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機構應保障投資經理機構及其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人(分別稱「受保障人」)，不致因受保障人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執行其職責時有所作為或不作為，而於所蒙受、遭遇、或求取之請求、程序、主張、成本、要求、責任、損害、損失、及費用中而受損(但以上受損凡係因受保障人或其代理人履行契約義務或職責時之詐欺、故意、惡意、疏忽、或過失而導致者，應除外)。

k) *投資管理協議–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

- i) 投資經理機構依據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之「投資管理協議」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應負責管理本公司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事宜，並為經理機構提供建議及一般諮詢；該投資管理協議依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BNY Mellon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經理機構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簽署之協議由經理機構承受。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經理機構應保障投資經理機構及其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人(分別稱「受保障人」)，不致因受保障人依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執行其職責時有所作為或不作為，而於所蒙受、遭遇、或求取之請求、程序、主張、成本、要求、責任、損害、損失、及費用中而受損(但以上受損凡係因受保障人或其代理人履行契約義務或職責時之詐欺、故意、惡意、疏忽、或過失而導致者，應除外)。
- k) *投資管理協議—Alcentra Limited*
- i) 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8 日的「投資管理協議」(可經修訂、轉讓或更替)，Alcentra Limited 將管理一檔或多檔子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並就此向基金經理作出建議並提供整體意見。
- ii) 任一方立約人均得經提前至少 90 天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投資管理協議，亦得於他方發生特定違約事件或發生破產(或其他類似事件)時，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規定基金經理須使投資經理、其主管、董事、僱員、員工、代理人、股東及關係人(分別稱為「受保障人」)免受損害及從有關子資產中補償受保障人於履行在管理協議的職責時可能被提出、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索償、損害賠償、費用、索求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由此所產生或根據投資經理於委派其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職責時給予受任人的任何彌償保證所產生的按完全補償基準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損失」)(惟相關補償保證並不涵蓋該受任人的過失、欺詐、惡意或故意違約或受任人未能履行投資管理協議中所載或 UCITS 規則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載的責任)，惟因受保障人的過失、欺詐、惡意或故意違約或受保障人未能履行投資管理協議中所載或 UCITS 規則或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載的責任則除外。特別是(但不限於)該等補償應延伸至因任何錯誤判斷、第三人違約或向投資經理傳遞任何通訊出現遺失、延誤、誤傳或錯誤而招致的損失，或由於善意信賴任何偽造之文件或簽名所致，且投資經理認知在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之職責時，投資經理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未為查詢而仰賴所有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派授權人員所提供之所有資訊者而招致的損失。

函件與通知

任何需寄送予股東之通知或文件將透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最近通知公司且為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寄送至最近通知公司之電子郵件地址(若股東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受文件及通知)(由董事裁量決定)。

發送與各股東及共同持有人列名最前股東之函件及通知應依下列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視為已收訖之送達方法

- 專人送交： 送交當天，但若當時已逾通常營業時間則為次一營業日
- 郵件寄交： 付郵後 48 小時
- 傳真發送： 收到肯定傳送收條之日

- 電子傳訊： 電子傳訊已發送至股東所指定電子資訊系統的當天
- 刊印公告： 於報紙上刊登之日
- 廣告公告： 於股份行銷所在國家散發之時

一般說明

本公司目前均未涉入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董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亦未聞目前正進入審理或有遭提起或遭人提起之虞之任何法律或訴訟程序。

無任何董事(但以下所揭露之處除外)：

- a) 有任何尚未執行完畢的刑事罪行；
- b) 已經破產、成為個人自願進行公司整理之事主、或有任何資產遭指定接管人；
- c) 擔任某公司具有行政職能之董事，而該公司在該名董事擔任該董事職位期間或從該董事職位上解任後的 12 個月內，遭指定接管人、遭到強制清算、債權人自願清算、破產管理、或公司自願整理、或全面性與債權人或與特定類別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公司整理；
- d) 擔任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而該事業在該名董事為合夥人期間或不再為合夥人後的 12 個月內，遭強制清算、破產管理、合夥事業自願整理、或有任何合夥事業資產遭到接管。
- e) 遭到主管或法定當局(含公認專業機構)所公開譴責；或
- f) 遭法院解除其擔任董事、擔任經理機構、或於任何公司承辦事務之資格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係開放供有需要者於愛爾蘭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與細則
- b) 上文「重大合約」乙節所述的重要合約；及
- c) 各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及目前所擔任及擔任過的董事及合夥人職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年度報告及之後的半年度報告(如已出刊)、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文件係放置於行政管理人營業處所供免費索取。上述文件及股份認購價格與買回價格，亦均可於 www.bnymellonim.com 免費索取。

附錄二

合格市場

- 歐盟受規管市場(參照 2004/39/EC 指令第 4(1)(14)條)(歐盟受規管市場之清單可見於：[http://mifidatabase.esma.europa.eu/Index.aspx?sectionlinks_id=23&language=0&pageName=REGULATED MARKETS Display](http://mifidatabase.esma.europa.eu/Index.aspx?sectionlinks_id=23&language=0&pageName=REGULATED_MARKETS_Display))
- 或
- 歐洲經濟區國家內經常性受規管、運作，並向公眾開放之市場
- 或
- 經理機構於諮詢並通知存託機構後，認為合格之下列市場。

其他許可市場：

以下係其他許可市場之清單。除了經許可之未上市證券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外，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於此等市場上市或交易。此等交易所及市場之列名，係依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定義之監理條件為之。中央銀行並無發布核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清單。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Cordoba) 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Rosario)
澳大利亞	澳洲證券交易所 (Australia Securities Exchange)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Bahrain Bours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Dhaka Stock Exchange)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Ltd.)
百慕達	百慕達證券交易所 (Bermuda Stock Exchange)
波札那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Botswana Stock Exchange)
巴西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B3 S.A. – Brasil, Bolsa, Balcão)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加拿大	加拿大銀行 (Bank of Canada) 選擇的第一市場交易商進行的加拿大政府證券 (Canadian Government Securities) 場外交易市場 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 (Investment Deal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規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 (Canadian Government Bonds) 場外交易市場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oronto Stock Exchange)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TSX Venture Exchange)
海峽群島	國際證券交易所 (The International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克羅埃西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Zagreb Stock Exchange)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 (The Egyptian Exchange)
法國	Les 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ciables (TCN)

迦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Ghana Stock Exchange)
直布羅陀	直布羅陀證券交易所 (Gibraltar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印度	BgSE Properties and Securities Limited BSE Limited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Tel-Aviv Stock Exchange)
日本	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Exchange)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Nagoya Stock Exchange) 札幌證券交易所 (Sapporo Securities Exchange) JASDAQ (包括場外交易市場)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Amman Stock Exchange)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Kazakhst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Nairobi Securities Exchange)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Boursa Kuwait)
黎巴嫩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Beirut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Bourse de Casablanca)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Namibian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Nigerian Exchange Group plc)
紐西蘭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NZX Limited)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Muscat Stock Exchange SAOC)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 (Pakistan Stock Exchange Ltd)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卡達	卡達證券交易所 (Qatar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Moscow Exchange)
塞爾維亞	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凱利板 (Catalist)

南非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南韓	韓國交易所 KOSDAQ
瑞士	SIX Swiss Exchange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Colombo Stock Exchange)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
千里達及多巴哥	千里達及托巴哥證券交易所 (The Trinidad & Tobago Stock Exchange)
突尼西亞	突尼西亞證券交易所 (Tunis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Borsa Istanbul)
烏克蘭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Ukrainian Exchang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Abu Dhabi Securities Exchange) 杜拜金融市場 (Dubai Financial Market) 納斯達克杜拜交易所 (Nasdaq Dubai)
英國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歐洲股票規管市場－綜合帳板塊 (Cboe Europe Equities Regulated Market - Integrated Book Segment)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歐洲股票規管市場－帳外板塊 (Cboe Europe Equities Regulated Market - Off-Book Segment)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歐洲股票規管市場－參考價記帳板塊 (Cboe Europe Equities Regulated Market - Reference Price Book Segment) Euronext 倫敦規管證券市場 (Euronext London Regulated Securities Market) 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市場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 (CME Group) 批發非投資產品服務市場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美國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 美國證券交易所 (NYSE American) 費城證券交易所 (Nasdaq PHILX LLC)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 (Nasdaq BX, Inc.)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 (NYSE Chicago) NYSE Arca 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 (NYSE National) 場外交易議價板 (OTC Bulletin Board) ICMA 美國受國家證券交易商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nc.) 規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即美國由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商及銀行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市場，該等交易商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 及國家證券交易商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規管，而銀行機構受美國貨幣監理署 (US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聯邦儲備系統 (Federal Reserve System) 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規管)；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選擇的第一市場交易商進行的美國政府證券 (US government securities) 場外交易市場
越南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Hochiminh Stock Exchange, HOSE) 河內證券交易所 (Hanoi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Lu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

其他許可之衍生性市場：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ASX)
巴西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B3 S.A. – Brasil, Bolsa, Balcão)
加拿大	滿地可交易所 (Montreal Exchange)
法國	Euronext National Regulated Securities & Derivatives Market
德國	Eurex Deutschland
香港	香港交易所
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 (Osaka Exchange, OSE) 東京證券交易所 (Tokyo Stock Exchange, TSE) 東京金融交易所 (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Moscow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Johannesburg Stock Exchange
南韓	韓國交易所 (Korea Exchange)
西班牙	MEFF (Mercado Espanol de Futuros Financieros)
瑞典	NASDAQ Stockholm
瑞士	Eurex Zurich
英國	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EUROPE) 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股本產品分部 (ICE FUTURES EUROPE - EQUITY PRODUCTS DIVISION) 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金融產品分部 (ICE FUTURES EUROPE - FINANCIAL PRODUCTS DIVISION) 倫敦證券交易所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美國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CBOE) 紐約商品交易所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 費城證券交易所 (NASDAQ PHLX LLC) CME Group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 紐約期貨交易所 (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NYFE)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 (ICE Futures Europe) 美國證券交易所 (NYSE American)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CBOT)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BOE Futures Exchange, CFE)

附錄三

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

下述條件應適用於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

1. 任何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應由本公司進行適當之內部信用評估，尤其應包括該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級、適用該交易對手之規管監督、產業領域風險及集中性風險。若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
 - (a) 業經向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登記並受其監督之信評機構進行評等，本公司應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考量該評等；且
 - (b) 若該交易對手遭前揭項次(a)所述之信評機構降級為A-2或以下等級，本公司須立即對該交易對手進行新一輪信用評估。
2. 本公司應具備可於任何時點收回其已借出之任何證券或終止任何其參與之證券借貸協議的能力。
3. 本公司於參與附賣回契約時，應確保其可於任何時點收回現金之全額或以應計基礎或市值基礎終止附賣回契約。於現金可以市值基礎於任何時點收回之情形，應使用附賣回契約之市值作為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未超過七日之定期附賣回契約應視為期間之安排，而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收回該資產。
4. 本公司於從事附買回契約時，應確保其可依附買回契約於任何時點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其所參與之附買回契約。未超過七日之定期附買回契約應視為期間之安排，而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收回該資產。
5. 附買回/附賣回契約或證券借貸不構成爲第 103 條或第 111 條目之借款或貸款。
6.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所有收益、直接或間接淨營運損失/費用將返還至相關子基金。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任何可自相關子基金之收益內扣減之直接或間接營運損失/費用，不應包含隱性收入。該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將不會支付予本公司年報所列公司（即應說明與經理機構或存託機構相關之公司）投資人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素—交易對手風險」、「風險因素—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技術風險」及「利益衝突」節，以取得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風險資訊。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子基金之增補文件敘明，子基金可簽訂總報酬交換合約（「TRS」），並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SFTs」），更多說明請參各相關增補文件標題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乙節。

對於 SFT 與 TRS，交易對手的選擇將為根據歐盟 MiFID 指令（2004/39 / EC）授權之投資公司，或者由獲得美國聯邦儲備許可之銀行控股公司所發行實體之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由美國聯邦儲備或核准信用機構綜合監管之銀行控股公司約束。

SFT 或 TRS 交易對手之最低信用評等為 A-2 或同等水平，或被經理機構認為其隱含評等為 A-2。或者，如果相關子基金能獲得賠償或能保證不會因交易對手未能獲得併維持 A-2 或同等等級實體而遭受損失，其可接受未經評等之交易對手。

相關投資經理機構核准交易之交易對手、為其設定交易對手信用額度並持續監控。

相關投資經理機構根據其向相關子基金提供之流動性及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選擇交易對手。這受到 UCITS 法規中規定之最低信用評等要求與法律地位要求，並請見上面更多詳細說明。

投資經理機構之相關交易對手核准流程審查交易對手的財務實力、內部控制及一般聲譽，以及相關市場之法律、監管與政治環境。監控交易對手風險，並定期向相關投資經理機構報告。任何交易對手選擇之經紀商必須適當註冊，並滿足相關投資經理機構之營運效率要求。

投資人應參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獲取有關交易對手風險及信用風險之資訊。

擔保品之管理

就本節之目的，「相關機構」係指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第 7 條所指之信用機構。

1. 自附買回/附賣回契約及證券借貸使用契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於依標題「投資及借款限制」下第 2.9 款計算交易對手風險限制時，應合併計算。
2. 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下子基金收取之所有資產應視為擔保品且應符合下述第 3 款之標準。
3.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取得之擔保品（「擔保品」）應隨時符合下列標準：
 - i) 流動性：除現金外，收取之擔保品應具高度流動性且於合格市場或以透明價格之多邊交易機制交易，以使其可以接近預售之估價迅速出售。收取之擔保品亦應符合 UCITS 規定規則 74 之條款。
 - ii) 估價：收取之擔保品應至少每日進行股價，且除適用謹慎調整外，具高浮動性價格之資產不應作為擔保品。
 - iii) 發行人信用評等：收取之擔保應具高品質。經理機構應確保：
 - (a) 若發行人業經向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登記並受其監督之信評機構進行評等，本公司應於信用評估程序中考量該評等；
 - (b) 若發行人遭前揭(a)所述之信評機構降級，致其評等低於最高之兩個短期信用評等，經理機構須立即對該發行人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 iv) 關聯性：收取之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外之公司所發行，且不可與交易對手之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 v) 多樣化（資產集中性）：
 - (a) 擔保品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應具充分之多樣性，且對發行人之最大風險為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當子基金面對多位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裡的擔保品應予總計以計算對於單一發行人之 20% 限制；
 - (b) 子基金得藉由會員國或其一個以上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所屬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達到全額擔保(fully collateralised)。於此等情形下，子基金應收取至少 6 種不同證券，惟任何單一證券占子基金淨值比重不得超過 30%。有關會員國、當地主管機關、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證券，其作為擔保品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者，子基金將於增補文件中界定該等會員國、當地主管機關、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證券。個別發行人名單請參本公開說明書「投資與借款限制」乙節之 2.12 段。
 - vi) 立即利用：收取之擔保品應可由本公司隨時全權處分，而無須涉及或經過交易對手之許可。
4. 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於權利轉讓時）持有。於無權利轉讓之情形下，不適用擔保品可由第三方存託機構依審慎監督及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限制而持有。
5. 非現金之擔保品不可出售、質押或再投資。
6. 除下列情形外，現金擔保品不可作為投資用途：
 - i) 存款於相關機構；
 - ii) 優質之政府債券；

iii)就贖回契約而為交易，惟該交易對方須為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第 7 條所指之信用機構，且 UCITS 可隨時依應計基礎全額收回。

iv)投資於 ESMA 指引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7. 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中央銀行就「UCITS 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指引，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應依上述 2.3v 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多樣性之要求進行多樣化。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不可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相關公司，且應納入基金遵循投資限制之計算。
8. 收取資產 30% 以上擔保品之子基金應訂定妥適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可於通常及特殊流動性狀況下執行一般壓力測試，使 UCITS 能評估附於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測試應至少敘述下列事項：
 - i) 壓力測試情境之設計，包括校準、驗證及敏感度測試；
 - ii) 經驗法則以影響評估，包括流動性風險評估之回溯測試；
 - iii) 報告頻率及容忍度門檻之限制/損失；及
 - iv) 減緩行動以降低損失，包括抵押品扣減政策及期差風險保護。
9. 若擔保品價值低於擔保需求，擔保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報酬交換的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值及每日所使用保證金之變化計價。可接受作為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報酬交換擔保品之資產類別將有不同到期日，且必須是符合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之類型。

擔保品管理政策

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投資經理機構將為及代表子基金，就店頭衍生性交易所收取之擔保品（無論係用於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採用擔保品管理政策。經理機構亦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收取之擔保品採用擔保品管理政策。子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應包括符合中央銀行相關於可由 UCITS 收取之擔保品要求之資產。任何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應依中央銀行之要求為多樣化。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將造成子基金曝險於部分風險，例如現金擔保品所投資相關證券發行人之不履行或違約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此部份之交易對手風險及信用風險。所有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於權利轉讓時應由存託機構持有。就其他擔保品類型之配置，擔保品可由第三方存託機構依審慎監督及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限制而持有。

需取得之擔保品，其等級將依本公司交易之交易對手而有不同，且應依中央銀行之要求為之。適用於擔保品之扣減政策將依交易對手而為協議，且將依子基金收取之資產等級（將收取擔保品之資產特色納入考量，例如信用評等或價格波動及任何流動性壓力測試之結果，如適用）而有不同。本政策檢視各種決定以對特定資產類別適用特定之扣減，或拒絕適用所有之扣減。若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至少為其資產之 30%，則須適用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符合標題「擔保品之管理」第 8 點之要求。

附錄四

存託機構業已指派以下機構分別於下列市場擔任次保管機構。本清單可能不定期更新，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

次保管機構

國家 / 市場	次保管機構	地址
阿根廷	The Branch of Citibank, N.A. in the Republic of, Argentina	Bartolome Mitre 502/30 (C1036AAJ)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evel 5, 10 Smith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 Australia
澳洲	Citigroup Pty Limited	Level 16, 120 Collins Street, Australia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Rothschildplatz 1 1020 Vienna, Austria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4th Floor, Building No 2505,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孟加拉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Management Office, Shanta Western Tower, Level 4, 186 Bir Uttam Mir Shawkat Ali Shorok, (Tejgaon Gulshan Link Road) Tejgaon Industrial Area, Dhaka 1208, Bangladesh
比利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3F Harbour View Building, 37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波札那	Stanbic Bank Botswana Limited	Plot 50672, Fairground Office Park Gaborone, Botswana
巴西	Citibank N.A., Brazil	Citibank N.A. Avenida Paulista, 1111 – 12th floor Cerqueira Cesar – Sao Paulo, Brazil CEP: 01311-920

巴西	Itau Unibanco S.A.	Praça Alfredo Egydio de Souza Aranha, 100, São Paulo, S.P. - Brazil 04344-902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48 Sitnyakovo Blvd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Sofia 1505, Bulgaria
加拿大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CIBC Mellon)	1 York Street, Suite 900, Toronto, Ontario, M5J 0B6, Canada
開曼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海峽群島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智利	Banco de Chile	Ahumada 251, Santiago, Chile , Postal code 8320204
智利	Itaú Corpbanca S.A.	Avda. Presidente Riesco No. 5537, 18th Floor,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中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3 Floor, HSBC Building, Shanghai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China (200120)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Carrera 9A No 99-02 Piso 3 Bogota D.C., Colomb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1st and 3rd Avenue, 4th Street San José, Costa Ric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10 000 Zagreb Croatia
賽普勒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2 Lampsakou street 115 28 Athens Greece
捷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organizacni slozka	Bucharova 2641/14 158 02 Prague 5, Czech Republic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埃及	HSBC Bank Egypt S.A.E.	306 Corniche El Nil, Maadi, Cairo, Egypt

愛沙尼亞	SEB Pank AS	Tornimäe Str. 2 15010 Tallinn Estonia
史瓦帝尼	Standard Bank Eswatini	Corporate Place, Swazi Plaza, Mbabane, Eswatini
Euromarket	Clearstream Banking S.A.	42 Avenue J.F. Kennedy 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Euromarket	Euroclear Bank SA/NV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 Belgium
芬蘭	Finland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Office Address: Les Grands Moulins de Pantin – 9 rue du Débarcadère 93500 Pantin, France Legal address: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法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德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sset Servicing,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迦納	Stanbic Bank Ghana Limited	Stanbic Heights, Plot No. 215 South Liberation RD, Airport City, Cantonments, Accra, Ghana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thens	2 Lampsakou street 115 28 Athens Greece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	Deutsche Bank AG	52/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ian Branch Office	Váci út 80, 1133 Budapest , Hungary
冰島	Islandsbanki hf	Hagasmari 3, 201 Kopavogur, Iceland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4th Floor, Block I, Nirlon Knowledge Park, W.E. Highway Mumbai - 400

		063, India
印度	HSBC Ltd	11F, Building 3, NESCO - IT Park, NESCO Complex,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Goregaon (East), Mumbai 400063, India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7th Floor, Deutsche Bank Building Jl. Imam Bonjol No.80, Jakarta – 10310, Indonesia
愛爾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 New York, NY 10286 , United States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50 Rothschild Blvd Tel Aviv 66883 Israel
義大利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義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 Italy.
日本	Mizuho Bank, Ltd.	Shinagawa Intercity Tower A, 2-15-1, Konan, Minato ku, Tokyo 108-6009, Japan
日本	MUFG Bank Ltd.	1-3-2, Nihombashi Hongoku-cho, Chuo-ku, Tokyo 103-0021, Japan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Jordan Branch	Shmeissani, Al-Thaqafa Street , Building # 2, P.O.Box 926190 Amman 11190 Jordan
哈薩克	Joint-Stock Company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41 Kazybek Bi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
肯亞	CfC Stanbic Bank Limited	First Floor, CfC Stanbic Centre P.O. Box 72833 00200 Chiromo Road, Westlands, Nairobi, Kenya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Kuwait	Hamad Al-Saqr St., Qibla Area, Kharafi Tower, G/1/2 P.O. Box 1683, Safat 13017,

		Kuwait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Meistaru iela 1 Valdlauci Kekavas pagasts, Kekavas novads LV-1076 Latvi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12 Gedimino Av. LT-01103 Vilnius Lithuania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B-1210 Brussels - Belgium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PLC	Standard Bank Centre, Africa Unity Avenue, P O Box 30380, Lilongwe 3, Malawi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12th Floor, South Tower, 2 Leboh Ampang,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爾他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Asset Servicing,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am Main	Friedrich-Ebert-Anlage, 49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th Floor,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Integrante del Grupo Financiero Banamex	Isabel la Católica No. 44 Colonia Centro Mexico, D.F. C.P. 06000 Securities Services Head Offices: Actuario Roberto Medellín 800, 5th floor north Colonia Santa Fe Ciudad de Mexico Mexico
墨西哥	Banco S3 Mexico S.A.	Av. Vasco De Quiroga No. 3900 Torre Diamante A, Piso 20. Lomas de Santa Fe, Contadero Ciudad de Mexico - CDMX, 05300 Mexico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Zenith Millenium, Immeuble 1 Sidi Maarouf, B.P. 40 20190 Casablanca Morocco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Erf 137, Standard Bank Centre Chasie Street, Hill Top, Kleine Kuppe, Namibia
荷蘭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Rue Montoyer, 46 1000 Brussels Belgium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Level 21, HSBC Tower 188 Quay Street Auckland 1010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Walter Carrington Crescen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Ground, Head Office Building, P.O. Box 1727, Al Khuwair, Postal Code 111, Sultanate of Oman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242-243, Avari Plaza, Fatima Jinnah Road Karachi – 75330, Pakistan
巴拿馬	Citibank N.A., Panama Branch	Calle Punta Darien y Punta Coronado Torre de las Americas Torre B, Piso 14 Apartado 0834-00555 Panama City, Panama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Avenida Canaval y Moreyra, 480, 3rd floor Lima 27, Peru
菲律賓	Deutsche Bank AG	19th Floor, Net Quad Center 31st Street corner 4th Avenue E- Square Zone, Crescent Park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波蘭	Bank Polska Kasa Opieki S.A.	53/57 Grzybowska Street 00-950 Warszaw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Ireland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oha	2nd Floor,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no: 150, Al Matar Street (Airport Road) P.O. Box 57, Street no. 950, Umm Ghuwalina Area, Doha, Qatar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Romania Branch	145, Calea Victoriei 010072 Bucharest Romania
俄羅斯	PJSC ROSBANK	Mashi Poryvaevoy, 34, 10707 Moscow, Russia
俄羅斯	AO Citibank	8-10, building 1 Gasheka Street, Moscow 125047, Russia
沙烏地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HSBC Building, 7267 Olaya Road, Al-Murooj Riyadh 12283-22555,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Rajiceva Street 27-29, 11000 Belgrade, Serbia
新加坡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新加坡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Lt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27-00 Singapore 018981
斯洛伐克共和國	Citibank Europe plc, pobočka zahraničnej banky	Dvorakovo nabrezie 8, 811 02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a d.d.	Smartinska 140, 1000 - Ljubljana, Slovenia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5DD United Kingdom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9th Floor 5 Simmonds Street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th Floor, HSBC Building, 37, Chilpae-ro, Jung-Gu, Seoul, Korea, 100-161
南韓	Deutsche Bank AG	12F, Centropolis Tower A, 26, Ujeonggukro, Jongno-gu, Seoul,

		Korea, 03261
西班牙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Plaza San Nicolás, 4 48005 Bilbao Spain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U.	Ciudad Grupo Santander. Avenida de Cantabria s/n, Boadilla del Monte 28660 – Madrid, Spain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4 Sir Baron Jayathilake Mawatha Colombo 01, Sri Lanka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Kungsträdgårdsgatan 8 106 40 Stockholm - Sweden
瑞士	Credit Suisse AG	Paradeplatz 8 8070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Max-Hogger-Strasse 80 8048 Zürich, Switzerland
臺灣	HSBC Bank (Taiwan) Limited	11F, No. 369, Section 7, Zhongxiao East Roa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15Taiwan (ROC)
坦尚尼亞	Stanbic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Taiwan) Ltd.	Plot Number 99A Corner of Ali Hassan Mwinyi and Kinondoni Roads PO Box 72647 Dar es Salaam Tanzania
泰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Level 5, HSBC Building, 968 Rama IV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65 Avenue Habib Bourguiba, 1000 Tunis, Tunisia
土耳其	Deutsche Bank A.S.	Esentepe Mahallesi Büyükdere Caddesi Tekfen Tower No:209 K:17 Sisli TR-34394-Istanbul, Turkey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ubai	HSBC Tower, Downtown Dubai, Level 16,

		PO Box 6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英國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DCC)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Winchester House 1 Great Winchester Street London EC2N 2DB United Kingdom
英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美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240 Greenwich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烏干達	Stanbic Bank Uganda Limited	Plot 17 Hannington Road Short Tower- Crested Towers P.O. Box 7131, Kampala, Uganda
烏克蘭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Citibank"	16G Dilova Street 03150 Kiev Ukraine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Zabala 1463 CP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The Metropolitan, 235 Dong Kho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WAEMU	Société Générale Cote d'Ivoire	5/7 Avenue Joseph Anoma 01 BP 1355 Abidjan 01 - Ivory Coast
尚比亞	Stanbic Bank Zambia Limited	Stanbic House, Plot 2375, Addis Ababa Drive P.O Box 31955 Lusaka, Zambia
Zimbabwe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附錄五

股票聯通機制

交易連結

股票聯通機制係由滬港通及深港通所組成，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含一個用於投資中國 A 股（「北向交易」）之北向交易連結（「北向交易通」）及投資香港股票（「南向交易」）之南向交易連接（「南行交易通」）。在北向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子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設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前海深圳），可以定期向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或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發送訂單交易在 SSE 或 SZSE 上市之合格股票。（視情況而定）

合格證券

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子基金）可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在 SSE 及 SZSE 上市之特定股票（「SSE 證券」及「SZSE 證券」）。

SSE 證券包括 SSE 180 指數及 SZSE 380 指數不時之所有成分股，以及所有 SSE 上市的中國 A 股，而這些 A 股並未作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但在相關指數中有相應的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上市，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a) 非以人民幣交易之 SSE 上市股票；及
- b) (b) 在「風險警示板」中之 SSE 上市股票。

SZSE 證券包括 SZSE 成分指數及 SZSE 小/中型創新指數之所有成分股，其市值不低於人民幣 60 億元，以及所有具有相應 H 股的 SZSE 上市中國 A 股在 SEHK 上市，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a) 非以人民幣交易的 SZSE 上市股票；及
- c) (b) 在「風險警示板」中之 SZSE 上市股票。

在深港通的初始階段，在北向交易通下，SZSE 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將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人。在解決相關監管問題後，其他投資人得隨後獲准交易該等股份。

合格證券名單預計將受到審查。

交易日

投資人（包括子基金）僅得在兩個市場均開盤交易，且此二市場在相應之交割日均可獲得銀行服務時，在另一個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股票聯通機制下進行的交易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每日額度之限制（「每日額度」），而北向交易與南向交易之額度分開。每日額度限制每日於股票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的最大淨買入價值。額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按先到先得的原則使用。SEHK 監督額度，並於 HKEK 網站按預定時間公佈北向交易每日額度之餘額。未來每日額度可能會發生變化。如有額度變更，經理機構不會通知投資人。

結算及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負責結算、交割及提供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所執行交易之存託、名義人及其他相關服務。投資人透過北向交易獲得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係由 HKSCC 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及該投資人之經紀商或保管機構之股票帳戶維持。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

儘管 HKSCC 並未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的綜合股票帳戶中持有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所有權，但 CSDCC 作為 SSE 或 SZSE 上市公司之股份登記人，在處理有關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之公司行為時，公司仍將 HKSCC 視為股東之一。HKSCC 監督影響 SSE 證券或 SZSE 證券的公司行為，並通知 CCASS 有關的參與者所有需要 CCASS 參與者採取措施參與其中的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子基金）僅能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 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支付與 A 股交易有關之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還需要繳納與股票轉讓收入有關之其他費用及稅項，而該費用與稅項由有關機關決定之。

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

股票聯通機制下透過北向交易投資之子基金，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補償因合格仲介機構或經認可金融機構就所涉及香港掛牌交易產品之違約，所導致任何國籍之投資人之金錢損失。由於股票聯通機制下之北向交易的違約事項，並不涉及於 SEHK 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產品，故有關的違約事項故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將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而非中國大陸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該子基金之投資不受中國大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之保障。

更多有關股票聯通機制之資訊請參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附錄六

債券通

中國與香港互聯互通計畫

債券通是透過中國與香港互聯互通計畫，向全球投資人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創舉。債券通乃於2017年7月首次推出計畫，旨在促進香港與中國大陸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聯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交易暨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受到金管局的持續法定監督，此監督工作由金管局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執行。

債券通旨在提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效率與彈性。為實現此目標，放寬了進入市場的准入規定、使用香港交易之基礎設施連結中國交易暨拆借中心並撤銷投資額度及債券交割代理人的要求；上述皆為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必要條件。

資產分隔

在債券通下，資產於境內及境外的中央存託機構（「中央存託機構」）分為三個層級予以獨立分隔。使用債券通的投資人必須以最終投資人的名義在境外存託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其債券。

透過債券通購入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以匿名架構於境內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持有。投資人將透過在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隔帳戶結構成為該等債券之實質受益人。

交易聯通

債券通參加人須向包括Tradeweb及彭博在內的交易平台（即與中國交易暨拆借中心直接連接之債券通境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登記。這些平台將以「報價請求」（RFQ）模式容許與指定的境內債券通市場造市商進行交易。

指定的債券通造市商透過中國交易暨拆借中心提供可買賣價格。報價將包括附有淨價的全額、到期收益率及回覆有效期。造市商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只要報價未經潛在買方接受，造市商可拒絕落實、修訂或撤回報價。報價一經潛在買方接受，所有其他報價一律自動變成無效。中國交易暨拆借中心隨後將發出交易確認，由造市商、買方、中國交易暨拆借中心及存託機構用以進行交割。

交割程序與聯通之交易流程

交割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建立的交割聯通進行。

針對款券同步交割交易：

- 交割指示須於香港時間10:00（含）前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系統進行配對及確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系統會將有關證券標示為交易用途並鎖定之。
- 由中國大陸交易對手（買方）於香港時間13:00（含）前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交割現金款項。
- 在香港時間17:00後，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確認已收到資金，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將向中國大陸的債券交易商交付證券，此舉即觸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交割現金款項轉移予次保管機構，以再存入全球保管機構之帳戶。

附錄七

部分非歐盟經濟區國家之銷售限制 [譯註：與台灣無關部分略譯。]

授權狀態

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七或本公開說明書對任何人，均不構成或作為募集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邀請：

- a) 對任何在未經授權之司法管轄區內之任何人；或者
- b) 對任何在該司法管轄區內不具有資格為募集或邀請之人者；或者
- c) 對依法不得對其進行募集或邀請之任何人。本公開說明書之發送與股份之募集於下述特定司法管轄區以外之地區將可能受到限制。

此意謂取得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七副本之股東或潛在股東須知悉並遵守其所欲購買股份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就系爭股份之任何配息、募集或其他銷售限制。此可能會要求潛在股東必須取得該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或他人同意，或者須經一定手續後始得投資股份。

在特定需要採取行動之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司尚未亦不會採取行動以公開發行股份。除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七另有規定外，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七之取得及發送亦同。

下述資訊僅為一般性指引，任何潛在股東均有責任遵守所適用之證券法律規定。

本公司將可能於任何時點隨時買回，或要求本公開說明書中「所有權限制、強制買回與股份轉讓」一節中所排除適用之股東轉讓其股份。

台灣

本公司某些子基金已獲金管會核准，或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以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令，透過台灣總代理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募集及銷售。子基金在台灣所有可供投資的詳細資訊載於台灣投資人須知內（僅有中文版本）。)

[餘略]

附錄八

指標提供者免責聲明

MSCI:

來源：MSCI。MSCI 資訊僅供您內部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重製或重新散布，且不得作為任何金融工具或產品或指數之基礎或組成部分。所有 MSCI 資訊皆不擬構成投資建議或用以做成(或不做成)任何種類投資決策之意見，且不得被視作此等建議或意見加以依賴。歷史資料與分析不應被視為分析、預報或預測任何未來表現之指示或保證。MSCI 資訊是按「現況」基礎提供，且此資訊之使用者應承擔就此資訊進行任何使用之全部風險。MSCI、各關係企業、以及參與編製、計算或創造任何 MSCI 資訊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他人（合稱「MSCI 相關人」）明文聲明不就此資訊提供任何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創性、正確性、完整性、即時性、未侵權、適銷性與適用特定目的之保證）。在不限制任何前述規定之前提下，任何 MSCI 相關人無論如何皆不須就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附隨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損失的獲利）或任何其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www.msci.com）。

FTSE Russell:

©2021 年，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及其適用的集團企業(下稱「LSE 集團」)。LSE 集團包括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 FTSE」)、(2) Frank Russell Company (下稱「Russell」)、(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及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統稱為「FTSE Canada」)、(4) MTSNext Limited (下稱「MTSNext」)、(5) Mergent, Inc. (下稱「Mergent」)、(6) FTSE Fixed Income LLC (下稱「FTSE FI」)以及(7) The Yield Book Inc (下稱「YB」)。版權所有。

FTSE Russell® 是 FTSE、Russell、FTSE Canada、MTSNext、Mergent、FTSE FI、YB 的商標。「FTSE®」、「Russell®」、「FTSERussell®」、「MTS®」、「FTSE 4Good®」、「ICB®」、「Mergent®」、「The YieldBook®」以及在此使用的所有其他商標與服務標章(無論已註冊或未註冊)均為 LSE 集團各適用成員或其各自的授權人擁有或授權的商標和/或服務標章，並且由 MTSNext、FTSE Canada、Mergent、FTSE FI 及 YB 擁有或被授權使用。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核准且規範以作為指標管理人。

所有資訊僅供參考。已盡一切努力確保本文件中提供之所有資訊準確無誤，但 LSE 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員工、合夥人或授權人均不對使用本出版物或本文包含之任何資訊或數據之任何錯誤或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LSE 集團的任何成員和其各自的董事、主管、員工、合夥人或授權人均不對任何資訊或透過使用 FTSE Russell Indexes 或 FTSE Russell Data 獲得的結果，或 FTSE Russell Indexes 或 FTSE Russell Data 針對任何可能特定用途的合適度或適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LSE 集團的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員工、合夥人或授權人均不提供投資建議，本文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構成財務或投資建議。LSE 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員工、合作夥伴或授權人均不對投資任何資產之可建議性作出任何陳述。投資任何該等資產之決定不應倚賴本文之任何資訊。不能直接投資指數。將資產納入指數並非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資產。未於具有執照之專業人士處獲得具體之法律、稅務及投資建議的情況下，不應根據本出版物中包含的一般資訊採取行動。

未經 LSE 集團適用成員的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記錄或其他任何形式或手段複製、儲存於檢索系統或傳輸此資訊的任何部分。使用和分發 LSE 集團資料須獲得 FTSE、Russell、FTSE Canada、MTSNext、Mergent、FTSE FI、YB 和/或其各自的授權人的授權。

過去之績效不能保證將來之結果。圖表及圖表僅供說明之用。顯示之指數回報可能不代表可投資資產之實際交易結果。顯示之某些回報可能反映於回溯測試之績效。於指數開始日期之前顯示之所有績效皆是經過回溯測試之績效。回溯測試的績效不是實際績效而係假設。回測計算係基於指數正式發行時有效之相同方法。惟，回溯

測試數據可能會於後見之明之情況下反映指數方法之適用，且指數之歷史計算可能會根據指數計算中使用之標的經濟數據之修訂而逐月變化。

IHS Markit:

本文引用之指數（「指數」）係 Markit North America, Inc.、Markit Indices GmbH 及/或其關係企業（「指數提供者」）之專有財產，並已獲准使用於與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或本文提及之證券（「基金」）相關者。

任一方承認並同意本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者贊助、保證或推廣。指數提供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並於此明確否認對指數或其中包含或相關之任何數據之為所有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之保證）尤其係對指數或其中包含之任何數據之品質、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使用指數獲得之結果及/或指數之組成及/或任何實體之信譽，或於任何特定日期或其他時間之任何特定時間於指數中發生與義務相關之信用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定義）之可能性。指數提供者不應對指數之任何錯誤（無論是否係因過失）向各方或任何其他人負責，且指數提供者並無義務將其中之任何錯誤告知各方或任何人。

指數提供者不就購買或出售基金之可取性、指數追蹤相關市場績效之能力或與指數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交易或產品有關之其他方面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承擔與此有關之任何風險。指數提供者沒有義務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考慮任何一方之需求。購買或出售基金之一方或指數提供者均不對任何一方就指數提供者於決定、調整、計算或維護指數方面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指數提供者及其關係企業得參與組成指數之義務，於允許之情況下，可以接受該等義務之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提供貸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信貸，且通常與該等義務之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之任何類型之商業或投資銀行或其他企業互動，且得對該等企業採取行動，如同指數不存在（無論該等行動是否可能對指數或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Bloomberg Barclays:

BLOOMBERG 是彭博財經 (Bloomberg Finance L.P.) 的商標和服務商標。BARCLAYS 是巴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PLC) 的商標和服務商標，皆已獲得授權。彭博財經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含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其為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之行政管理人）（合稱為「彭博」）或彭博的授權人擁有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的所有權。彭博、巴克萊銀行或巴克萊資本或其關係企業（稱為巴克萊）均不保證與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有關任何數據或資訊的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且不對該指數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或相關的任何數據、或從中獲得的結果，彭博及巴克萊皆明示免除所有針對其適銷性和適用特定目的之保證。直接投資於指數是不可行的，回溯測試之績效並非實際績效，過去績效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結果。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彭博與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員工、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賣方對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數據所造成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過失或其他原因），無論是直接、間接、附隨性、結果性、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之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係提供實際資訊，而非對金融產品的建議。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構成或解釋為彭博或其關係企業或授權人提供金融工具或作為投資或其他策略的建議（即有關是否購買、出售、持有或訂立任何涉及特定利益的交易）。透過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獲得的數據和其他資訊不應被視為有足夠訊息作出投資決策。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提供的所有資訊均與個人無關，並非為了符合任何特定個人、組織或人群的需求。彭博及其關係企業對任何證券或其他權益的未來或預期價值不發表任何意見，且不明示或默示地建議任何類型的投資策略。此外，巴克萊並非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的發行人或製作人，並不對這些指數的投資者承擔任何責任、義務。彭博本身可能會與巴克萊執行與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有關的交易，但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的投資者不會與巴克萊建立任何關係，並且巴克萊不會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且不會對 BLOOMBERG BARCLAYS INDICES 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建議或使用做任何陳述。客戶在做出任何財務決定之前應考慮尋求獨立的諮詢。©2020 Bloomberg

ICE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 ICE Data Indices, LLC (“ICE DATA”) 所提供之資訊。

ICE DATA 與其關係企業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不承擔任何和所有的明示和/或默示保證，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特定目的之保證，包括指數、指數數據和包含在其中、與之相關或從中得出的任何數據。ICE DATA 與其關係企業或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不應對指數或指數數據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充分性、準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所有內容均按現狀提供，使用風險自負。ICE DATA 與其關係企業及其各自的第三方供應商不贊助、認可或推薦公司或經理人或其任何產品或服務。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IBOR):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 係指標之管理人，向用戶核准指標及其他資訊，用於下列目的：評價及訂價活動，用作交易之參考利率及創造金融產品；重新分發予第三人；交易及清算活動；歷史存取；及交易所交易產品之發行。IBA 保留對本指標及其他資訊及於 IBA 網站上揭露之方法及其他資訊及本文件及於 IBA 網站上之著作權之所有權利。未經 IBA 書面許可，不得使用 IBA 指標及其他資訊，且該等指標及其他資訊僅用於相關許可之特定目的。

ICE、LIBOR、ICE LIBOR、ICE Swap Rate 和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是 IBA 及/或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保留此等商標之所有權利，未經 IBA 及/或其關係企業（如適用）之書面許可，不得使用此等權利。

歷史指標及其他資訊可能不代表未來之資訊或績效。IBA、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 (ICE) 或提供用於管理或決定任何指標及其他資訊之數據的任何第三人（數據提供者）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均不對其指標或其他資訊之及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使用其指標或其他資訊所獲得之結果，或任何該等指標之適當性或適用性，或可能用於任何特定目的之其他資訊。作出任何索賠、預測、保證或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

IBA 係指標管理人，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與英國退出歐盟相關之過渡期結束時，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1:00 結束時，IBA 不再被授權為歐盟指標法規下之指標管理人，但現今被授權為英國指標法規下之指標管理人（可能會不時修訂）。就第 2014/65/EU 號指令及(EU) 第 600/2014 號規則 (MiFID II) 或(EU) 第 1286/2014 號規則(PRIIPs)之目的而言（因為該等立法已納入英國立法），無論係基於其指標或其他資訊或其他，IBA 並非任何投資或產品之製造商或經銷商，。

IBA 不提供有關證券之法律、稅務或投資諮詢或建議，且不得將指標及其他資訊之發布視為構成財務或投資建議或證券建議、邀請或誘導從事任何投資活動，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或金融促銷。

因此，IBA 不負責進行任何目標市場評估或提供與其指標或其他資訊或其他相關之任何關鍵資訊文件。IBA 不對使用或投資於任何金融工具或訂立與 IBA 指標或其他資訊相關之任何契約之適當性或適用性及參與該等使用或投資於任何此類工具之任何決定負責，亦不作任何陳述，不應依賴 IBA 指標或其他資訊以訂立任何該等契約。您應查閱交易對手之相關揭露或就任何金融工具之預期用途或投資任何金融工具或簽訂與 IBA 指標或其他資訊相關的任何契約尋求專業顧問之建議。

以下任何一項：(i) 計算或決定之基礎或方法，(ii) 用於計算或決定之輸入數據，(iii) 代表或衡量之標的經濟現實或市場，(iii) 名稱，或 (iv) 管理人就任何指標或其他資訊可能會發生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之程序，此可能導致該等指標或其他資訊或其特徵之短期或長期變化。指標或其他資訊可隨時擴展（例如涵蓋更多貨幣或期限）、減少、更改、中止或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監管或其他主管機關或程序之命令，其係根據適用法律或因 IBA 無法控制之因素進行。指標或其他資訊可能不再代表其旨在衡量或代表之經濟現實或標的市場，惟這可能並非 IBA 啟動應急程序之原因，且根據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可能需要 IBA 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更改及/或持續發布受影響之指標或其他資訊。適用法律及規則亦可能禁止或限制使用指標或其他資訊。

IBA 指標或其他資訊之用戶應制定並維護健全之書面後備條款及計劃，列出於相關指標或其他資訊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時將採取之行動。於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此應包括指定可作為替代品參考之替代基準，並說明其為合適之替代品之原因。各種因素（包括 IBA 無法控制之因素），可能需要對指標或其他資訊進行重大變更或停止。請確保您投資或作為與 IBA 指標或其他資訊相關聯之一方之任何金融工具或契約包含該等規定及計劃，並且您考慮重大更改或停止相關指標或其他資訊對任何相關金融工具或契約造成之潛在影響。

於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IBA、ICE 或任何數據提供者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均不對違反法定義務或滋擾或反壟斷法之契約或侵權（包括過失）承擔責任，關於 IBA 指標及其他資訊中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延遲、故障、停止或更改（重大或其他），或任何損害、費用或其他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您可能因 IBA 指標及其他資訊或因任何您對其之依賴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於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特此排除與 IBA 指標及其他資訊相關之所有默示條款、條件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品質、適銷性、適用性、所有權或不侵權。

有關「逐步停用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IBOR) 之風險」的相關詳細資訊，請查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

Euribor:

Euribor 指標係歐洲貨幣市場研究所 a.i.s.b.l(EMMI) 創立。Euribor® 係 EMMI 之註冊商標。就註冊商標 Euribor® 之所有商業用途，須與 EMMI 簽訂授權協議。EMMI 對本文件之資訊不承擔任何責任，不限於 Euribor 指標數據之完整性或準確性。

標準普爾 (S&P):

本公司的任何子基金均不被標準普爾 (S&P) 或其授權第三人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標準普爾及其授權第三人均未就公司或公司整體證券投資的建議性，或是 S&P Global Infrastructure、S&P EuroZone Small Cap 或 S&P 500 (指數) 追蹤一般股市表現的能力，向公司所有者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標準普爾及其授權第三人與紐約梅隆銀行唯一有關係的是標準普爾某些商標和商品名稱的許可，和授權第三人由標準普爾及其授權第三人確定、組成、計算的指數，而該指數的產生與紐約梅隆銀行無關。標準普爾及其授權第三人沒有義務在確定、編制或計算指數時考慮紐約梅隆銀行或公司所有者的需求。標準普爾或其授權第三人均不負責，也未參與確定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價格和數額，發行或出售公司子基金的時間，或確定和計算將公司子基金持有的股份轉換為現金的公式。標準普爾對公司的管理、營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標準普爾及其關係企業或授權第三人均不保證該指數或其所包含的任何數據或任何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通訊（包括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標準普爾及其關係企業及其授權第三人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與責任，且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延誤負責。標準普爾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明確拒絕就商標、指數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之所有適銷性或適用特定目的之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規定的情況，即使已被告知可能發生這種損害下，無論是契約、侵權行為、無過失責任還是其他請求權，標準普爾及其關係企業及其授權第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間接、特殊、結果、懲罰性或附隨性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交易損失、損失時間或商譽。S&P Global Infrastructure、S&P EuroZone Small Cap 和 S&P 500 是標準普爾的商標，並已授權紐約梅隆銀行使用。

JP Morgan

本文提供有關 JPMorgan Index products 的所有資訊（稱為 Index 或 Indices），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水平，係僅供參考。本文中的內容均不構成要約、募集或出售任何金融工具、任何交易的正式確認、引用該指數的任何產品的估值或價格。本文中的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建議採用任何投資策略或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此處包含的所有市場價格、數據和其他資訊皆為可信的，但 JPMorgan 不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此處包含的資訊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過去指數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回報，未來的回報會依情形而有所不同。JPMorgan 和/或其關係企業和員工可以在此處運用投資部位（多頭或空頭），進行交易或在有發行人數據之金融工具擔任造市者，或擔任該發行人的承銷商、私募代理、顧問或貸方。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MS) (指數保薦人) 不贊助、認可或以其他方式推廣任何引用指數的證券、金融產品及交易 (每個產品)。指數保薦人對於有關投資於證券或金融產品的建議，或針對任何指數來追蹤金融市場的投資機會，或以其他方式實現他們的目標，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保薦人對任何「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指數來自被認為可靠的來源，但指數保薦人不保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其他資訊。

指數是指數保薦人的專有財產，指數保薦人保留其中的所有財產權。

JPMS 是 NASD，NYSE 和 SIPC 的成員。JPMorgan 是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S,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由 FSA 和 LSE 成員授權) 及其投資銀行關係企業之投資銀行業務的市場名稱。

如有請求，可以提供更多資訊。所有有關此訊息中包含的資訊之請求，請直接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有關指數的更多信息，請至 www.morganmarkets.com

附錄九

有關用於投資目的之金融指數之額外資訊

若相關增補文件有規定，子基金得為投資目的，透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而增加對金融指數之間接曝險。關於可獲得此等金融指數額外資訊之途徑，請參下述：

指數	連結
AEX Index CAC 40 Index	https://live.euronext.com/en/products/indices
ASX SPI Index	https://www2.asx.com.au/markets/trade-our-derivatives-market/derivatives-market-prices/index-derivatives
Borsa Istanbul	www.borsaistanbul.com
BOVESPA Index	https://www.b3.com.br/en_us/market-data-and-indices/indices/
Barclays Capital Aggregate Bond Index	https://www.bloomberg.com/markets/rates-bonds/bloomberg-barclays-indices
Bloomberg Commodity Index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SPX Volatility Index	http://www.cboe.com/vix
Dax 30 Index MDAX Index	https://www.dax-indices.com/indices
EURIBOR	https://www.euribor-rates.eu/
Euro Stoxx 50 Index Stoxx Europe 600 Index Stoxx Europe Small 200	https://www.stoxx.com/indices
FTSE 100 Index FTSE 350 Supersectors Index FTSE All Share Index FTSE China 150 Index FTSE MIB Index FTSE Taiwan FTSE World Index FTSE/JSE Top 40 Index Russell 2000 Index	https://www.ftserussell.com/index
Hang Seng Index HSCEI Index	https://www.hsi.com.hk/eng
IBEX 35 Index	https://www.bolsamadrid.es/ing/asp/Indices/Resumen.aspx
KOSPI Index	https://global.krx.co.kr

KOPSI 200 Index	
LIBOR	https://www.theice.com/iba/libor
Markit CDX North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Index Markit CDX American Investment Grade High Volatility Index Markit CDX 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Index Markit CDX North American High Yield Beta Index Markit CDX Emerging Markets Index Markit CDX Emerging Markets Diversified Index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Markit iBoxx GBP Corporates Index Markit iBoxx GEMX Index Markit iBoxx USD Domestic Corporates Index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HY Index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IG Index Markit iBoxx USD Liquid Leveraged Loans Index Markit iBoxx EUR Corporates Index Markit iTraxx Asia Index Markit iTraxx CDS Index Markit iTraxx Crossover Index Markit iTraxx Europe Index Markit iTraxx Europe Crossover (High Yield) Index Markit iTraxx Financial Index Markit iTraxx Senior Financials Index Markit iTraxx Subordinated Financial Index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ndices.html
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Index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MSCI Singapore Index MSCI World Developed ex Europe Index	https://www.msci.com/index-solutions
Nasdaq Composite Index Nasdaq 100 EMINI Index	https://www.nasdaq.com/
Nikkei 225 Index	https://indexes.nikkei.co.jp/en/nkave/
S&P/ASX 200 Index S&P 500 Index S&P CNX Nifty Index S&P Emerging Markets Index S&P GSCI Index S&P Midcap 400 Index S&P/TSX Composite Index S&P/TSX 60 Index	https://www.spglobal.com/spdji/en/index-finder/

SOFR	https://apps.newyorkfed.org/markets/autorates/SOFR
SONIA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arkets/sonia-benchmark
Stockholm OMX Index	
Swiss Markit Index	https://www.six-group.com/exchanges/indices/
TOPIX	https://www.jpx.co.jp/english/markets/indices/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之增補文件 - 3

本增補文件應與本增補文件所送交之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併同閱讀，並構成其一部分。

本子基金得為投資、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將不會廣泛地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影響，請見下方「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之說明，更多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詳述於公開說明書於標題「風險因素」項目下「可轉讓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風險」之內容。

■ 投資經理機構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次投資經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得將其子基金之特定或所有投資經理職務委託予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次投資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與次投資經理機構間之次投資管理契約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次投資經理機構」乙節。

■ 基礎貨幣

美元

■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業營業日

■ 計價日

為各營業日，董事亦得將其他日子列為計價日，但應事先通知全體股東，且每週應至少有一個計價日。

■ 計價時點

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時正，董事亦得訂其他時間為計價時點，但此時點應總在處理截止時間前，且應事先通知所有股東。

■ 處理截止時間

受理認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之處理截止時間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時正。

■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具中長期之投資。

■ 股份類別

下列股份類別表說明本子基金可供投資人認購之股份類別，並依照下列所載之指定幣別、最低首次認購標準、資費標準、和收費水準等不同條件予以類。關於各種類別股份分別針對哪些種類投資人，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公司架構」節說明。

「A」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歐元 A	歐元	5,000	5%	1.00%	0%
歐元 A(配息)	歐元	5,000	5%	1.00%	0%
美元 A	美元	5,000	5%	1.00%	0%

「B」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美元 B	美元	10,000	5%	0.85%	0%

「I (避險)」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澳幣 I 避險 (累積)	澳幣	5,000,000	5%	0.50%	0%
澳幣 I 避險 (配息)	澳幣	5,000,000	5%	0.50%	0%

■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資訊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如下：從投資由國際組織債、主權債、政府債券、機關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擔保債券、債權相關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構成主要部份(意指佔本子基金資產之比重至少達 90%)的投資組合當中，獲得含孳息及資本增值在內的最高總合報酬。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將由在世界各地合格市場掛牌或上市的國際組織債、主權債、政府債券、超國家組織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其他債券(含抵押及公司債等)、債權相關證券(例如公司債券、債權(剩餘到期日不少於一年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公司債票及主權債票)、資產擔保證券、存單、商業本票、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構成最主要部份(意指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至少達 90%)。

但在新興市場之合格市場掛牌或上市之投資標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則不得超過 10%。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於認購時之信用評等水準，不得低於經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的 BBB-級(或與之相當者)。在評等歧異之情況下，將考慮最高的評等。若係未具信用評等之工具，則由投資經理機構評定其是否具備與此相當之信用品質水準。

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指標

JP Morgan Global GBI Unhedged TR Index

本子基金將以 JP Morgan Global GBI Unhedged TR Index 指標衡量其績效。指標是代表固定利率政府證券的債券指數。全球債券收入指數通常會跟隨來自北美，歐洲和亞洲等高收入國家的固定利率債券。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這代表投資經理人有絕對的權限去根據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指標之外進行投資。雖然子基金的持股可能包括指標的成分股，但指標並不影響投資的選擇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投資策略並不限制投資經理人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

投資理念之根基，立基於投資經理機構確信任何公司、市場或經濟體，均無法單獨考量之：各個公司、市場或經濟體均須於全球脈絡下予以考量。投資經理機構相信全世界發生之事件對所有金融市場均造成影響，故若要於全球債券投資中成功，便須將全世界視為一個整體而徹底瞭解之。

投資經理機構界定若干環繞全球重大改變之主題，並以此等主題為其投資概念之基礎。此一全球主題式方法，使投資經理機構得以就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體建立長遠的觀點，並始終考量「宏觀的角度」。觀點乃其投資過程之決定性特徵，有助於預測世界的變化並引領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管理人開發獲利機會。

投資經理機構管理其全球債券投資組合之方法，係界定出影響債券及貨幣市場之主題、篩選能夠自此等主題獲利之資產，並進行投資以創造正面報酬。一般而言，績效之主要貢獻來源為投資組合期間、殖利率曲線配置(yield-curve positioning)及貨幣與國家之配置。

■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及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既未根據 SFDR 第 8 條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亦未根據 SFDR 第 9 條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因此，就 SFDR 而言，其被視為第 6 條之子基金。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之考量，構成投資經理機構實施盡職調查流程之重要部分。

當評估與所屬投資相關之永續性風險時，投資經理機構所評估之風險為此等所屬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ESG 事件」）之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機構可取得由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與 ESG 相關之各種資料點，其有助於辨識發行人可能面臨並與 ESG 相關之潛在問題。此包括但不限於對可能被認為對環境或社會有害活動之曝險。此等資料，併同來自投資經理機構自有知負責任投資研究資源之資料，構成投資經理機構考量及評估投資可能遭受永續性風險程度之核心部分。

此評估已整合至有價證券層面之研究流程，該流程係橫跨多種不同因素之個別投資機會之基本面分析，包括：

- 基本面之財務或經濟特徵
- 評價
- 風險/報酬概況
- 發行人之 ESG 特徵，包括瞭解此等考量得如何影響經濟回報

為免疑義，投資經理機構目前不認為某些類型之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貨幣部位、特定類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非發行人之特定工具）存在永續性風險，並認為針對以指數為基礎之 ETF 進行永續性風險之評估並不可行。

於決定是否購買發行人股份或繼續持有部位時，自所進行之基本面分析中所蒐集之資訊將被投資經理機構納入考量。

如前所述，永續性風險之管理及評估構成投資經理機構盡職調查流程之重要部分，惟子基金之價值仍可能受到 ESG 事件之重大負面影響。

■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

■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

本子基金可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以下交易所及店頭交易之 FDI：

期貨	政府債券期貨 貨幣期貨 貨幣市場期貨
----	--------------------------

選擇權	政府債券期貨選擇權 貨幣期貨選擇權 貨幣選擇權(包括外匯選擇權)
遠期合約 (本金交割及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單一名稱、指數及客製化一籃子)
嵌入式衍生性 金融工具證券/ 槓桿	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報價或買賣的合格市場名單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有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更多細節，包括其商業目的，詳列在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乙節。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的更多細節，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風險因素—衍生性商品、技術及其他金融工具之風險」。

■ 於香港登記

本子基金於香港登記銷售。

■ 於臺灣登記

本子基金於臺灣登記銷售。

以下投資限制(可能會不時修訂)適用於在臺灣註冊銷售的子基金。

•倘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則僅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掛牌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合計百分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中國證券市場」指於中國內地境內(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任何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可投資的證券。請參閱附錄二中的合資格市場名單，當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市場。

■ 總部位及槓桿作用

總部位之計算方法：承諾法

最大槓桿：淨資產價值之 40%

有關承諾法之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乙節。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子基金可能會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下述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差價契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證券、遠期契約、認購權證。在中央銀行 UCITS 法規之條件及限制下，本子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更多有關本子基金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類型，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SFT)，即標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述之證券借貸協議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

子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最大不得逾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但是，預計子基金對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並不會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5%。可適用證券融資交易之資產類別須為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者。

證券融資交易之額外資訊，包括可接受擔保品及交易對手程序，皆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附錄三 - 證券融資交易」、「附錄三 - 擔保品管理」、「附錄三 - 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因素」。

■ 股份發行

本子基金所有已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現已結束，未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持續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或至該日前後相關股份類別第一支股份發行之日，該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自動於該時點結束。本子基金已發行股份類別之詳細資訊可於下列網址中查閱 www.bnymellonim.com。

未發行現有股份類別之股份將於其各別之初次募集期間，以其各別初次募集之價格(依相關類別之貨幣每股為 1 美元、1 英鎊、1 歐元、1 瑞士法郎或 1 澳元)發行(加上相關類別適用之銷售費用，如有)。

董事得縮減或延長各初次募集期間。若已收到股份認購，任何該期間之縮減或延長，將事先告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按年通知。

各次初次募集後，各類別之股份將於每一計價日之計價時點進行分配。認購價格為計價時點時，該類別之每股單位淨值(加上如有適用於相關類別之銷售費用)。

所有股份發行之申請均須依公開說明書所列方式，於處理截止時間之前完成受理。

■ 配息政策

在 USD (Inc.) 股份類別中，股利將通常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季決定，並於或 2 月 11 日、5 月 11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11 日前支付。

在收益股份類別以及除了 USD C (Inc.) 股份類別之外之累積股份類別中，股利將通常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每半年決定。針對收益股份類別之持有人，一般將於 8 月 11 日與 2 月 11 日或之前支付已宣告股利。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配息政策」說明。

■ 費用

關於各董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之收費及成本，以及初始費用載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 - 費用與開銷」乙節之說明，每年應付給經理機構之經理費載於標題上開「股份類別」乙節之說明。

■ 風險因素

請投資人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之說明。

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原名稱：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環球永續股票投資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之增補文件 - 4

本增補文件應與本增補文件所送交之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併同閱讀，並構成其一部分。

本子基金得為投資、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影響，請見下方「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之說明。更多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詳述於公開說明書於標題「風險因素」項目下「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風險」之內容。

對本子基金之投資佔投資組合之比重不宜過大，本子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

■ 投資經理機構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次投資經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得將其與本子基金有關之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次投資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與次投資經理機構間之次投資管理契約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中「次投資經理機構」之標題下。

■ 基礎貨幣

美元

■ 營業日

都柏林及美國銀行業營業日

■ 計價日

為各營業日，董事亦得將其他日子列為計價日，但應事先通知全體股東，且每週應至少有一個計價日。

■ 計價時點

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時正，董事亦得訂其他時間為計價時點，但此時點應總在處理截止時間前，且應事先通知所有股東。

■ 處理截止時間

受理認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之處理截止時間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時正。

■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擁有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限。

■ 股份類別

下列股份類別表說明本子基金可供投資人認購之股份類別，並依照下列所載之指定幣別、最低首次認購標準、資費標準、和收費水準等不同條件予以分類。關於各種類別股份分別針對哪些種類投資人，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公司架構」節說明。

「A」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歐元 A	歐元	5,000	5%	2.00%	0%
歐元 A (配息)	歐元	5,000	5%	2.00%	0%
美元 A	美元	5,000	5%	2.00%	0%

「I (避險)」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澳幣 I 避險 (累積)	澳幣	5,000,000	5%	1.00%	0%

■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資訊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企業所發行之股權證券投資組合，而該等投資組合展現出具有吸引力之投資特徵，並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性標準，以獲得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意指佔其淨資產價值之比重至少 75%)將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性標準之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所有本子基金投資之公司受下列具拘束力之要件限制，其為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性標準之一環，以實現本子基金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推動。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性標準結合具拘束力之負面篩選要件及公司活動之其他一般及公司層面之 ESG 相關分析。具體而言，投資經理機構尋求：

1. 識別並避免參與投資經理機構視為自環境或社會角度而言為有害之特定活動領域之公司。舉例而言，投資經理機構得認定具有大量碳足跡之發行人或具有惡劣勞動條件之公司係不符投資資格。所有投資之公司係遵循良好治理實務，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之原則所載者。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包含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之相關原則之公司將被排除。
2. 識別並投資主動尋求妥善管理環境及/或社會因素，從而支持長期財務回報之公司。此亦可能包含該等致力於開發有助於解決環境及/或社會問題之解決方案之公司，其中之例子可能包含更有效或減少自然資源之使用或醫療保健之可達性。

雖然本子基金並未將 SFDR 所定義之永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惟本子基金將投資其至少淨資產價值之 50%於 SFDR 永續投資。請參閱以下「SFDR 永續投資」以了解更多詳情。

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票之證券(例如可轉換特別股、包含低履約價格選擇權(low exercise price options, LEPOs)及低履約價格認購權證(low exercise price warrants, LEPWs)之參與憑證(P-Notes)、上市之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及其他封閉式上市基金包含上市投資信託(以下稱「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得總計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20%於 P-Notes、LEPOs、LEPWs、REITS 及其他封閉式掛牌基金。

本子基金最多得總計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CIS)，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得包含另一檔子基金或本公司之子基金或其他由投資經理機構建議之基金。任何投資於封閉式集合投資計畫且構成可轉讓證券者，將符合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投資與借款限制」乙節之可轉讓證券之標準及投資限制。

子基金於某些情況下（包含當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市場被過度高估，或當市場情況可能須有防衛性投資策略，或如以下「現金及擔保品管理」乙節所述），得持有高水位之現金及接近現金之流動性資產。

除允許對未上市可轉讓證券及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外，本子基金之投資應屬上市或於合格市場交易者。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載有合格市場清單。

本子基金之投資係以全球為基礎，並無地區、產業或領域之聚焦，本子基金得不時限定在特定產業、領域或國家（包含美國）。本子基金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 20%於包括印度及中國等新興市場。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俄羅斯證券，包括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者。

增加對中國證券之曝險方法得包括購買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中國 H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中國 B 股，或透過股票聯通機制購買中國 A 股。子基金得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投資至多 10%之淨資產價值於中國 A 股。與股票聯通機制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本子基金就市值（公司所有股份之總價值）並無限制，因此可能相較 MSCI AC World NR Index（「指標」）對市值小的公司曝險更大。此外，因本子基金曝險之公司明顯較少，故其集中度遠高於指標。

雖然本子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元，其得投資於非美元計價之資產。該等資產不必然會被避險回美元。因此，因並非所有資產皆可避險回基礎貨幣，本子基金之績效可能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之強烈影響。

現金及擔保品管理

本子基金於某些情況將會持有現金及接近現金之流動性資產，如因應買回、便利支付費用、於再投資前持有現金存款及提供流動性及擔保品以支持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曝險。現金及流動性近似現金之資產比例將限於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然而，於特殊市況下，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其淨資產價值 20%之現金及流動性近似現金之資產。

接近現金之流動資產得包含貨幣市場工具（如：美國國庫券、存單、商業本票及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任何該等證券、工具或憑證於購買時，其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將由經認可之評等機構認定至少具備 A1/P1（或其相當者）之信用評等，或被投資經理機構視為具備相當之品質。

指標

MSCI AC World NR Index

本指標係全球股票市場績效之綜合指標，涵蓋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之中大型股。其具有超過 2,000 個成分股，涵蓋全球約 85%之可投資股票機會集合。本指標採用全面且一致之指數建構方法，允許對所有市值規模、領域及風格細分及組合進行有意義之全球觀點及跨區域比較。此方法旨在提供對機會集合之全面覆蓋，並強調指數之流動性、可投資性及可複製性。本指標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反映基礎股票市場的變化，同時限制過度之指數週轉率。有關指標之更多資訊，請參 www.msci.com/acwi。

本子基金將以 MSCI AC World NR Index 指標衡量其績效。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這代表投資經理人有絕對的權限去根據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指標之外進行投資。雖然子基金的持股可能包括指標的成分股，但指標並不影響投資的選擇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投資策略並不限制投資經理人偏離指標。

本指標為基礎廣泛之市場指標，未考慮 ESG 因素，本指標亦不用於衡量本子基金之投資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程度。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機構於公司層面之投資流程結合投資主題、基本面分析及證券評價。主題旨在識別世界結構變化之主要領域。結構變化包含多種變化，例如環境、經濟、技術及人口統計變化，其為投資分析及決策提供背景內容。此有助於投資經理機構識別資產類別及證券層面之潛在機會與風險領域。投資經理機構對證券評價進行之基本面分析與考量有助於決定本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領域。證券評價包含基於廣泛之財務指標與研究的詳細分析，及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機會及議題。於投資公司時，投資經理機構將考量此投資對子基金整體建構之影響，例如資產類別曝險、各證券部位之規模及公司本身之投資風險特性。於尋求識別展現具有吸引力之投資特性之公司時，投資經理機構集中於尋求投資於具有良好前景與基本面強勁的公司中，具有吸引力之有價值股票。投資經理機構特別關注資產負債表實力、資本之持久回報與著重股東利益之管理團隊。

本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包含採用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性標準，其識別並避免參與投資經理機構認定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認為有害之特定領域活動之公司，同時識別及投資積極尋求管理環境及/或社會因素之公司。於決定公司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與永續性標準時，投資經理機構將考量該公司是否：(i) 從事經濟意義上之永續性商業實務（例如：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係穩定且持久），及 (ii) 採取適當措施管理與 ESG 事項（例如：公司之環境足跡、勞動條件、董事會結構）相關之政策及營運之任何重大後果或影響。

從事永續性商業實務之公司亦得包含明確致力於改善其環境及/或社會影響之公司，此將導致其商業模式之轉變。於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機構可能投資於從環境或社會角度被認為參與潛在有害活動之公司。這可能會出現在某些公司之活動或營運通常是因傳統之業務混合，可能於歷史上造成惡劣環境或社會結果，但現今正投資並積極適應未來需求（例如：此可能包含能源公司正在準備過渡至低碳世界）。同樣地，於某些情況下，本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經理機構認定外部 ESG 評等提供者提供之現行 ESG 資訊與數據並未完全掌握該公司積極之環境或社會相關措施之公司。

於認定公司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與永續性標準時，投資經理機構將綜合使用外部與內部數據、研究及評等，該等數據本質上係質化及量化。

本子基金之投資於首次購買後必須持續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性標準，且投資經理機構將以與公司於首次購買前受到的永續性風險評估之相同方式，評估永續性風險等級。

此外，本子基金至少 90% 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對現金、準現金之流動性資產、貨幣市場基金以及與貨幣相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非 ESG 資產」）之曝險須於購買時及其後持續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標準。為免疑義，非 ESG 資產無須符合此等要件。將不會對存有重大負面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問題之證券進行投資。

投資經理機構仰賴來自第三方之資訊及數據（可能包含研究報告、篩選、評等及/或分析之提供者，如指數提供者及顧問）。該等資訊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精確或不一致。

■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及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SFDR 永續投資

雖然本子基金並未將 SFDR 所定義之永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惟本子基金將投資其至少 50% 之淨資產價值於 SFDR 永續投資。

投資經理機構應用以下三項測試以辨識 SFDR 永續投資。投資須通過全部三項測試，方能確定為 SFDR 永續投資。

1. 良好治理。
2. 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不造成重大損害」）。
3. 經濟活動透過任何下列事項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達成貢獻。
 - a. 公司對於環境或社會議題提供解決方案：
 - 超過 30%之收入或營運支出（即公司為維持其業務營運而生之日常支出）來自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財務門檻」）；或
 - 低於財務門檻者提供具有高度影響力之產品或服務，其中相關產品或服務占其業務之較小部分，或處於尚未有營運收之階段。
 - b. 符合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之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 c. 企業內部實務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貢獻之公司，例如提升對其供應鏈之勞動標準或提升其營運之能源效率。

SFDR 永續投資須於購買時及其後持續滿足此三項測試。如於購買後，該投資未能滿足一項或多項測試，投資經理機構將考慮以下事項，同時以本子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1)是否仍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標準並得以繼續維持；(2)該投資是否有可能於未來合理時間範圍內再次被視為 SFDR 永續投資；或(3)是否應出售該投資。

主要負面影響

本子基金自投資部位可能對永續性因素造成外部損害之角度以及為減緩該等傷害所採取之步驟考慮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如有需要，將於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資訊。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之考量，構成投資經理機構實施盡職調查流程之重要部分。

當評估與所屬投資相關之永續性風險時，投資經理機構所評估之風險為此等所屬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ESG 事件」）之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機構可取得由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與 ESG 相關之各種資料點，其有助於辨識發行人可能面臨並與 ESG 相關之潛在問題。此包括但不限於對可能被認為對環境或社會有害活動之曝險。此等資料，併同來自投資經理機構自有知負責任投資研究資源之資料，構成投資經理機構考量及評估投資可能遭受永續性風險程度之核心部分。

此評估已整合至有價證券層面之研究流程，該流程係橫跨多種不同因素之個別投資機會之基本面分析，包括：

- 基本面之財務或經濟特徵
- 評價
- 風險/報酬概況
- 發行人之 ESG 特徵，包括瞭解此等考量得如何影響經濟回報

為免疑義，投資經理機構目前不認為某些類型之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貨幣部位、特定類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非發行人之特定工具）存在永續性風險，並認為針對以指數為基礎之 ETF 進行永續性風險之評估並不可行。

於決定是否購買發行人股份或繼續持有部位時，自所進行之基本面分析中所蒐集之資訊將被投資經理機構納入考量。

如前所述，永續性風險之管理及評估構成投資經理機構盡職調查流程之重要部分，惟子基金之價值仍可能受到 ESG 事件之重大負面影響。

■ 歐盟分類規則

截至本增補文件之日期，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截至本增補文件之日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包括歐盟分類規則之轉型活動及歐盟分類規則之賦能活動）之投資比例為所有本子基金投資項目市場價值之 0%。「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子基金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之投資。本子基金剩餘部分之投資並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

■ 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FDI)

雖然本子基金不會將 FDI 用於投資目的，然若本子基金因公司行動而取得認購權證或股票認購權，本子基金有時可能會持有該等工具。

■ 於德國登記

本子基金於德國登記銷售。本子基金在德國稅務目的下被歸類為股權基金，因此其 50% 以上的資產將長期不變地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款所定義之股票。

■ 於臺灣登記

本基金於臺灣註冊銷售。以下投資限制（可能會不時修訂）適用於在臺灣註冊銷售的子基金。

- 倘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則僅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掛牌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合計百分比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中國證券市場」指於中國內地境內（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任何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可投資的證券。請參閱附錄二中的合資格市場名單，當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市場。
- 作為在臺灣註冊的股票成分基金，子基金必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股權證券。

■ 總部位及槓桿作用

總部位計算方式：承諾法

最大槓桿：總淨資產價值之 40%。

有關承諾法之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乙節。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本子基金可使用下述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差價合約、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證券及遠期貨幣契約及認購權證。

更多資訊有關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所會運用到的各種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工具，請見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乙節。

■ 證券借貸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因此，可能放棄透過該等活動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回報。

■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得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定之條件及限制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即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述之附買回/附賣回合約。

本子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最大不得逾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但是，預計子基金對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並不會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5%。可適用證券借貸協議及附買回/附賣回合約之資產類別須為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者。

■ 股份發行

本子基金所有已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現已結束，未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持續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或至該日前後相關股份類別第一支股份發行之日，該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自動於該時點結束。本子基金已發行股份類別之詳細資訊可於下列網址中查閱 www.bnymellonim.com。

未發行現有股份類別之股份將於其各別之初次募集期間，以其各別初次募集之價格(依相關類別之貨幣每股為 1 美元、1 英鎊或 1 歐元)發行(加上相關類別適用之銷售費用，如有)。

董事得縮減或延長各初次募集期間若已收到股份認購，任何該期間之縮減或延長，將事先告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按年通知。

各次初次募集後，各類別之股份將於每一計價日之計價時點進行分配。認購價格為計價時點時，該類別之每股單位淨值(加上如有適用於相關類別之銷售費用)。

所有股份發行之申請均須依公開說明書所列方式，於處理截止時間之前完成受理。

■ 避險類股

本子基金募集避險股份類別。該股份類別之字尾皆標示為(避險)。對於避險股份類別之營運及影響，詳見公開說明書「避險股份類別」乙節。

■ 配息政策

在收益股份類別(Inc.)以及累積股份類別(Acc.)中，股利將通常於 12 月 31 日每年申報。針對收益股份類別之持有人，一般將於 2 月 11 日或之前支付已宣告之股利。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配息政策」說明。

■ 費用

關於各董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之收費以及初步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費用與開銷」乙節之說明，關於每年應付給經理機構之經理費詳見上開「股份類別」之說明。

■ 風險因素

請投資人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之說明。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原名稱：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環球永續股票投資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YDXSXADAYMRQ8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 環境為目標 進行最低限度之 永續投資 於：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50% 之永續投資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 社會為目標 進行最低限度之 永續投資 ：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機構專有**碳紅線**之公司。
- 避免投資於具有關於**人權、勞工、環境及腐敗**之重大無法解決之議題的公司。
- 投資於積極尋求良好管理社會及環境因素之公司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以實現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SFDR 永續投資中至少 50%之淨資產價值通過下列三項測試：

1. 良好治理。
2. 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不造成重大損害」）。
3. 經濟活動透過任何下列事項對環境或社會目標達成貢獻：
 - 3.1 公司對於環境或社會議題提供解決方案：
 - 超過 30%之收入或營運支出（即公司為維持其業務營運而生之日常支出）來自有助於實現環

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財務門檻」）；或

- 低於財務門檻者提供具有高度影響力之產品或服務，其中相關產品或服務占其業務之較小部分，或處於尚未有營運收之階段。

3.2 符合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之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3.3 企業內部實務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有貢獻之公司，例如提升對其供應鏈之勞動標準或提升其營運之能源效率。

不超過 5% 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下列公司：

屬於國際能源署(IEA)定義之重度排放產業；及

具有與全球氣溫上升超過工業化前之水平 2 度之情境不相容之業務；及

並無適當之策略以解決排放/氣候變遷。

此外，若無法取得第三方數據以評估始等標準或指出特定公司符合此等標準，投資經理機構保留裁量權以單獨基於其質化審查流程以決定是否與此永續指標一致。

淨資產價值之 0% 投資於涉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公司。

投資組合層面之加權平均 ESG 風險評等為「中等」或者更佳（使用來自外部數據提供者之數據決定之）。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子基金擬進行之 SFDR 永續投資之目標通常係為最緊迫之社會及環境需求提供解決方案。SFDR 永續投資有助於實現永續投資目標，例如，為缺乏銀行服務者提供金融服務，生產成長所需之技術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創造更節能之產品。此外，本子基金擬進行 SFDR 永續投資目標亦得包括公司之內部環境及/或社會永續性，例如，實施循環經濟倡議，努力提高供應鏈中勞動標準，並承諾努力增加職場之多樣性。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機構透過評估各 SFDR 永續投資於自環境或社會角度視為損害之領域之參與，決定本子基金之 SFDR 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不造成重大損害。涉及自環境或社會角度視為損害之領域之投茲被排除投資。參與該等活動係基於持續之基礎以控制之。SFDR 投資亦基於投資前，就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進行評估。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當就本子基金辨識 SFDR 永續投資時，考量附錄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PAI」）（如可能），以及附錄 1 表 2 及表 3 中自願性指標之子集。亦應注意當考量執委會授權規則之附錄 1 表 1 中各指標時，目前無法計算如附錄 1 設想之各潛在永續投資之碳足跡。自願性指標之相關性係基於投資經理機構針對指標對產業或地區之重要性的見解。對所有投資考量以下自願性指標：

投資於沒有碳減排倡議之公司

缺乏人權政策

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之定罪數量及罰款金額

透過使用量化數據及內部質化評估，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

主要負面影響指標被認為造成重大損害之水平各不相同，取決於資產類別、產業、地區及國家等因素。雖然投資經理機構對各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適用量化門檻，若投資經理機構不同意數據之品質或準確性，或若數據不代表公司之正面環境或社會倡議或具前瞻性之發展，投資經理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使用質化研究及判斷以忽略或不適用此等門檻。為

主要負面影響
係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務相關之永
續性因素之最

免疑義，最終決定一項投資是否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取決於投資經理機構之質化判斷。基於持續之基礎評估主要負面影響標準以確保被投資經理機構分類為 SFDR 永續投資之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PAI 數據可得性

投資經理機構依賴第三方數據提供者之資訊及數據，以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此等數據之可得性及品質影響各該等 PAI 可被考量之程度。特別是一些發行人缺乏或報告標準不完整者，其代表目前對一些負面指標僅有有限數據。因此對於上述所列之強制性 PAI，數據覆蓋率可能很低。投資經理機構之負面指標分析依賴於此第三方資訊及數據，且當該等資訊不可得或不完整，投資經理機構對負面指標之分析必然有限。投資經理機構目前不假設數據覆蓋範圍為低度。此意味對於某些強制性 PAI，對投資經理機構分類為 SFDR 永續投資之投資，無法進行「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分析。隨著時間的推移，數據可得性提高，預計 PAI 得以適用於投資經理機構之可投資範圍的更大部分。此將允許對發行人造成之負面影響增強洞察力。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對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和《國際人權法案》（「負責任商業實務」）確定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規定的原則及權利，共同涵蓋非常廣泛的負責任商業領域，包括從勞工權利到消費者保護，以至支持公司或發行人影響範圍內國際公認的人權。SFDR 之永續投資被認為符合負責任商業實務，除非被投資之公司未能通過第三方提供之篩選，該等篩選直接涵蓋一項或多項負責任商業實務，或者被認為是一項或多項負責任商業實務的適當代表；且被投資公司通過投資經理機構自己之質化審查流程，其考量負責任商業實務。
此外，當被投資公司未通過第三方提供之相關篩選，投資經理機構保留裁量權，以單獨基於其質化審查流程建立與負責任商業實務之一致性。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本子基金考慮永續發展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機構結合使用外部及內部來源之數據及研究來識別發行人涉及自環境或社會角度之重大損害之領域。投資經理機構考量所有強制性 PAI 及一些自願性 PAI。

如有需要，考量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指標之資訊，將可於年度報告中取得。

否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如本增補文件所述，本子基金為積極管理之股權證券投資組合，旨在透過主要曝險於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性標準之世界各地企業，以獲得長期資本增值。從而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限於投資經理機構認定符合 ESG 及永續性標準之發行人：當決定公司是否參與永續企業實務之公司及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性標準，投資經理機構考量投資經理機構將考量該公司是否：(i) 從事經濟意義上之永續性商業實務（例如：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係穩定且持久），及 (ii) 適當考量公司營運之經濟、政治、治理及監管環境，包括評估公司之環境、社會及/或治理實務。ESG 考量因素已納入本子基金之投資決策過程。本子基金亦採用標準以識別及避免來自環境或社會角度之主動有害領域。透過要求投資於購買時點及持續基礎上符合上述具有拘束力之要素，投資策略於投資過程中持續實施。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將：

- 投資 50% 之淨資產價值於 SFDR 永續投資。
- 排除生產菸草產品之發行人
- 排除從菸草銷售中獲得超過 10% 營業額之發行人
- 排除自生產爭議性武器中獲得收入之發行人
- 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發行人（其中包括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原則有關）

至少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90%（扣除本子基金對於現金及流動性近現金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及某些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非 ESG 資產」））將投資於在購買時點及持續基礎上符合投資經理機構之 ESG 及永續性標準之公司。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被投資發行人之良好治理實務係透過參考數個外部及內部數據來源，其提供公司對公司治理之方法之要素資訊，包括其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外，投資經理機構排除任何違反一項或多項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公司。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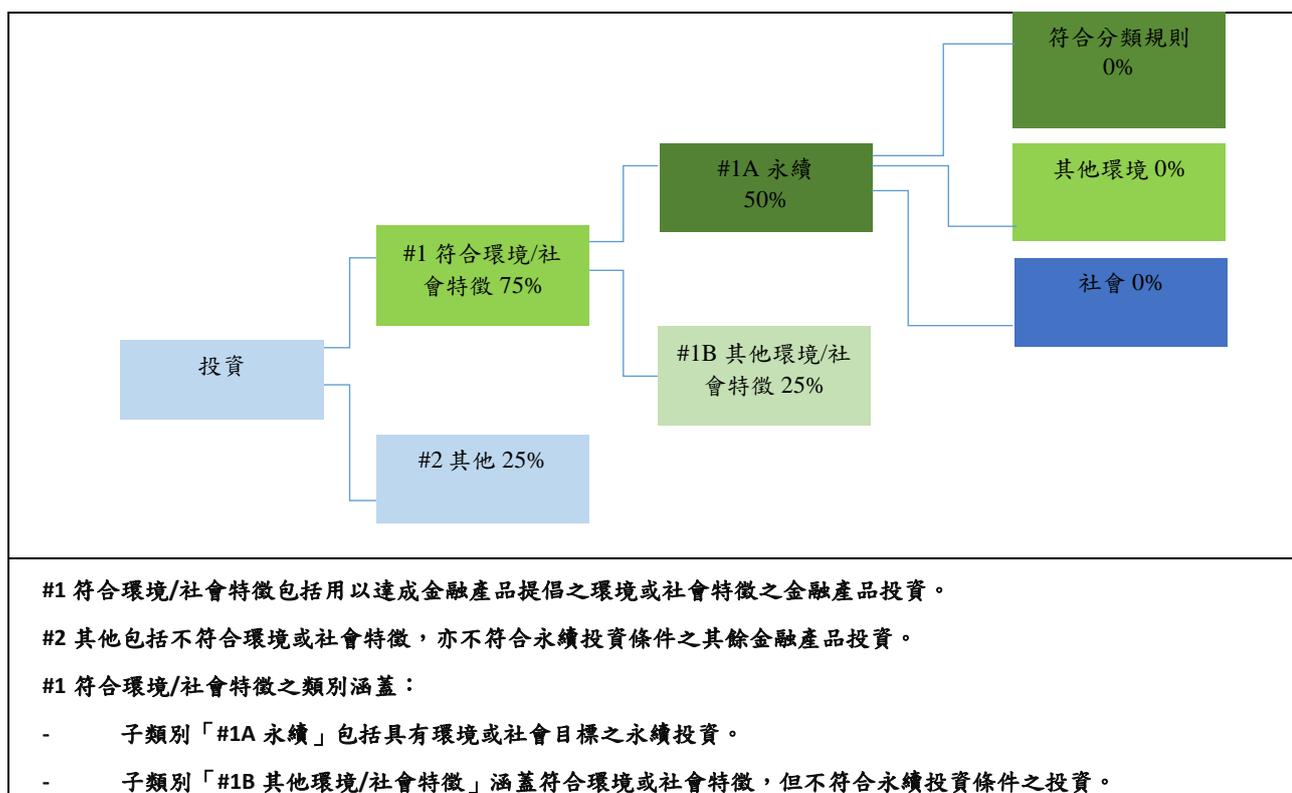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分類包括：

資產分類圖表擬說明本子基金預計之資產配置且反應本附錄其他地方提及之最少量投資。至少 75% 之淨資產價值將根據投資策略之具有拘束性要素，被用於符合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子基金承諾投資至少 50% 之淨資產價值於 SFDR 永續投資，其可能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但環境及社會目標之資產配置並非固定，因此本子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特別具有環境目標或特別具有社會目標之 SFDR 永續投資之淨資產最低比例。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僅得為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從而不會將其用於本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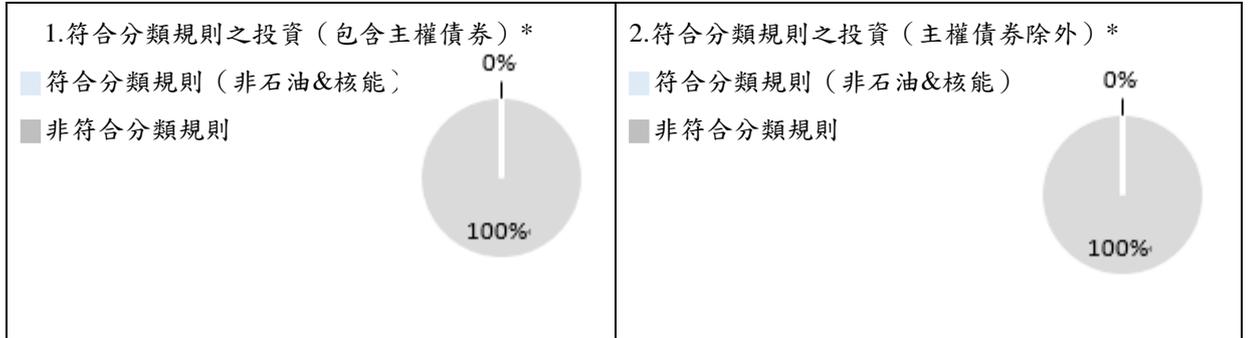
並無本子基金持有具有環境目標之 SFDR 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1 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並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 是：
- 於石油 於核能
-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本

圖表顯示出 100%之總投資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轉型活動：0.00%。

賦能活動：0.0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並無具有環境目標而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 SFDR 永續投資之最低比重。本子基金資產淨值將至少 50% 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預計這可能包括具有環境目標的 SFDR 永續投資，但並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者。

如果本子基金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則該等投資將不符合分類規則。這是因為投資經理目前在決定經濟活動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時，並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並無 SFDR 永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之最低占比。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50%之淨資產價值於 SFDR 永續投資，其預計可能包括具有社會目標之 SFDR 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子基金最多將 25% 投資於僅由流動性及避險工具組成之類別 #2 (其他)，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約當現金、貨幣部位及某些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並無最低之環境或社會保證，其係因投資經理機構不考量與此等工具相關之環境或社會考量。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未就達成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本子基金係主動管理之基金，因此並無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 www.bnymellonim.com 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紐約梅隆美國股票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之增補文件 - 31

本增補文件應與本增補文件所送交之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併同閱讀，並構成其一部份。

本子基金得為投資、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將不會廣泛地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影響，請見下方「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之說明。更多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詳述於公開說明書於標題「風險因素」項目下「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風險」之內容。

茲提議自本子基金之本金中計收經理費及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尋求將配息最大化。請參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之內容以獲得更多細節。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淨值可能因其投資政策而具有高度波動性。

■ 投資經理機構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LC

■ 次投資經理機構

投資經理機構得將其子基金之特定或所有投資經理職務委託予 New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次投資經理機構」)。投資經理機構與次投資經理機構間之次投資管理契約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次投資經理機構」乙節。

■ 基礎貨幣

美元

■ 營業日

都柏林及美國銀行業營業日

■ 計價日

為各營業日，董事亦得將其他日子列為計價日，但應事先通知全體股東，且每週應至少有一個計價日。

■ 計價時點

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 22 時正，董事亦得隨時訂其他時間為計價時點(但該時點應於處理截止時間後)，且應事先通知所有股東。

■ 處理截止時間

受理認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之處理截止時間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時正。

■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擁有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限。

■ 股份類別

下列股份類別表說明本子基金可供投資人認購之股份類別，並依照下列所載之指定幣別、最低首次認購標準、資費標準、和收費水準等不同條件予以分類。關於各種類別股份分別針對哪些種類投資人，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 - 公司架構」節說明。

「A」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歐元 A (累積)	歐元	5,000	5%	2.00%	0%
美元 A (配息)	美元	5,000	5%	2.00%	0%
美元 A (累積)	美元	5,000	5%	2.00%	0%

「C」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美元 C (配息)	美元	5,000,000	5%	1.00%	0%

■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資訊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為自收入及資本增值中將總報酬最大化。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意指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不少於三分之二)投資位於美國之「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普通股及特別股、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合稱「存託憑證」)、掛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業主有限合夥(「MLPs」))。「大型資本公司」一詞應包含於購買時，該公司之市值為 20 億美元以上之公司。

投資於 REITs 之投資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投資於 MLPs 之投資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本子基金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三分之一於位於美國之任何規模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其將於合格市場掛牌或交易)，或是投資於註冊辦公室既非位於美國，且並未於美國進行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票或股票相關連證券。

本子基金將不投資於新興市場區域。

本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機構將監控本子基金之投資，包括本子基金之證券之市值，作為其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管理之一環。若一檔證券之市值於購買後下跌至 20 億美元以下，但考量其他因素，諸如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政策，則投資經理機構於做出決定時，不會自動出售該證券。

本子基金最多亦得投資總計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CIS」)，包含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為股權市場提供曝險。投資於 CIS 之投資亦得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例如，透過貨幣市場基金)或提供以上所列之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之曝險。本子基金得持有輔助流動性資產，例如銀行存款。

本子基金不投資於封閉式 ETF。

本子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取得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之曝險，於認購權證之情況時，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限制，如以下標題為「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所載。

本子基金未擬持有空頭部位。

本子基金之投資應於合格市場掛牌或交易。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載有合格市場清單。

指標

S&P 500 NR Index (「指標」)。

本指標被廣泛認定為美國大型股票之最佳單一衡量方法。有超過 9.9 兆美元以該指數為指數或指標，其中總共包含大約 3.4 兆美元之指數資產。該指數包含 500 家具領導地位之公司並涵蓋大約 80% 之可用市值。

本子基金將以指標衡量其績效。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這代表投資經理機構有絕對的權限根據投資目標及政策於指標之外進行投資。然而，因指標涵蓋投資範圍之重要部分，本子基金之多數持股為該指標之成分股，惟該等指標並不影響投資組合之比重。投資策略並不限制投資經理機構偏離指標。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機構確信成功之投資係透過以下所說明之價值導向、研究趨動及風險控制之哲學所達成。

價值導向

- 相較於市場、產業及股票歷史，著重於具有吸引力計價之股權證券(識別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價值高於目前市場價格之股票)。
- 透過結合傳統計價指標(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市價/現金流量比)及著重展現營運改善及基本面強勁之公司，以避免買進持續下跌之證券。

研究趨動

- 相信基本面分析為查明相關公司之管理能力及維持且理想地增長股利意願之最佳方法。

風險控制

- 於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建構過程之各層面實施風險控制，以減少非預期之風險。
- 於建立新的部位前，設置價格目標之高點/低點(亦即最好的情況/最壞的情況之價格水平，以其與現今及未來之價格波動進行比較)。

為達成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投資經理機構著重於三步驟過程。

第一步驟：範圍篩選

此步驟之目標係審查所有潛在的美國股票證券，並考量股利永續性及成長潛力、計價(識別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價值高於目前市場價格之股票)及相關證券之基本面(基本品質及分析企業之健康及穩定性之所需回報資訊)。投資經理機構亦於此步驟使用量化篩選(計算計價、盈餘動能，及相較於其他，其他股票之量化因子)。不管是基本方法抑或是量化方法，皆可就潛在考量識別證券。最終，此步驟著重於第二步驟之深度基礎分析工作。

第二步驟：基礎分析

一旦確認證券之工作清單，投資經理機構之相關投資組合經理人與投資經理機構之專門研究團隊將一同進行基礎研究，但並無一體適用之工作方法。基礎研究包括與公司管理層對話、建立財務模型(以協

助準確預測公司之價格或未來收益績效)並審查監管申請(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相關監管單位提交之文件)。其後指定之分析師將根據價格目標之高點/低點(對證券未來價格之預期)、上述過程之投資論點因素(即計價、基本面、公司改善、股利前景)及潛在風險做出買入/略過之建議。

第三步驟：投資組合之建構

投資經理機構就證券是否加入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及所須之特定證券比重為何做出最終決定。於最終步驟中重要的是應就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概況之內函做出決定。

■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及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既未根據 SFDR 第 8 條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亦未根據 SFDR 第 9 條將永續投資作為其目標。因此，就 SFDR 而言，其被視為第 6 條之子基金。

永續性風險

永續性風險之管理，構成投資經理機構實施盡職調查流程之重要部分。

當評估與所屬投資相關之永續性風險時，投資經理機構所評估之風險為此等所屬投資之價值可能受到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ESG 事件」）之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機構可取得由第三方資料提供者所提供之與 ESG 相關之各種資料點，其有助於辨識發行人可能面臨並與 ESG 相關之潛在問題。此包括但不限於對可能被認為對環境或社會有害活動之曝險。此等資料，併同來自投資經理機構自有之責投資研究資源之資料，構成投資經理機構考量及評估投資可能遭受永續性風險程度之核心部分。

此評估已整合至有價證券層面之研究流程，該流程係橫跨多種不同因素之個別投資機會之基本面分析，包括：

- 基本面之財務或經濟特徵
- 評價
- 風險/報酬概況
- 發行人之 ESG 特徵，包括瞭解此等考量得如何影響經濟回報

為免疑義，投資經理機構目前不認為某些類型之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貨幣部位、特定類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非發行人之特定工具）存在永續性風險，並認為針對以指數為基礎之 ETF 進行永續性風險之評估並不可行。

於決定是否購買發行人股份或繼續持有部位時，自所進行之基本面分析中所蒐集之資訊將被投資經理機構納入考量。

如前所述，永續性風險之管理及評估構成投資經理機構盡職調查流程之重要部分，惟本子基金之價值仍存在可能受到 ESG 事件之重大負面影響之風險。

■ 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

■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

本子基金可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以下交易所及店頭交易之 FDI：

選擇權	選擇權買權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證券/槓桿	認購權證 股票買權

有關為投資、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更多細節，包括其商業目的，詳列在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乙節。

■ 金融指數

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將衍生性金融工具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而增加金融指數之間接曝險。本子基金將下列金融指數用於投資目的（當如此為之更有效率或在本子基金可能無法直接獲取投資之情況下）。

金融指數類型	金融指數名稱
股票指數以比購買實體證券更具成本效益或效率之方式提供對區域及全球股票市場之曝險。	S&P 500 NR Index

此等金融指數通常會定期再平衡。然而，由於本子基金並非旨在複製或追蹤任何金融指數，因此其不會直接受到任何超出允許投資限制之金融指數之再平衡、相關成本或股票權重之影響。

有關有關上述金融指數之更多資訊出處之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中「附錄九 - 關用於投資目的之金融指數之額外資訊」。

若本子基金出於投資目的而增加上述未列出之金融指數之曝險，包括其所代表之市場以及可於何處找到其他資訊等細節，將於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帳目中列出。

■ 於德國登記

本子基金於德國登記銷售。本子基金在德國稅務目的下被歸類為股權基金，因此其 50% 以上的資產將長期不變地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款所定義之股票。

■ 於香港登記

本子基金於香港登記銷售。

■ 於臺灣登記

本基金於臺灣註冊銷售。以下投資限制（可能會不時修訂）適用於在臺灣註冊銷售的子基金。

- 作為在臺灣註冊的股票基金，子基金必須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股權證券。

■ 總部位及槓桿作用

總部位計算方式：承諾法

最大槓桿：總淨資產價值之 40%。

有關承諾法之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乙節。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本子基金可使用下述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差價合約、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證券、遠期貨幣契約及認購權證。本子基金亦可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定之條件及限制，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及附買回/附賣回票券。更多資訊有關本子基金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所會運用到的各種技術與衍生性金融工具，請見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乙節。

■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即於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述之證券借貸協議及附買回/附賣回票券。

子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最大不得逾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但是，預計子基金對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並不會高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15%。可適用證券融資交易之資產類別須為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者。

證券融資交易之額外資訊，包括可接受擔保品及交易對手程序，皆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附錄三 - 證券融資交易」、「附錄三 - 擔保品管理」、「附錄三 - 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因素」。

■ 股份發行

本子基金所有已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現已結束，未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持續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或至該日前後相關股份類別第一支股份發行之日，該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自動於該時點結束。本子基金已發行股份類別之詳細資訊可於下列網址中查閱 www.bnymellonim.com。

未發行現有股份類別之股份將於其各別之初次募集期間，以其各別初次募集之價格(依相關類別之貨幣每股為 1 美元或 1 歐元)發行(加上相關類別適用之銷售費用，如有)。

董事得縮減或延長各初次募集期間若已收到股份認購，任何該期間之縮減或延長，將事先告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按年通知。

各次初次募集後，各類別之股份將於每一計價日之計價時點進行分配。認購價格為計價時點時，該類別之每股單位淨值(加上如有適用於相關類別之銷售費用)。

所有股份發行之申請均須依公開說明書所列方式，於處理截止時間之前完成受理。

■ 避險類股

本子基金募集避險股份類別。該股份類別之字尾皆標示為(避險)。對於避險股份類別之營運及影響，詳見公開說明書「避險股份類別」乙節。

■ 配息政策

在收益股份類別(Inc.)以及累積股份類別(Acc.)中，股利將通常於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每季宣告。針對收益股份類別之持有人，一般將分別於 2 月 11 日、5 月 11 日、8 月 11 日及 11 月 11 日或之前支付已宣告之股利。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配息政策」說明。

■ 費用

關於各董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之收費以及初步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本公司之管理與行政 - 費用與開銷」乙節之說明，關於每年應付給經理機構之經理費詳見上開「股份類別」之說明。

■ 風險因素

請投資人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之說明。

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之增補文件 - 33

本增補文件應與本增補文件所送交之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開說明書併同閱讀，並構成其一部分。

本子基金得為投資、避險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FDI)。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影響，請見下方「總部位及槓桿作」之說明。更多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詳述於公開說明書於標題「風險因素」項目下「可轉換證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風險」之內容。

茲提議自本子基金之本金中計取經理費及其他費用及支出，以尋求將配息最大化。請參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之內容以獲得更多細節。

■ 投資經理機構

Insight North America LLC

■ 基礎貨幣

美元

■ 營業日

都柏林及美國銀行業營業日

■ 計價日

為各營業日，董事亦得將其他日子列為計價日，但應事先通知全體股東，且每週應至少有一個計價日。

■ 計價時點

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 22 時正，董事亦得隨時訂其他時間為計價時點，但此時點應總在處理截止時間前，且應事先通知所有股東。

■ 處理截止時間

受理認購、買回、及轉換申請之處理截止時間為計價日之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時正。

■ 典型投資人概況

典型投資人擁有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限。

■ 股份類別

下列股份類別表說明本子基金可供投資人認購之股份類別，並依照下列所載之指定幣別、最低首次認購標準、資費標準、和收費水準等不同條件予以分類。關於各種類別股份分別針對哪些種類投資人，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公司架構」節說明。

「A」股份及「H（避險）」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美元 A 累積	美元	5,000	5%	1.00%	0%
美元 A 配息	美元	5,000	5%	1.00%	0%
歐元 H 避險累積	歐元	5,000	5%	1.00%	0%
歐元 H 避險配息	歐元	5,000	5%	1.00%	0%

「C」股份及「I（避險）」股份

類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首次認購最高手續費	年度經理費	買回費
美元 C 累積	美元	5,000,000	5%	0.50%	0%

■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資訊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尋求提供與保存資本相當的高水平收益。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意即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 75%)於合格市場掛牌或交易之市政債券投資組合，以達成提供高水平收益並同時維持資本之投資目標。市政債券係由州、市、非營利公司發行人或特殊目的的地區，例如運輸當局(即獨立且獨立於美國地方政府之特殊目的政府單位)在美國所發行，以對在美國、其領土或屬地所進行之金融基礎建設產業及專案融資之債券。某些非政府發行人，主要是醫院、學院及大專院校將以非營利法人發行人之身分發行應稅市政債券。透過允許該等發行人直接銷售市政債券得降低發行成本。此外，非營利性公司發行人發行之市政債券可以納入主要之全球或美國總債券指數，從而擴大了此等市證債券之潛在投資人。

除市政債券外，本子基金亦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多 20%於其他政府及/或由美國聯邦政府或其機構、公共國際組織、公司或其他商業發行機構發行之公司債及債務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能為固定或浮動利率證券之政府及/或公司債及債務相關證券(即市政債券、可變利率即期票券(VDRNs)、收購選擇權債券、浮動利率票券(FRNs)、短期國庫券、政府機構債券、零息債券、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信用連結債券、結構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即商業本票及銀行存款)、私募(即 144A 債券)(下稱「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若預期利率將會上升，投資經理機構得考慮投資浮動利率票券。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收購選擇權債券信託發行之剩餘利息憑證，相較於直接投資於標的市政債券，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增加對於市政債券之曝險。當投資於收購選擇權債券信託發行之剩餘利息憑證，相較於直接投資於標的市政債券，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增加對於市政債券之曝險時，本子基金得投資於收購選擇權債券信託發行之剩餘利息憑證。

本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亦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載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之標題)。衍生性金融工具得用於表達對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方向及波動之觀點。

本子基金透過投資於達到基線之最低環境及社會最佳實務並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所定義之發行人，以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藉此，本子基金旨在於避免曝險於某些對環境及社會有害之實務，包含可能導致氣候變遷者如焦油砂及燃料煤之開採及爭議性武器之生產。

於辨識達到最低環境及/或社會最佳實務之發行人時，本子基金藉由考量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數據提供者」)提供之資訊，將排除對下述有重大參與之發行人的直接投資：

1. 菸草生產；

2. 燃料煤之開採、煤炭發電及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包括但不限於油砂、頁岩氣及北極陸上/海上之石油及天然氣），除非：

對其曝險係透過募集資金債券（use of proceeds bond）達致，該等債券之收益將專門運用於部分或全部具有正面環境（「綠色」）及/或社會影響方案之融資或再融資，但依投資經理機構評估，不符合SFDR下永續投資之定義（下稱「募集資金債券」）者；及/或

針對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投資經理機構認為發行人有一個穩健、明確之長期計畫以處理其環境影響；

針對燃料煤之開採及煤炭發電，發行人有明確計畫在(i)2030年（如為位於已開發市場之發行人）前或(ii)2040年（如為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前退出燃料煤之開採及煤炭發電。

3. 爭議性武器之生產；

4. 賭博。

重大參與係由投資經理機構設定之收益門檻決定。這些收益門檻可能因活動而異。投資經理機構利用來自外部資料供應商（例如 MSCI 及 ICE）之資訊來評估發行人於已辨識領域之參與情況。該資料用於瞭解發行人是否違反既定門檻並因此需要被排除於本子基金之外。

所有潛在發行人都會根據重大參與之排除進行評估，且本子基金可投資之適當投資範圍也會相應減少。

本子基金亦排除對投資經理機構認為涉及嚴重環境、社會或治理爭議（包括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發行人之直接投資。為免疑義，雖然投資經理機構依賴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篩選爭議，但發行人是否被認為涉及爭議或違規，以及此類爭議或違規是否持續之決定，係由投資經理機構自行決定。為免疑義，本子基金投資之所有公司/類似公司之發行人將遵循良好治理之實務。

上述排除構成本子基金具有拘束性之投資排除（下稱「投資排除」）。

由於投資排除之決定依賴多個外部數據來源，在以下各項目間可能存在遲延(i)發行人參與上述活動之變化(ii)是否有足夠可得之資料使投資經理機構能評估投資任何變化之影響(iii)任何由此所生對投資組合之修改。

此外，本子基金也致力於透過以下目標提倡積極環境及/或社會投資：

與混合指標相比，對於募集資金債券有更高之曝險。

將碳強度之水平設定為低於混合指標之水平。

雖然本子基金旨在根據上述承諾進行投資，但並不保證能夠實現或保持這些結果，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其程度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與混合指標相比可能不會有顯著差異，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之可得性。

本子基金將投資於由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之具投資等級或次投資等級(即 BBB-以下或與其相當之評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為免疑義，本子基金不得投資於未經評等之證券。本子基金得投資至少 80% 為具投資等級之債券及債務相關證券，而本子基金僅可投資不超過 20% 於屬於次投資等級證券之債務及與債務相關證券。本子基金投資於次投資等級證券時，不得投資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經認可評等機構於投資時所評等之評級低於 BB-之子投資等級證券，且於投資時，本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之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之最低評等為 B-(或與其相當之評等)。

對於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購買日時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低於 BBB-（或與其相當之評等）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在評等分歧之情況下(例如，由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評等機構提供不同之評等)，將考慮最高二個評等之較低者。

若本子基金持有之任何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其後評等被下調至上述限制以下，投資經理機構得維持本子基金對該等被降級之證券之子基金 3% 之淨資產價值之最大曝險。若該等證券之總價值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任何於六個月內未升等之證券將被出售。於適用本段落所載之限制時，將考量集合投資計劃（「CIS」）之持有標的所產生之風險。

依據 UCITS 規定，本子基金總計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於可轉讓證券(亦即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而其未於合格市場被認可或交易。除經許可投資於未掛牌之可轉讓證券及經認可之貨幣市場工具，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應於合格市場掛牌或交易。合格市場清單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II。

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流動性資產、現金資產或類現金資產，且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於集合投資計畫(「CIS」)。

本子基金未擬持有空頭部位。

現金及擔保品管理

本子基金於若干情況下，將持有現金及流動資產或約當現金之資產，例如因應買回、便利支付費用、持有待轉投資之存款現金及提供流動性及作為擔保品以擔保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曝險。

流動約當現金之資產可包含貨幣市場工具(例如美國國庫券、國庫券及銀行存款)。任一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所投資之該等證券及投資工具將具備具公信力評等機構(例如標準普爾)至少 A1/P1(或具相同等級)之信評等級，或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具有同等等級者。

集合投資計畫

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貨幣市場基金之方式投資最多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畫。該等集合投資計畫投資之債務及債務相關之證券，於本子基金購買時，其由經認可評等機構進行評級之最低信評等級為 B-(或與其相當之評等)；而於資產擔保證券、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及其他連結風險之投資之情況下，其最低信評等級應為 BBB-(或與其相當之評等)。在評級分歧的情況下，應考量二個最高之評等之較低者。集合投資計畫可能包括其他子基金、本公司之子基金或其他投資經理所顧問之基金。任何對於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型基金(包含 ETFs)的投資將依據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本公司－投資與借款限制」就可轉讓證券所設之條件及投資限制為之。

指標

50% Bloomberg Barclays U.S. Municipal Bond TR Index、50% Bloomberg Barclays Taxable U.S. Municipal Bond TR Index(「混合指標」)。

Bloomberg Barclays U.S. Municipal Bond 指標為一基礎廣泛的指標，用以衡量投資等級、美元計價、豁免固定稅務之債券市場。該指標包含州及地方之一般債務、收入、保險及預先退款債券。Bloomberg Barclays Taxable U.S. Municipal Bond 指標為一基礎廣泛的指標，用以衡量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固定利息應稅市政債券市場。

本子基金將以混合指標衡量其績效。

本子基金為主動式管理，這代表投資經理人有絕對的權限去根據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指標之外進行投資。雖然子基金的持股可能包括指標的成分股，但指標並不影響投資的選擇及其在投資組合中的比重。投資策略並不限制投資經理人偏離混合指標。

混合指標為一不考量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基礎之廣泛市場指標，且因此並非 SFDR 之參考指標，但得用於比較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係由投資經理機構基於團隊之哲學所驅動，其尋求分散化風險曝險，並同時著重美國免稅及應稅市政基礎建設息票債券之產業及證券選擇。市政債務發行機構得發行、而本子基金得購買美國免稅及應稅市政基礎建設債券。然而，自該等應稅或免稅債券獲得之息票債券之租稅待遇對於非美國納稅人而言並無差別，且本子基金並不尋求亦不一定會自任何其所購買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之免稅地位獲益。該等投資之選擇將本於其詳述於此之其他特性。投資經理機構透過深入的基本及定量分析以識別價值被低估之行業及證券，藉此選擇於上開「投資政策」標題下說明之本子基金之投資提案。投資經理機構之投資過程強調市政及應稅債券市場中價值被低估之行業及證券之識別。重點在於利用市政及應稅行業間之異常收益率、識別價值被低估之證券，從而定位出特定債券間之相對價值。透過投資經理機構之研究專業及交易敏銳度，本團隊尋求投資價值高於同業之證券，而非僅依利率預測來提供超額收益報酬。投資經理機構具有深度及經驗之市政分析師團隊，透過規律性的獨立搜尋上百個發行人以找尋「穩定至成長」之債券。信用分析同時涵蓋新的及次級市場的發行商品，並基

於信用基礎、市場狀態及外部評等機構觀點以進行產業及證券的推薦。基於前述投資經理機構之分析，如預期發行人的基本面信用前瞻會下降，以及辨識出不合理高估價值的有價證券時，會驅使出售證券。

本子基金試圖基於 ESG 之疑慮排除特定發行人，如投資政策乙節所詳述。

關於良好治理，雖然 SFDR 提到良好治理之四個關鍵領域（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但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對於公司/類似公司之發行人之良好治理評估應包含與這些發行人從事活動之系統相關之廣泛因素。投資經理機構主要透過兩個流程來考量該等系統。首先，在相關資料可得之情況下，投資經理機構將評估是否存在與該實體之實務有關之任何已知爭議，而其顯示該實體嚴重違反既有規定，則代表更廣泛之治理機制失靈。將利用外部數據提供者支持此等評估，並搭配相關內部團體進行治理監管，而被認為未通過此等評估之公司/類似公司實體將被排除於投資外。其次，投資經理機構也將使用投資經理機構自有之評等系統以排除具有最低整體基金相關 ESG 評等之任何公司/類似實體之發行人。這些評等旨在提供實體用於管理其業務之控制及流程之全貌，且最低之整體 ESG 評等通常表示公司/類似實體之發行人之結構不足以降低關鍵 ESG 風險，且未能達到公司治理之基準預期。

■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及歐盟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投資於上述具有良好治理之發行人。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永續投資

雖然本子基金並未將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作為其投資目標，但本子基金得持有經投資經理機構評估為符合 SFDR 定義之永續投資（且為另一子基金之投資目的）的工具。然而，本子基金並未承諾進行 SFDR 永續投資，故因此對 SFDR 永續投資並無最低配置。

主要負面影響

由於投資策略之性質，本子基金不考慮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負面影響。

永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機構於大部分投資決策中考量一個或多個 ESG 因素以及其他非 ESG 因素。於投資選擇過程中，此等 ESG 因素通常並不比其他因素重要，因此 ESG 因素可能無法決定納入或排除投資組合中之特定投資。於考慮 ESG 因素時，如下文詳述，投資經理機構將永續性風險納入考量，即相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 ESG 事件或條件（「ESG 事件」）之重大負面影響風險。

投資經理機構透過使用旨在突顯相關發行人之主要永續性風險之對市政及主權持有之 ESG 評等架構及針對資產擔保證券及結構性債券之自有調查問卷，將 ESG 因素納入子基金投資過程之一部分。鑒於各子資產類別之性質，透過問卷調查考量 ESG 風險之應用受到限制且並非投資之前提條件。ESG 評等架構之涵蓋範圍可能有所變化，有時可能無法獲得部分投資組合之評等。

與未於投資決策中考慮 ESG 因素之其他可相互比較之基金相比，本子基金之表現可能相對不佳或表現不同，且本子基金之價值可能受有 ESG 事件重大負面影響的風險。

■ 歐盟分類規則

截至本增補文件之日期，本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因此，截至本增補文件之日期，本子基金投資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包括歐盟分類規則之轉型活動及歐盟分類規則之賦能活動）之投資比例為所有本子基金投資項目市場價值之 0%。「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本子基金考慮到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之投資。

■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

本子基金可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以下交易所及店頭交易之 FDI：

期貨	利率期貨(包含債券期貨)
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 期權 債券選擇權(包含軟性選擇權債券)
遠期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交換契約	利率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證券/槓桿	資產擔保證券 抵押擔保證券 信用連結票券 結構性債券

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報價或買賣的合格市場名單載於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有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更多細節，包括其商業目的，詳列在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工具及技術」乙節。

■ 金融指數

本子基金可能會透過將衍生性金融工具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目的而增加金融指數之間接曝險。本子基金將下列金融指數用於投資目的（當如此為之更有效率或在本子基金可能無法直接獲取投資之情況下）。

金融指數類型	金融指數名稱
利率指數以提供對利率市場之曝險，並表達投資經理機構之觀點，即收益率曲線將以比購買實體證券更具成本效益或效率之方式向特定方向移動。	SOFR SONIA

此等金融指數通常會定期再平衡。然而，由於本子基金並非旨在複製或追蹤任何金融指數，因此其不會直接受到任何超出允許投資限制之金融指數之再平衡、相關成本或股票權重之影響。

有關有關上述金融指數之更多資訊出處之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中「附錄九 - 關於投資目的之金融指數之額外資訊」。

若本子基金出於投資目的而增加上述未列出之金融指數之曝險，包括其所代表之市場以及可於何處找到其他資訊等細節，將於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帳目中列出。

■ 於台灣登記

本子基金於台灣登記銷售。

■ 於香港登記

本子基金於香港登記銷售。

■ 總部位及槓桿作用

總部位之計算方法：風險值法

最大槓桿：淨資產價值之 20% (以 20 個營業日為持有期間)

本子基金因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而產生之名目總額槓桿之等級，預計將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0% 至 200% 間變動，惟其有時可能超出此目標等級。

有關風險值與名目總額槓桿之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乙節。

中央銀行之 UCITS 規定要求，當以風險值法作為風險管理方法時，其亦可補充使用承諾法以計算槓桿。

最大槓桿：淨資產價值之 40%(使用承諾法)。

有關承諾法之額外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總部位及槓桿作用」乙節。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本基金可使用下述類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差價合約、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證券、遠期貨契約及認購權證。本基金亦可依據 2015 中央銀行 UCITS 規定之條件及限制，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乙節，以取得更多關於本子基金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之技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資訊。

■ 證券借貸協議

本子基金將不會使用證券借貸協議，因此，可能放棄透過該等活動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回報。

■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得訂定總報酬交換合約(「TRS」)(載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之標題)，並得從事證券融資交易(「SFTs」)，即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附買回/附賣回合約。

本子基金就總報酬交換合約之最大曝險不得逾 100%，就證券融資交易則不得逾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但是，預計本子基金對於總報酬交換合約之曝險並不會高於 10%，且對於證券融資交易之曝險並不會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可個別適用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資產類別須為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者。

總報酬交換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額外資訊，包括可接受擔保品，皆載於公開說明書標題「附錄三-證券融資交易」、「附錄三-擔保品管理」、「附錄三-使用附買回/附賣回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因素」。

■ 股份發行

本子基金所有已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現已結束。未發行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持續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或至該日前後相關股份類別第一支股份發行之日，該股份類別之初次募集期間應自動於該時點結束。本子基金已發行股份類別之詳細資訊可於下列網址中查閱 www.bnymellonim.com。

未發行現有股份類別之股份將於其各別之初次募集期間，以其各別初次募集之價格(依相關類別之貨幣每股為 1 美元、1 英鎊、1 歐元、1 瑞士法郎、1 新加坡幣、1 澳元或 10 港幣)發行(加上相關類別適用之銷售費用，如有)。

董事得縮減或延長各初次募集期間。若已收到股份認購，任何該期間之縮減或延長，將事先告知中央銀行，否則即按年通知。

各次初次募集後，各類別之股份將於每一計價日之計價時點進行分配。認購價格為計價時點時，該類別之每股單位淨值(加上如有適用於相關類別之銷售費用)。

所有股份發行之申請均須依公開說明書所列方式，於處理截止時間之前完成受理。

■ 配息政策

在收益股份類別(Inc.)且其字母含有 M 者，其股利一般將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宣告。持有每月產生收益配息之股份者，通常將於下個月 20 日或之前收付已宣告之股利。

在所有其他收益股份類別(Inc.)及累積股份類別(Acc.)中，股利通常將於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每半年宣告。對於收益產生股份之持有人，一般將於 2 月 11 日與 8 月 11 日或之前支付已宣告股利。更多細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公司簡介—配息政策」乙節。

■ 費用

關於各董事、投資經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之收費及成本，以及初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公司之管理與行政－費用與開銷」乙節之說明，關於每年應付給經理機構之經理費詳見上開「股份類別」之說明。

■ 風險因素

請投資人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乙節之說明。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產品名稱：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213800RGF16LW652638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__%之永續投資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社會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

- 旨在減輕或避免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對環境及/或社會有害實務之最低環境及/或社會標準。排除標準用於達到此最低標準。例如，投資經理機構認定從煙草生產、爭議性武器生產以及燃料煤開採及/或燃料煤發電中獲得一定比例收益之發行人被排除在外。如果投資經理機構認為發行人被視為違反了被廣泛接受之全球慣例中所體現的最低商業慣例標準，則發行人也將被排除在外；
- 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投資旨在：
 - 相較於混合指標，對其收益將專門運用於部分或全部具有正面環境（「綠色」）及/或社會影響之專案之融資或再融資之債券具有較高之曝險，惟其依投資經理機構之評估，並不符合 SFDR 永續投資之定義（下稱「募集資金債券」）；及
 - 以碳強度之等級低於混合指標之等級為目標。

並未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下列永續發展指標將用於衡量本子基金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排除政策：評估本子基金是否成功並持續執行其排除政策（詳述於下）。
- 募集資金債券：評估依投資經理機構之意見，本子基金相較於混合指標是否成功且持續地對募集資金債券具有更高曝險。投資經理機構透過分析收益之用途來評估該等債券之選擇，以決定這些債券是否用於為具有正面環境或社會成果之部分或全部專案之融資或再融資。
- 碳強度：評估依投資經理機構之意見，本子基金之資產加權平均碳強度水平是否成功且持續地低於混合指標之資產加權平均碳強度水平。碳強度水平是在投資組合層面進行衡量，基於每百萬美元之收益排放之二氧化碳噸數，並由投資經理機構使用第三方提供者提供之資料進行評估。

雖然本子基金旨在根據上述承諾進行投資，但不能保證能夠實現或維持這些結果，尤其是在市場波動期間。這些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而變化，與混合指標相比可能不會有顯著差異，這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之可得性。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也沒有就 SFDR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配置，然而，其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如增補文件所述。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本子基金不承諾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也沒有對 SFDR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配置，然而，其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如增補文件所述。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本子基金不承諾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也沒有對 SFDR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配置，然而，其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如增補文件所述。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不適用。本子基金不承諾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也沒有對 SFDR 永續性投資之最低配置，然而，其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如增補文件所述。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如增補文件所述，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市政債券投資組合以提供高水準之收益，同時保值資本。有關本子基金策略之更多細節載於增補文件之「投資策略」部分。

ESG 排除框架包括投資經理機構自有 ESG 評等及第三方之數據，旨在阻止或允許基於 ESG 相關特徵之證券投資。

透過要求投資於購買時點及持續基礎上符合上述具有拘束力之要素，投資策略於投資過程中持續實施。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投資經理機構認為，本子基金應排除對以下發行人之直接投資：

- 超過 5% 之收益來自菸草生產；
- 超過 5% 之收益來自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除非：
 - 曝險係透過募集資金債券所達致；及/或
 - 投資經理機構認為發行人具有一個穩健、明確定義之長期計畫以解決其環境影響；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
- 超過 5% 之收益來自燃料煤開採及/或超過 10% 之收益（或約當收益）來自燃料煤發電，除非：
 - 曝險是透過募集資金債券所達致；及/或
 - 發行人有明確計劃在(i)2030 年（如為位於已開發市場之發行人）前或(ii)2040 年（如為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之前退出燃料煤之開採及/或發電
- 超過 5% 之收益來自博弈；
- 被視為涉及嚴重環境、社會或治理爭議（包括重大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範圍之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雖然 SFDR 提到良好治理之四個關鍵領域（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但投資經理機構認為對於公司/類似實體之發行人之良好治理評估應包含與這些發行人從事活動之系統相關之廣泛因素。投資經理機構主要透過兩個流程來考量該等系統。首先，在相關資料可得之情形下，投資經理機構將評估是否存在與該實體之實務有關之任何已知爭議，而其顯示該等實體嚴重違反既有規定者，從而代表更廣泛之治理機制失靈。將使用外部數據提供者支持此等評估，並搭配相關內部團體進行治理監管，被認為未通過此評估之公司/類似實體將被排除於投資外。其次，投資經理機構也將使用投資經理機構自有之評等系統，以排除具有最低整體基金相關 ESG 評等之任何公司/類似實體之發行人。這些評等旨在提供該等實體用於管理其業務之控制及流程之全貌，且最低之整體 ESG 評等通常表示公司/類似實體之發行人之架構不足以降低關鍵 ESG 風險，且未能達到公司治理之基準預期。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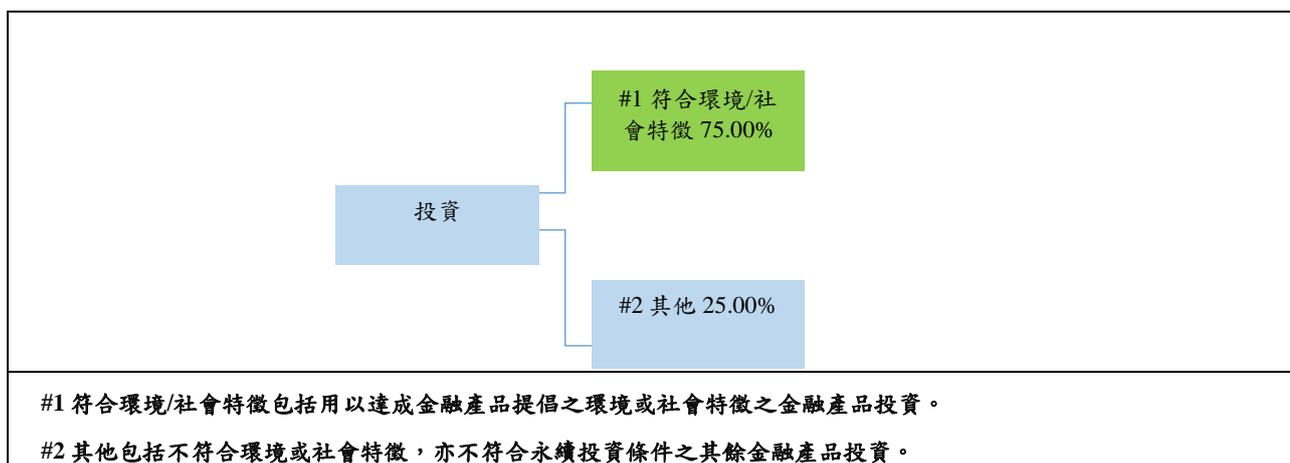
至少 75% 之淨資產價值將根據投資策略之具有拘束性要素，被用於符合本子基金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下面的資產配置圖表旨在說明本子基金之典型資產配置。此外，資產配置圖表不包括對 SFDR 永續投資之任何配置，其係因本子基金不承諾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且對 SFDR 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配置，但其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如增補文件中之進一步敘述。

子基金基於排除方法以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因此，下面#1 中之圖表表示投資組合排除了某些類型之投資，詳見上方「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且透過缺少這些投資，投資組合與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此外，本子基金尋求透過提高募集資金債券之曝險（相對於混合指標而言）以及將碳強度目標定為低於混合指標等級之方式，提倡積極環境及/或社會投資。如果本子基金按照該等目標進行投資，#1 中之數字也將代表投資組合透過這些投資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衍生性金融工具將不會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然而，本子基金得出於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將提供對標的資產之曝險，這些資產將構成廣泛基礎的市場指數，且投資經理機構不會為了適用上述拘束性要素而仔細研究此類指數之組成。



●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不承諾投資於 SFDR 永續投資，包括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投資，然而，它們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是：

於石油

於核能

否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²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並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p>■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 & 核能）</p> <p>■ 非符合分類規則</p>	<p>0.0%</p> <p>100.0%</p>	<p>■ 符合分類規則（非石油 & 核能）</p> <p>■ 非符合分類規則</p>	<p>0.0%</p> <p>100.0%</p>
		本圖表顯示出 100% 之總投資	
*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轉型活動：0.00%。

賦能活動：0.00%。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不承諾持有 SFDR 永續投資，但其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如增補文件所詳述。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不適用。本子基金不承諾持有 SFDR 永續投資，但其可能構成投資組合之一部分，如增補文件所詳述。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之投資涵蓋：

- 用於輔助流動性目的之流動資產及準現金資產，包含現金
- 用於流動性目的之集合投資計畫(CIS)
- 用於投資及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FDI)。

並未就該等投資考量最低之環境或社會保障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否。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 www.bnymellonim.com 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